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n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Micron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是否行使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是否行使而定)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 [編纂]及[編纂]

[編纂]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除非另外公佈，否則[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編纂]下調至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micronyewear.com](http://micronyewear.com))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未能於[編纂]或相關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的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編纂]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3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9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4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3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55 |
| 公司資料          | 59 |
| 行業概覽          | 61 |

## 目 錄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 73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93    |
| 業務 .....                      | 113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89   |
| 主要股東 .....                    | 200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202   |
| 股本 .....                      | 219   |
| 財務資料 .....                    | 223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267   |
| [編纂] .....                    | 274   |
| [編纂]的架構 .....                 | 282   |
| 如何申請[編纂] .....                | 31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V-1   |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給予閣下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本節僅為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先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部分投資[編纂]的特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先細閱該節。

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載有對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及闡釋。

### 概覽

我們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優質眼鏡（即鏡框及太陽眼鏡）設計商及製造商，總部及生產設施分別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由生產鏡框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是第三大（於私企中為最大）鏡框OEM及ODM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2.0%。我們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眼鏡產品ODM及OEM服務，客戶包括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者，彼等向全球消費者出售眼鏡產品，特別是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中國及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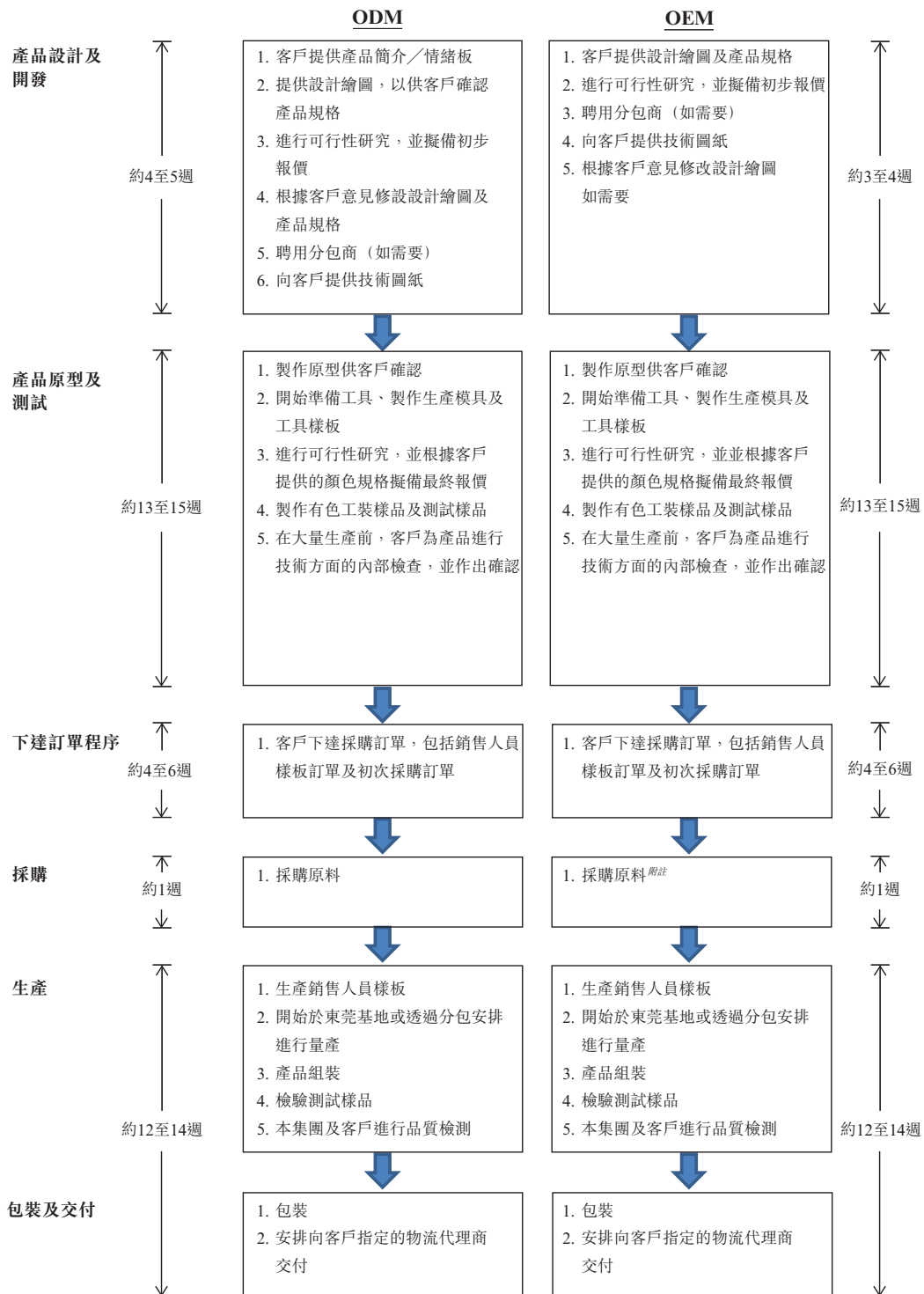
我們能夠為ODM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服務，使我們在其他製造商之中脫穎而出。憑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所需，例如因應其對新產品的需求向彼等提供構思及概念，此我們引以為傲。我們的ODM服務是經整合及度身定制的，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產品原型及測試、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OD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產品的簡介或情緒板。設計部門根據簡介或情緒板與銷售和市場部門聯繫，為我們的ODM客戶提供設計圖紙及產品規格。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前，我們亦會準備技術圖紙，製作樣板、模具樣板及彩色模具樣板並採購原材料。

另一方面，除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設計圖及規格外，我們的OEM服務業務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ODM服務相似。然後，工程部門會從技術角度對OEM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紙作微調，確保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紙在技術上可以量產。

## 概 要

### 經營模式

下圖呈示ODM及OEM業務流程的整體概覽(時間線根據客戶要求及訂單規格而有若干差異)。ODM與OEM業務的主要差別是ODM客戶僅會向我們提供產品簡報或情緒板，而OEM客戶則會向我們提供設計繪圖。



附註：就部分新推出的產品，若干主要客戶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會要求我們採購部分原材料。

## 概 要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未來增長乃由於以下關鍵因素所致：(i)我們與身為領先行業業者的客戶建有穩定業務關係；(ii)我們具備為客戶引入新產品設計的卓越能力；(iii)我們的東莞基地以具競爭性成本製造優質眼鏡產品，部分歸功於我們的精益生產措施；(iv)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及(v)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且具備淵博行內專業知識。

### 業務策略

我們希望藉著向客戶提供包含高端產品至低端產品的綜合眼鏡產品系列的一站式製造服務，維持及提升我們現時於眼鏡行業的地位。以增加眼鏡行業市場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計劃：(i)通過收購一項或多項合適業務，提高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方面的製造及生產能力；(ii)升級東莞基地的設備及機器；(iii)擴闊及提升對ODM客戶的設計服務；(iv)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v)增強質量控制能力；及(vi)提升資訊科技及ERP系統。

### 產品

我們的眼鏡產品可分類為(i)鏡框及(ii)太陽眼鏡，其可根據相關物料(即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加以分類。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按類別劃分的產品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收益<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鏡框</b>   |                |                    |                |              |                |              |
| 金屬框         | 89,701         | 20.5               | 133,323        | 26.8         | 86,774         | 27.2         |
| 膠板框         | 77,458         | 17.7               | 89,428         | 18.0         | 76,378         | 23.9         |
| 注塑塑膠框       | 61,493         | 14.0               | 75,263         | 15.1         | 48,212         | 15.1         |
| <b>太陽眼鏡</b> |                |                    |                |              |                |              |
| 金屬框         | 55,234         | 12.6               | 68,708         | 13.8         | 31,591         | 9.9          |
| 膠板框         | 13,517         | 3.1                | 19,058         | 3.8          | 13,353         | 4.2          |
| 注塑塑膠框       | 138,478        | 31.6               | 108,322        | 21.7         | 60,047         | 18.8         |
| 備用零件及其他     | 2,615          | 0.5                | 3,980          | 0.8          | 3,162          | 0.9          |
| <b>總計</b>   | <b>438,450</b> | <b>100.0</b>       | <b>498,082</b> | <b>100.0</b> | <b>319,517</b> | <b>100.0</b> |

##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全球客戶銷售眼鏡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向客戶交付的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的明細以及收益所佔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b>173,365</b>        | <b>39.5</b>         | <b>195,087</b>        | <b>39.2</b>         | <b>113,183</b>        | <b>35.4</b>         |
| 意大利                   | 48,199                | 11.0                | 78,281                | 15.7                | 43,008                | 13.5                |
| 荷蘭                    | 55,018                | 12.5                | 79,467                | 16.0                | 43,654                | 13.6                |
| 英國                    | 58,733                | 13.4                | 41,451                | 8.3                 | 34,033                | 10.7                |
| 其他歐洲國家 <sup>(1)</sup> | <u>15,346</u>         | <u>3.5</u>          | <u>22,609</u>         | <u>4.5</u>          | <u>17,051</u>         | <u>5.3</u>          |
| 歐洲國家小計                | <b>177,296</b>        | <b>40.4</b>         | <b>221,808</b>        | <b>44.5</b>         | <b>137,746</b>        | <b>43.1</b>         |
| 香港                    | 65,899                | 15.0                | 59,662                | 12.0                | 48,749                | 15.2                |
| 其他亞洲國家                | <u>9,639</u>          | <u>2.2</u>          | <u>8,192</u>          | <u>1.6</u>          | <u>8,387</u>          | <u>2.6</u>          |
| 亞洲國家小計                | <b>75,538</b>         | <b>17.2</b>         | <b>67,854</b>         | <b>13.6</b>         | <b>57,136</b>         | <b>17.8</b>         |
| 其他 <sup>(2)</sup>     | <u>12,251</u>         | <u>2.9</u>          | <u>13,333</u>         | <u>2.7</u>          | <u>11,452</u>         | <u>3.7</u>          |
| 總計                    | <b><u>438,450</u></b> | <b><u>100.0</u></b> | <b><u>498,082</u></b> | <b><u>100.0</u></b> | <b><u>319,517</u></b> | <b><u>100.0</u></b> |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德國、法國、波蘭、西班牙、瑞士及瑞典。
2. 其他國家不包含佔我們收益2%或以上的單一分部，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南非。

## 生產廠房

我們的生產設施為東莞基地，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寮邊頭。

## 客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100名客戶，被等主要為眼鏡產品分銷商、國際眼鏡零售連鎖店及貿易公司，均是被視為市場上的主要業者。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2年至15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01.8百萬港元、351.7百萬港元及235.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總額約68.8%、70.6%及73.7%。

---

## 概 要

---

### 定價政策

我們以獨立基準，逐款眼鏡風格與客戶商討價格。我們的整體定價政策以成本加成模式為基準，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需原材料的成本；(ii)眼鏡產品的規格及數量；(iii)勞工與生產成本以及(iv)釐定的合理利潤率。於釐定利潤率時可能計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產品的市場定位（即單位售價較高或相對單位售價較低的產品），以及組合框架的複雜程度。

###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300家原材料供應商及逾80家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5年至8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向位於中國及意大利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通常是資深且聲譽良好的眼鏡部件商家。除原材料供應商外，我們亦委聘分包商執行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生產工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1.4百萬港元、340.2百萬港元及221.5百萬港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合共約為263.1百萬港元、287.6百萬港元及18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84.5%、84.5%及84.5%。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的眼鏡產品零售額預計將以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4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268億美元，而北美的眼鏡產品零售額預計將以0.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110億美元。二零一九年，中國大陸和香港分別是最大和第三大眼鏡框出口國。中國製造的大部分眼鏡都是銷售給國際客戶。中國的眼鏡框製造市場高度分散，中國有超過6,000家製造商。預計中國眼鏡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0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75億元。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38,450      | 498,082      | 319,517      |
| 銷售成本  | (357,483)    | (398,989)    | (249,281)    |
| 毛利    | 80,967       | 99,093       | 70,236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27,591       | 44,218       | 29,140       |
| 年內溢利  | 25,599       | 36,024       | 22,892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一節。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45,658      | 216,960      | 237,642      |
| 非流動資產  | 28,180       | 33,016       | 32,752       |
| 總資產    | 273,838      | 249,976      | 270,394      |
| 流動負債   | 209,334      | 195,341      | 191,052      |
| 非流動負債  | —            | 5,526        | 8,000        |
| 總負債    | 209,334      | 200,867      | 199,052      |
| 流動資產淨值 | 36,324       | 21,619       | 46,590       |
| 權益總額   | 64,504       | 49,109       | 71,342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25,941</u>        | <u>69,260</u>        | <u>1,646</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1,588)</u>      | <u>(6,137)</u>       | <u>(1,907)</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13,506</u>        | <u>(82,000)</u>      | <u>14,007</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 <u><u>44,038</u></u> | <u><u>25,630</u></u> | <u><u>11,676</u></u>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 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毛利率    | 18.5%            | 19.9%  | 22.0%  |
| 純利率    | 5.8%             | 7.2%   | 7.2%   |
| 資產負債比率 | 180.8%           | 206.4% | 136.1% |
| 利息覆蓋比率 | 5.6倍             | 8.5倍   | 8.1倍   |
| 流動比率   | 1.2倍             | 1.1倍   | 1.2倍   |
| 速動比率   | 1.0倍             | 1.0倍   | 1.1倍   |
| 權益回報率  | 39.7%            | 73.4%  | 32.1%  |
| 資產回報率  | 9.3%             | 14.4%  | 8.5%   |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解釋及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以下各項除外：(i)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ii)美光眼鏡(香港)未有在規定時間內向稅務局呈報通知書；(iii)東莞美光並未全面遵從《社會保險法》的規定；(iii)東莞美光公司並未全面遵從《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iv)東莞美光未進行環境驗收，超過許可生產能力未獲得政府批准；及(v)東莞美光未向自然資源局登記租賃協議。關於我們可能因前述不合規事件而面對(如有)的潛在責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

### 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bundance Ligh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凌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於[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後，Abundance Lights及凌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icron Eyewear (BVI)的當時股東派發股息約3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icron Eyewear (BVI)的當時股東派發股息約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Micron Eyewear (BVI)宣派股息約20.8百萬港元，並透過(i)現金約10.0百萬港元；及(ii)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0.8百萬港元悉數結付。董事會於釐定日後可能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的水平時，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此為基準。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決定以現金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我們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派發股息。並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 概 要

###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的中間價每股[編纂]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減。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約[編纂]港元。董事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金額 | [編纂]  | 用途                                        |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收購從事單位價格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簡單的眼鏡生產並擁有自家生產設施的一項或多項業務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提升東莞基地的設備及機器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償還銀行借款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提高設計及開發能力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提升本公司的品質保證能力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升級信息科技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編纂]百萬 | [編纂]% | 一般營運資金                                    |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

|                       | 按[編纂]<br>[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br>[編纂]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附註1)            | [編纂]<br>港元        | [編纂]<br>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關於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一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承受集中倚賴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風險；(ii)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盈利能力易受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可能無法保持歷史盈利能力；(iii)美國及歐洲對休閒及時尚眼鏡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波動，而該等地區的需求減少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iv)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研究分析師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編纂]之任何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鏡框ODM及OEM服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而中斷及客戶訂單並無延滯，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有所增長。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或行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                    |   |                                                                                                     |
|--------------------|---|-----------------------------------------------------------------------------------------------------|
| 「Abundance Lights」 | 指 | Abundance Light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女士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編纂]               | 指 | [編纂]申請表格、[編纂]申請表格及[編纂]申請表格，視乎文義亦可指上述任何一種用於[編纂]的表格                                                   |
| 「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 指 | 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修正、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州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於本文件日期指Abundance Lights及凌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攜帶新發現的冠狀病毒的傳染病，該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被報道                               |
| 「客戶CM」     | 指 | 為日本其中一間最大型全球眼鏡公司，於一九五六年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眼鏡產品                                    |
| 「客戶EL」     | 指 | 一家意大利 — 法國垂直一體化跨國公司，客戶F的控股公司，成立於一八四九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專業從事時尚、奢華及運動眼鏡產品的生產設計、製造及銷售 |
| 「客戶F」      | 指 | 為客戶EL的附屬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在歐洲、加拿大、英國及中國設有分支機構，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銷售                           |
| 「客戶FL」     | 指 | 德國眼鏡連鎖店，於一九七二年成立，於歐洲各國的市場地位穩固，專注於提供備有免費保險服務的眼鏡產品務                          |
| 「客戶M」      | 指 | 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國際眼鏡產品分銷商，三個地區總部辦事處設於美國紐約、阿姆斯特丹及香港，主要設計中心位於美國紐約及意大利               |

---

## 釋 義

---

|              |   |                                                                                            |
|--------------|---|--------------------------------------------------------------------------------------------|
| 「客戶SF」       | 指 | 於歐洲及美國經營主要業務逾80年的綜合意大利眼鏡公司，其根據其五個自家品牌及32個特許品牌設計、生產及分銷處方鏡框、太陽鏡及運動眼鏡產品                       |
| 「客戶WM」       | 指 | 一家美國知名超級市場，於一九六二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設有眼鏡分部，以提供驗光及眼科服務                                               |
| 「彌償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及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基地」       | 指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寮邊頭村的生產設施                                                                   |
| 「東莞美光」       | 指 | 東莞美光眼鏡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獲本公司委聘為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指的行業報告，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撰寫，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眼鏡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

## 釋 義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與主板並行運作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編纂]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編纂]」       | 指 | 須由[編纂]填寫的[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營運之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編纂]         | 指 | 透過[編纂]或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所適用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於[編纂]的指定網站[編纂]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馬鄧律師行，我們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   |                                                                                                     |
|-------------|---|-----------------------------------------------------------------------------------------------------|
| 「湖南鑫焱」      | 指 | 湖南鑫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編纂]        | 指 | <b>[編纂]</b> 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透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編纂]」下載，又或於 <b>[編纂]</b> 或 <b>[編纂]</b> 下載          |
| [編纂]        | 指 | 中州國際及[•]                                                                                            |
| [編纂]        | 指 | 中州國際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主板 <b>[編纂]</b>                                                                                   |
| [編纂]        | 指 | <b>[編纂]</b>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
| 「美光集團(香港)」  | 指 | 美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重組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                                          |
| 「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

## 釋 義

---

|                        |   |                                                                                                                               |
|------------------------|---|-------------------------------------------------------------------------------------------------------------------------------|
| 「美光眼鏡(香港)」             | 指 | 美光眼鏡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icron Eyewear (BVI)」 | 指 | Micron Eyewear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
| 「鍾先生」                  | 指 | 鍾浩良先生，本公司股東                                                                                                                   |
| 「何先生」                  | 指 | 何景德先生，執行董事                                                                                                                    |
| 「劉先生」                  | 指 | 劉焱先生，Primecomm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及彭女士的配偶                                                                                                |
| 「凌女士」                  | 指 | 凌靜嫻女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彭女士」                  | 指 | 彭莎女士，Primecomm的最終實益股東之一及劉先生的配偶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編纂]港元，釐定該價格的方式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時應付價格」一段有更詳盡的闡述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的選擇權，由本公司根據配售[編纂]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以[編纂]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按[編纂]將[編纂]有條件[編纂]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是否行使而定)                                                                                  |
| [編纂]     | 指 | 預期將簽訂[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為[編纂]簽訂的[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各[編纂]對本集團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一節                                                                                                           |
| [編纂]     | 指 | Primecomm及凌女士，各自為一名「[編纂]」                                                                                                                             |

---

## 釋 義

---

|             |   |                                                                                                   |
|-------------|---|---------------------------------------------------------------------------------------------------|
| [編纂]        | 指 | 為[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或[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Primecomm」 | 指 | Primecom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湖南鑫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一節 |
| [編纂]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按[編纂]以供香港[編纂]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編纂]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發售按[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名列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為[編纂]簽訂的[編纂]，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Specsavers」 | 指 | Specsavers Optical Group Limited，一間總部設於英國的公司，於往績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             |
| 「借股協議」       | 指 | [編纂]與Abundance Lights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恒光」         | 指 | 恒光眼鏡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之一               |

## 釋 義

|            |                                                                                          |
|------------|------------------------------------------------------------------------------------------|
| 「收購守則」     |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期間」     |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
| 「英國」       |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編纂]       |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 [編纂]       |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人士」     | 指 任何美國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的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位於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包括非美國人士的任何美國分支機構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編纂][編纂]」 |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 「[編纂][編纂]」 | 指 供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 「浙江泰德」     | 指 浙江泰德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本集團主要分包商之一                                  |
| 「%」        | 指 百分比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文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術語釋義。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相符。

|                     |   |                                                                                                                           |
|---------------------|---|---------------------------------------------------------------------------------------------------------------------------|
| 「膠板」                | 指 | 由植物纖維素及全天然棉絨製成的石油基塑料替代品                                                                                                   |
| 「鋁鎂合金」              | 指 | 由鋁及鎂製成的合金                                                                                                                 |
| 「ANSI Z80.3-2010」   | 指 | 適用於平光太陽眼鏡及時尚眼鏡要求的美國標準                                                                                                     |
| 「ANSI Z80.5-2010」   | 指 | 適用於製造配有度數鏡片的眼鏡架的美國標準                                                                                                      |
| 「AS/NZS 1067:2003」  | 指 | 澳大利亞／新西蘭標準聯合委員會(Standards Australia/Standards New Zealand Committee)編製的標準，當中載有平光太陽眼鏡的最低要求                                 |
| 「硬焊」                | 指 | 一種類似於焊接或軟焊的金屬接合工藝，其中兩件或以上的金屬零件或工件通過熔化和將熔填金屬流入接口而相接合，而熔填金屬的熔點低於工件的熔點。硬焊有別於焊接及軟焊。焊接涉及工件本身的熔化，而軟焊所用的溫度則低於硬焊。硬焊亦較軟焊需要更緊密裝配的部件 |
| 「中梁」                | 指 | 靠在鼻子上並承擔眼鏡大部分重量的前鏡架拱形部分                                                                                                   |
| 「電腦數控」              | 指 | 電腦數值控制，一種涉及使用電腦控制機具的製造過程。可通過此方式控制的工具包括車床、銑床、鑽頭及放電加工機                                                                      |
| 「放電加工」              | 指 | 放電加工，亦稱電火花加工、火花腐蝕、燃燒、燒絲或燒蝕，是一種藉由放電或火花使材料成為所需形狀或切割材料的製造工藝                                                                  |
| 「電鍍」                | 指 | 利用水解將一種金屬鍍於另一種金屬的工藝，可作裝飾用途或防止金屬腐蝕                                                                                         |
| 「EN ISO 12311:2013」 | 指 | 訂明釐定ISO 12312所列太陽眼鏡特性(所有部件)的參考測試方法的英國標準，適用於所有太陽眼鏡及相關眼鏡                                                                    |

---

## 技術詞彙

---

|                         |   |                                                                                 |
|-------------------------|---|---------------------------------------------------------------------------------|
| 「EN ISO12312[-1]: 2013」 | 指 | 適用於所有用作一般用途(包括道路使用及駕駛)及擬作防止太陽輻射的平光太陽眼鏡及夾式太陽眼鏡的英國標準                              |
| 「ERP系統」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眼鏡產品」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指鏡框及太陽眼鏡                                                                 |
| 「鈦基合金」                  | 指 | 一種由鈦及鎳製成的記憶合金，其折彎後可還原成原本形狀，且較純鈦便宜                                               |
| 「離岸價」                   | 指 | 離岸價，即賣方支付貨品運輸至裝運港的費用以及裝載費用；買方支付從抵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海運貨物運輸、保險、卸貨及運輸的成本；而貨品在裝運港裝船時，風險即發生轉移 |
| 「貨交承運人」                 | 指 | 貨交承運人，即賣方支付貨物運輸費用予買方指定的承運人，貨物交付予承運人後，風險即轉移                                      |
| 「GB/T 14214-2003」       | 指 | 有關眼鏡架通用測試的中國標準                                                                  |
| 「鉸鏈」                    | 指 | 將腳臂樁頭連接至鏡架的可移動接口，使腳臂可以轉動                                                        |
| 「注塑塑膠」                  | 指 | 熱塑性塑料，如聚苯乙烯、尼龍、聚丙烯及聚乙烯                                                          |
| 「注塑」                    | 指 | 一種可用於多種產品的製造工藝，包括眼鏡架部件。在製造過程中，熱塑性原料在注塑機中熔化，然後注入模具中冷卻及凝固成最終部件                    |
| 「ISO」                   | 指 | 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用於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
| 「ISO 9001:2008」         | 指 | 一套由ISO管理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共識                                         |



---

## 技術詞彙

---

|                |   |                                                                                   |
|----------------|---|-----------------------------------------------------------------------------------|
| 「ISO 12870:20」 | 指 | 一套列明用於所有度數鏡片而設的無釉眼鏡架的基本要求的標準，適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零售商銷售的眼鏡架，以及適用於所有種類的眼鏡架，包括無框鏡架、半框鏡架及摺疊眼鏡架 |
| 「銑削」           | 指 | 使用旋切機從工件上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藝。其涵蓋各種不同的工序及機器，從小型個別部件乃至大型重型銑削工序，亦為將機械部件加工成精確尺寸及形狀的最常用工藝之一      |
| 「蒙乃爾合金」        | 指 | 用於金屬架的鎳銅合金，重量輕且耐腐蝕                                                                |
| 「情緒板」          | 指 | 一種以圖像及文字組成的視覺呈列方式。用於傳達或交流概念及視覺觀念                                                  |
| 「鼻托」           | 指 | 架於鼻翼的柔軟塑膠護墊，與鏡圈連接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即公司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部分或全部產品，以及根據客戶批准的設計製造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業務模式。製成品其後將以客戶名稱銷售予終端用戶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即公司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製造部分或全部產品的業務模式。製成品其後將以客戶名稱銷售予終端用戶                              |
| 「鼻托線」          | 指 | 固定在眼鏡架其中一端的可調節部分，而鼻托則架在另一端，最常見於金屬鏡架                                               |
| 「原型」           | 指 | 具備最終產品全部或幾乎全部預期功能的原創產品，供客戶預覽產品及就進一步完善及修訂產品設計提供意見                                  |
| 「QB2457-99」    | 指 | 一套用於測試平光太陽眼鏡質量的中國標準                                                               |

---

## 技術詞彙

---

|          |                                                                 |
|----------|-----------------------------------------------------------------|
| 「鏡圈」或「線」 | 指 鏡架前部的邊緣，即插入及固定鏡片的部分                                           |
| 「夾口」     | 指 連接鏡圈及金屬腳臂樁頭的一小部分，其功能是閉合打開的鏡圈，並方便將腳臂樁頭輕鬆焊接至鏡圈線                 |
| 「SAP系統」  | 指 系統應用及產品系統，一個用於識別及策劃須就接納、作出及分配客戶訂單併入賬的企業範疇資源的集中信息系統            |
| 「腳臂」     | 指 鏡架兩側的長型支架，從鉸鏈延伸並掛在耳朵上，以將眼鏡保持在面部                               |
| 「鏡腳」     | 指 架在耳朵的弧形部分，以膠板或其他材料製成                                          |
| 「滾光」     | 指 滾磨拋光是一種將相對較小的部件的粗糙表面進行平滑及拋光的技術，該部件將放入帶有磨料及潤滑劑的滾桶中，然後滾至所需的拋光水平 |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能夠」、「估計」、「期待」、「相信」、「計劃」、「潛在」、「意在」、「有意」、「規劃」、「預期」、「尋求」、「或會」、「將」、「將會」及「可能」等詞彙及表達或類似詞彙及表述，特別是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未來事項或計劃、未來財務資源、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及業務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有關的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於本文件所述之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及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及性質以及潛質；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者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銷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部分陳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當前對未來事項的看法。彼等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但我們敦請閣下注意，受上市規則、使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所規限，我們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項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載於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謹慎參考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於香港境外經營業務，其可能受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對[編纂]的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令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於未來出現或變成重大因素，從而對我們產生嚴重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各類：(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承受集中倚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授權經營品牌擁有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8.8%、70.6%及73.7%；而相應期間最大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約27.2%、38.7%及34.3%。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夠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五大客戶並無責任繼續按與過去相若的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亦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為通常而言，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銷售合約及我們一般按逐個採購訂單銷售。我們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無法保證能取得彼等的訂單。無法保證彼等將來不會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倘任何主要客戶日後決定不再向我們作出採購或大幅減少其訂單數額，我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物色到相似的替代客戶，或會令我們保持過往銷售水平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前景。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承受集中倚賴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風險

本集團一般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視乎每個採購訂單預算的情況，我們可能亦會分別委聘分包商進行全部或部分生產程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4.5%、84.5%及84.5%；而同時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2.9%、47.5%及50.5%。

我們每年與主要分包商磋商，並簽訂框架協議。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成本向我們提供所需的服務，或彼此的關係可於日後持續。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而我們未能在預算範圍及規定時限內物色另一分包商完成工作，或主要分包商提供所需服務的費用大增，將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交付時間表及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實行監控措施，以監察分包商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然而，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監控措施足以讓我們找出半製成品或製成品的所有缺陷。如未能找出與分包商及／或分包商有關的品質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申索，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成功與否，視乎客戶能否成功出售由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向客戶的銷售。由於客戶主要為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授權經營品牌擁有人，而彼等以其自有品牌名稱或授權經營品牌名稱出售我們的產品，故本集團及眼鏡消費市場上的終端客戶之間並無直接聯繫。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完全取決於客戶的訂單，而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包括(i)經濟下滑，影響消費者信心、購買力及消費習慣，(ii)無效營銷及銷售活動，(iii)未能預知及應對快速更迭的時尚潮流以及消費者口味及喜好，及(iv)客戶無法維持競爭力。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或減少訂單的採購量或採購價，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故此，我們成功與否，乃視乎客戶能否成功出售其由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及維持對我們產品的穩定的高需求。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營運或受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與美光眼鏡(香港)就製造及生產眼鏡產品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轉讓定價」一節。經審閱該等交易後，獨立第三方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東莞美光已就其於往績期間所履行的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獲得補償，且無跡象顯示該等交易違反相關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曾就該等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規則與法規，集團內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否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若干程序進行調整。此外，我們每年亦須就集團內交易進行申報，以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概不保證中國主管稅務機關以後不會對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亦不保證適用於轉讓定價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今後不會有更嚴苛改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後來認定本集團所採用的價格及條款不符合適用的定價規則及法規，該機關或會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倚賴我們的中國生產廠房

我們在東莞基地生產眼鏡產品，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寮邊頭。東莞基地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意義重大。倘發生未可預期的干擾及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如水災、火災、斷電、斷水及颱風等)，我們的業務可能暫停或延誤。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生產成本及無法按時交貨，導致本集團損失收益及有損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眼鏡產品製造活動非常依賴生產廠房、機械及設備。我們須檢查及維護該等設備，期間我們的產能或會受影響。我們亦可能需不時更換該等設備，但無法保證能夠取得



---

## 風險因素

---

及／或按合理價格購入有關更換零部件。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東莞基地順利生產，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建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業務計劃將按預期成功實施（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甚至完全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未必能成功達到理想的盈利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仍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計劃後達到理想的盈利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將[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用於提升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的能力，具體而言包括取得生產該等產品的業務的控制權（「**目標業務**」）。有關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通過收購一項或多項合適業務，提高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方面的製造及生產能力」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尚未承諾收購任何潛在目標業務，且仍在物色及篩選合適目標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合適的潛在目標業務。即使我們確能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業務，我們亦未必能按我們認為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收購。倘無法找到合適的目標業務或無法完成相關收購，可能會對我們將來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不遵守相關中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實體未能作出有關供款，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供款，並面臨處罰或罰款。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嚴格遵守有關中國僱員的必要供款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

## 風險因素

---

不合規」一節。根據中國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有權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障供款，並每日徵收未繳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障供款，或會被徵收有關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如未能在所指時間繳付住房公積金最低供款，可能施加強制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被責令結清未繳供款及／或因該不合規事件遭到相關中國機關的處罰或罰款。另外，概不保證員工不會因我們未能悉數繳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投訴我們。該等處罰、責令或投訴或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有影響到我們租賃權益的產權缺陷，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東莞基地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東莞基地所處的兩幅土地未獲授予土地使用證；及(ii)東莞基地的部分樓宇未獲授予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亦無取得建設工程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許可憑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 — 不合規 — 1.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一節。本公司董事確認，倘(a)任何一方對該等物業或土地提出權利申索，或(b)有關政府部門對業主提出任何訴訟，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佔用該等生產設施及宿舍，並可能需要搬遷及另覓地點。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我們在該等物業上的任何業務搬遷，或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可能會產生成本或導致業務暫時中斷。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盈利能力易受多種因素影響，未來可能無法保持過往的盈利能力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盈利能力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眼鏡產品的售價及銷量變動、外匯匯率波動、客戶虧損、利率變動、壞賬增加及採購成本變更。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營運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可能在維持現有盈利能力上遇上困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維持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

美國及歐洲的眼鏡需求或會上下波動，一旦該等地區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營業績

對眼鏡產品的需求易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週期性變化及其他變動。我們的OEM及ODM業務中，經營業績與我們客戶銷售產品的國家的經濟環境及對眼鏡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相關。我們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付運目的地為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於往績期間，來自向美國客戶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9.5%、39.2%及35.4%，及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則佔總收益的約40.4%、44.5%及43.1%。有關往績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無法順應美國及歐洲的當地趨勢，讓眼鏡設計符合該等地區消費者的需求。即使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技術出色的內部設計部門，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捕捉到及緊貼美國及歐洲的全部需求及潮流。倘我們未能迎合該等地區內ODM客戶的需求及趨勢，我們可能會失去很大部分的訂單，因為我們的收益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及歐洲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捕捉該等地區的趨勢，我們長遠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眼鏡產品在美國及歐洲的銷售或會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負面變化及發展所影響，例如設置貿易壁壘、制裁及關稅等。倘該等措施在本集團經營的市場出台及施行，則本集團眼鏡產品的銷售量必然受到影響，從而阻礙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中美貿易戰於二零一八年展開，我們向美國交付的眼鏡產品被徵收額外關稅。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眼鏡產品被徵收7.5%至15.0%額外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眼鏡框及太陽眼鏡仍需繳納7.5%額外關稅。目前尚未清楚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將於何時全面恢復。儘管董事相信，中美貿易戰在往績期間及不久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眼鏡產品不會被進一步徵收關稅或被施加其他貿易限制。

倘來自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的訂單減少，我們的業務表現、收益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及對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而受影響，其包括(i)膠板、(ii)金屬、(iii)塑膠粒、(iv)鏡片、(v)配件及配飾、(vi)化學物及(vii)包裝物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為約44.7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約12.5%、12.9%及9.9%。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製造商會就原材料價格收費與客戶討價還價，因此眼鏡框原材料的平均出廠價格會有所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眼鏡製造市場概覽 — 眼鏡框製造成本及價格分析」一節。我們眼鏡產品的成本、質量及是否按時，乃視乎我們所需原材料的成本、質量及持續供應，而此乃時有不同。此外，部分客戶要求本集團使用其指定供應商的原材料，而原材料價格經供應商與我們的客戶磋商而定。倘有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與客戶達成協議，以於眼鏡產品售價中反映有關成本增幅，我們將被迫吸收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所有增幅，其將對我們的收益、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價格收購我們所需數量的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條款。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供應的不利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無法將我們採購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勞工短缺及與勞工相關的成本通脹壓力可能對業務經營構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我們眼鏡產品的生產涉及程度較高的勞動密集型工作。在生產過程中，我們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術的工人。由於生產的勞動密集性質，倘出現勞工短缺情況，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02名中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約96.6%，並在我們的勞工成本中佔主要部分。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上漲，倘我們無法將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工成本上漲或會減弱中國作為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地點的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向業務位於平均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的公司下達訂單。

近年來，中國市場在挽留熟練勞工方面的競爭變得日益激烈，源於(i)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及(ii)中國的勞工工作環境標準較高。即使我們計劃繼續為僱員改善生產廠房的工作環境及住宿設施，以吸引彼等留效本集團，惟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可挽留充足數目的員工。倘我們未能發掘及採取適當途徑，將成本減低或轉嫁成本增幅予客戶或獲得充足的勞工供應，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為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可能對業務造成損害

本集團為我們產品質量監控的成效感到自豪。主要客戶依賴我們的品質監控體系來確保產品符合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規格。我們採納國際認可標準(包括歐洲標準、美國標準及澳洲標準)來檢驗產品，視乎客戶進行產品銷售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定。除嚴格應用該等標準外，我們亦不時遵從客戶就產品質量、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及客戶檢驗施加的各項指引。

能否確保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質量監控體系的成效，而相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監控措施的設計，以及確保員工遵從質量監控規定的能力。倘質量監控體系出現嚴重失誤及產品質量轉差，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受損，以及面臨客戶的產品責任

---

## 風險因素

---

申索或回收產品要求。這或會導致更換產品、生產進度延遲、客戶投訴、流失採購訂單及本集團聲譽受損的情況。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轉差，從而可能令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就運輸服務面臨風險

我們採納香港離岸價、上海離岸價、香港貨交承運人或上海貨交承運人，作為我們與客戶交易的國際貿易條款。我們因各項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受到干擾的風險，例如運輸延誤、突發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罷工等，可能導致交付時間表受到干擾，甚至無法交付。此外，我們面臨因物流公司處理手法造成的盜竊或損害風險。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受損或遺失，則可能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出現緊張。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及失去若干客戶，並導致聲譽受損。

###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6.5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5.0日、76.2日及112.2日。倘客戶延遲結付款項或拖欠付款，及／或我們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現金流出水平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大部分客戶的收益及支付予主要分包商的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一小部分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我們的生產在中國進行，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一小部分款項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對美元的任何升值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當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兌我們的出口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眼鏡產品價格將提高。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適當的對沖安排或不能將相關的價格增幅轉嫁予終端客戶，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其利潤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會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減少採購成本以降低我們對客戶的美元銷售價格，而倘我們的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其或會減少對我們的眼鏡產品的需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能否成功及有效營運乃視乎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表現及成功一直及將繼續主要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於眼鏡製造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持續佳績主要視乎我們能否吸引及留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的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留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保留優秀人員。如本集團的管理及技術團隊成員有任何顯著及重大的變動，我們可能無法聘請具備可資比較行業經驗及資格的適當或合資格替代人員，甚至完全無法聘請有關人員。我們亦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以聘請及培訓新人，其可能會擾亂業務表現及營運。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且努力保護知識產權，例如我們所開發的版權、專利、域名、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有19項註冊實用模型、1項註冊發明、於中國的5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的6項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甚為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任何待處理的商標申請。我們亦擁有一個域名。我們亦已與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並已訂立必要的審視及監察機制，以追查任何潛在知識產權侵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遭第三方盜用或侵犯，無論是在香港、中國或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此外，中國(我們的製造營運所在地)的知識產權法仍在發展及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及執行未必如法律較成熟及完善的其他司法權區般有效。如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或侵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並無註冊我們提供予ODM客戶的設計，因此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眼鏡產品設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原眼鏡產品設計為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製作了超過2,900個設計供ODM客戶選擇。我們概不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指控我們向ODM客戶提供的設計侵犯彼等所聲稱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面臨任何侵權索賠，我們於抗辯時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費用或被要求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此，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且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無法就其進行迴避設計，則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及其後果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產品質量通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與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因我們就相關索賠達成和解及作出賠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為東莞基地、生產設施及倉庫、存貨、海運貨物、庫存及交易材料的重大損害及主要管理人員投購保險。我們亦為（其中包括）僱主責任、財產及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該等保單一般不承保天災、戰爭、暴動、公共騷亂、民眾騷亂、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及罷工造成的財產損失。未獲保單承保或充分承保的任何重大損失、損害及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即使我們於往績期間獲得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表現，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影響，包括[編纂]相關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因此，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載目前估計的[編纂]相關開支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最終金額可能有所不同，而我們的估計亦受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變化所限。

###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任何傳染病爆發、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1N1人豬流感、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最近的COVID-19)、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

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爆發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可能需要我們隔離僱員、消毒生產廠房將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摧毀我們的市場。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後爆發，嚴重影響中國及全球(包括美國及歐洲)民生及經濟。該等國家的地區政府已採取嚴厲措施以阻止病毒傳播，例如實施隔離規定、出入境限制、封城及暫時關閉企業的辦公室。由於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因COVID-19的廣泛影



---

## 風 險 因 素

---

響而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輕微延後。同時，大眾非常關注病毒傳播及整體公共衛生。因此，於美國、歐洲及中國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逐步恢復正常業務營運，惟尚未確定於其他地方實施的封鎖及其他限制將持續至何時。疫情的發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概不保證爆發可有效受控，更遑論於短時間內受控。我們不能保證，一旦COVID-19疫情被認為得到有效控制，客戶的需求更會恢復正常。業界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重建市場信心。重建行業的市場信心可能需時較長。因此，如疫情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及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休閒及時尚眼鏡製造行業競爭激烈及特點是時常推出新設計、產品週期短、價格敏感度及客戶重視品質及準時交付。此外，客戶持續要求彼等的供應商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及降低價格，同時訂購較小數量提供更多樣設計。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交付高質量產品時保持高效、及時以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能維持競爭地位。我們面對大量國內外製造商的競爭，當中部分與我們相比具備較強的品牌名稱、較大的融資渠道、較長或較穩固的客戶關係或較雄厚的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以高於我們的效率適應行業變化。競爭對手可能使用進取的定價政策等策略或研究及開發新技術及服務，以於業內提高其市場份額及鞏固版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或市場份額減少。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應對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的環保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中國政府對工業企業提出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措施。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以及污染源徵收罰款，並要求關閉引起嚴重環保問題的設施。不遵守該等中國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視乎嚴重程度而定）導致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修正、罰款或暫停運作。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通知或警告，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待批准的排水許可證申請除外，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申請排水許可證」一節，以及「業務 — 不合規 — 4.東莞美光未能進行環境驗收檢查及未獲得政府批出有關超出准許產能的批准」一節。然而，隨著中國日益關注環境惡化的問題，我們無法保證當局日後不會提出新法律或法規，或將不會修訂現有法例，以對生產企業施加更高的適用規定及排放標準。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環保儀器、採取更多措施及調派更多人員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令經營成本上漲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儘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另外，倘有關法律及法規收緊，或實施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則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

---

## 風 險 因 素

---

### **檢查程序變動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能增加經營成本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眼鏡製造行業須於中國及其他出口國家(如中國標準美國標準、歐洲標準及澳洲標準)及相關轉運港口接受多項海關檢查及有關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沒收、延遲產品付運或交付，以及對進口商或出口商徵收關稅、罰金或其他罰款。此外，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須遵守中國及美國及我們向其出口的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規定。

於往績期間，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9%、83.7%及78.5%。倘我們向其出口的國家針對中國的眼鏡產品施加額外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貿易限制(如進口年增長上限)、技術法規及標準及環保規定，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貿易壁壘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產品安全法律。然而，倘日後產品安全法或其他控制收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新規定。另外，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遇到交付延期，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或會波動及或會受到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實施更嚴格進出口管制所限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眼鏡產品出口至海外，運輸目的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瑞士、荷蘭、德國及澳洲。對相關市場進口及出口眼鏡須受限於若干進口及出口管制，包括原出口國及目的地的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以及輸運港口。該等檢查程序可導致沒收眼鏡、延遲轉運或交付眼鏡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及其他處罰。倘進一步縮緊檢查程序或其他控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眼鏡施加任何貿易限制(例如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經營生產設施。大部分的資產、業務營運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據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將主要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及貨幣措施。

#### 中國的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別於香港的市場主導型經濟，中國的經濟乃屬於中央規劃型經濟。中國政府為了刺激中國經濟增長，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於往績期間，中國經濟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法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會否帶領中國經濟繼續增長或該經濟增長會否對我們有利，甚或能夠繼續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中國政府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步入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司法制度並未完善，其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股東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眼鏡製造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是奉行民事法的司法權區，以成文法、法規及守則為基礎，並且可能因省份及地區不同而異。該等法律通常以原則為基礎，在該等法律應用及執行之前，可能需要執法部門作出更詳細的詮釋。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美光普遍受中國外商投資所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限。中國政府仍在制定及頒佈與經濟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會繼續修訂已公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相較於普通法司法權區，該等法律的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立法歷史較短及法院案例數目有限和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而涉及更大的不確定性。再者，中國司法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其可能具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違規後一段時間方醒覺。上述中國司法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獲得法律保障的可得性、連貫性及可預測性。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

---

## 風險因素

---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未有公開市場。於[編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倘我們的股份未有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或於[編纂]後未能維持活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編纂]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買賣股份的價格。概不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編纂]。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編纂]後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波動、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日後股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39.4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潛在投資者不應將過往股息金額當作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不應將過往股息率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日後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資本及資金需求、稅務要求、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所增加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可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到攤薄。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充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額外資金乃透過發行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方式而籌集，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則相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較[編纂]優先的優先權、購股權或特權。



---

## 風 險 因 素

---

**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編纂]未來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編纂]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然而，概不保證任何相關股東在禁售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編纂]完成後在公眾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可能出現相關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小股東的法律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小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地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此或意味本公司小股東可獲得的賠償可能不同於他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所獲得者。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強烈勸喻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或會出現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若干資料的報刊文章或媒體報導，而其未有載於本文件者。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訊，而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或媒體報道或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

## 風險因素

---

### 與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認為」、「計劃」、「預測」、「尋求」、「可能」、「將會」、「估計」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未來業務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的討論。股份購買人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且，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合理假設，惟任何或全部假設亦可能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情況及其他不確定性，在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關於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即使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發生，我們均無責任就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未經獨立驗證的可公開獲得資源，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種政府及官方資源。概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關聯公司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資源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比較。本文件使用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例如根據假設的分析)**

本文件內並不確鑿且屬假設性質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我們的過往財務數據作出的任何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作出，僅作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實際效力。該等資料概不反映本集團的過往經歷及財務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了籌備[編纂]，我們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其通常意味著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的常住居民。

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無法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下的要求，因為兩名執行董事中僅有一名(即凌女士，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及整體管理營運)為香港的常住居民。委任另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時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何景德先生(負責協助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東莞基地行政)遷至香港對於本公司而言無益，亦不合適。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行政活動以香港為基地及在香港進行，而本公司的生產活動則在中國進行，因此凌女士及何先生在本公司有重要業務的不同地點工作會更具效益及效率，而從商業及營運角度而言，倘何先生被要求遷往香港，將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且不切實可行。此外，董事認為，僅為達成管理層留駐要求而委任另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切實可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該安排只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及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決策的效率及回應速度。

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於所有時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主席)及曾志漢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我們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於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日常聯絡資料，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地址聯絡到彼等(如有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的查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各授權代表有途徑可隨時聯絡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i)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外出旅行時，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可因商業理由訪問香港，且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能夠到達香港及在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須遵守與COVID-19有關的現行邊境限制）；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由[編纂]起及截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期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個通訊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立即聯繫到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凌靜嫻女士 | 香港<br>九龍紅磡<br>黃埔花園4期<br>第5座14樓A室 | 中國 |
|-------|----------------------------------|----|

|       |                                                            |    |
|-------|------------------------------------------------------------|----|
| 何景德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東莞市<br>東坑鎮<br>興東路223號<br>碧桂園二期<br>18號1樓1202單元 |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劉蔚女士 | 中國<br>湖南省長沙市<br>恆大綠洲<br>第19座1單元2002室 |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何衍業先生 | 香港<br>半山<br>干德道33號<br>承德山莊<br>2座19樓A室 | 中國 |
|-------|---------------------------------------|----|

|       |                                |    |
|-------|--------------------------------|----|
| 高偉舜先生 | 香港<br>銅鑼灣<br>嘉寧徑豪園<br>第3座1樓17室 | 中國 |
|-------|--------------------------------|----|

|       |                               |    |
|-------|-------------------------------|----|
| 劉偉樑先生 | 香港<br>半山干德道33號<br>承德山莊1座10樓A室 |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張振文先生 | 香港<br>新界元朗<br>唐人新村138號<br>柏濤<br>第1座3樓G室      | 中國 |
| 方薇雅女士 | 香港<br>新界屯門<br>屯順街1號<br>屯門市廣場<br>第4座16樓G室     | 中國 |
| 楊雪鋒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梅州市<br>梅縣區<br>畚江鎮<br>杉裡村<br>蓮塘排 | 中國 |
| 曾志漢先生 | 香港<br>西營盤<br>德輔道西334-350號<br>恆裕大廈<br>4樓H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馬鄧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樓

1508-1513室

中國法律：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29樓及10樓

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8室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  
2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505-15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編纂]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br>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 Grand Cayman<br>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廣東省<br>東莞東坑鎮<br>寮邊頭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九龍<br>德豐街22號<br>海濱廣場2座<br>9樓907室]                                                                |
|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microneyewear.com">microneyewear.com</a><br>(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曾志漢先生(HKICPA)<br>香港<br>西營盤<br>德輔道西<br>334—350號<br>恆裕大廈<br>4樓H室                                          |
| 合規顧問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二期<br>1505-1508室                                                    |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 凌靜嫻女士<br>香港<br>九龍紅磡<br>黃埔花園4期<br>第5座14樓A室<br><br>曾志漢先生<br>香港<br>西營盤<br>德輔道西<br>334-350號<br>恆裕大廈<br>4樓H室 |

---

## 公 司 資 料

---

### 審核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高偉舜先生

劉偉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凌靜嫻女士 (主席)

何衍業先生

高偉舜先生

劉偉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衍業先生 (主席)

凌靜嫻女士

高偉舜先生

劉偉樑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2101-07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這些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也無理由相信這些資料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這些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概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已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彼等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特別針對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編製有關眼鏡製造及零售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我們收取29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收費符合編製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我們支付該費用並不取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及分析結果。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業內人士進行深入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其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字，並已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及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主要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及綜合專家意見。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二零一九年底／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及得到控制後，中國宏觀經濟有可能恢復穩定增長；(i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有可能保持穩定；及(iii)二零二一年後，COVID-19疫情對世界宏觀經濟的負面影響將逐漸消失。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的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 中國眼鏡製造市場概覽

#### 眼鏡產品簡介

眼鏡是戴於眼睛前方的物件或飾物，用於矯正視力、抵擋異物、有害輻射或強光、改善外觀及／或作為時尚裝飾。典型眼鏡的主要部分包括鏡框，其設計旨在將透鏡維持於適當位置。有度數鏡片則與為配合鏡片形狀及大小而特別設計的鏡框組裝。矯視眼鏡的規格(如形



## 行業概覽

狀、厚度、折射率及物料)通常為個別消費者度身訂造。中樑連接框架的兩個鏡圈，而兩個鼻托讓佩戴者可將鏡框的鏡圈舒適地置放在鼻樑。另外，鉸鏈及螺絲連接樁頭至腳臂，以實現旋轉移動。

市場上有各種眼鏡產品，例如佩戴矯視眼鏡可折射進入瞳孔的光線，從而矯正由近視、遠視及散光造成的折射誤差。遵照視光師處方製造的矯視眼鏡可改善佩戴者的視力體驗及減少眼睛過勞造成的頭暈或斜視。另一方面，護目鏡以堅硬的塑膠透鏡製成及通常由建築及工廠工人、醫生及實驗室技術人員佩戴，旨在防止異物或有害物質(如血液或化學品)飛濺入眼。

戶外活動愛好者及司機可佩戴太陽眼鏡以抵擋強光紫外線(「UV」)輻射及反射光線，過量強光及UV輻射可能導致雪盲、白內障及各類眼癌。此外，注重時尚的人士經常會佩戴具有獨特形狀或設計的太陽眼鏡以作時尚配飾。最後，隱形眼鏡指置於眼球而不須佩戴眼鏡的薄透鏡及可為治療及外觀原因而佩戴。

## 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OEM與ODM比較

一般而言，根據OEM業務模式，眼鏡製造商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設計及要求生產產品的零部件或整體。另一方面，就ODM業務模式而言，製造商會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產品的部分或整體，並根據客戶認可的最終設計製造產品的部分或整體。彼等的客戶主要為眼鏡產品的經銷商及連鎖店零售商，有自己的品牌，亦有為協力廠商品牌生產及製造眼鏡產品的授權。成品將以其客戶的名義或授權品牌擁有人的名義銷售予終端客戶。

與OEM相比，ODM的技術儲備及產品設計實力水平較高。隨著中國製造業的發展，更多製造商(包括眼鏡行業的製造商)將從OEM轉變為ODM，並根據後者的設計理念為其客

---

## 行業概覽

---

戶(即品牌所有者或經銷商)設計。一般而言，該等概念乃屬初步性質，並由ODM主導製備原型，其反映顧客要求的產品設計及功能，並須顧客審批。製造原型後，ODM會測試其技術可行性。

### 分包安排

在製造業中，慣例是當OEM/ODM在進行大規模生產時，會分包其全部或部分生產工作予外部製造商，該製造商被稱為分包商。一般情況下，在客戶的監督下，該等製造工作可由小型製造商或分包商完成，質量符合要求而成本較低。受惠於規模經濟，OEM/ODM亦可以通過分包部分製造過程來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通過分工享受更高的毛利。

然而，儘管OEM/ODM製造商與分包商有分包安排，品牌擁有人商或分銷商仍會向後者下達訂單，原因是：(i)OEM/ODM製造商有助於確保分包商交付的產品的質量能夠達到品牌商所要求的標準；(ii)部分ODM為相關產品的設計者，比品牌擁有人更適合管理分包商，因為他們更瞭解產品的技術細節或規格。客戶亦會偶為OEM/ODM指定分包商，因為分包商加工的零件可能很難替換。

### 中國眼鏡總產值及產量

產值指製造商在眼鏡生產方面所得的生產收益總額，主要包括製造成本總額(亦包括銷售成本、稅項、關稅及物流等)及製造商所得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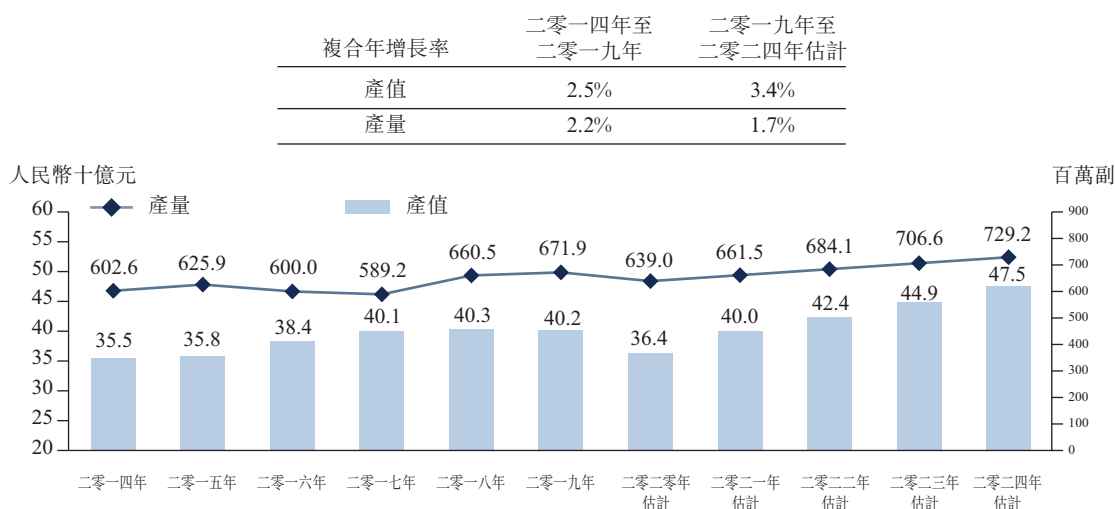
中國眼鏡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55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中國眼鏡市場的總產量由二零一四年的602.6百萬副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671.9百萬副，複合年增長率為2.2%。

中國製造的大部分眼鏡乃出售予國際客戶。因此，中國的眼鏡總產值及產量受限於國際市場趨勢。由於二零一九年底／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中國的眼鏡產值及產量於二零二零年輕微下降，到二零二一年則勢必回升。由於國內老齡人口增加及年輕一代的不良閱讀習慣，眼鏡產品(尤其是度數眼鏡)的需求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眼鏡更換週期約為一年，而成人則約為一至兩年。老齡人口的更換週期則為兩至三年。預期年輕人口將帶動眼鏡產品的市場，主要由於對矯正視力的需求日漸增加，以及人們品味變化。因此，預期中國的眼鏡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0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75億元，而總產量則由二零一九年的671.9百萬副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729.2百萬副。

## 行業概覽

### 中國眼鏡總產值及產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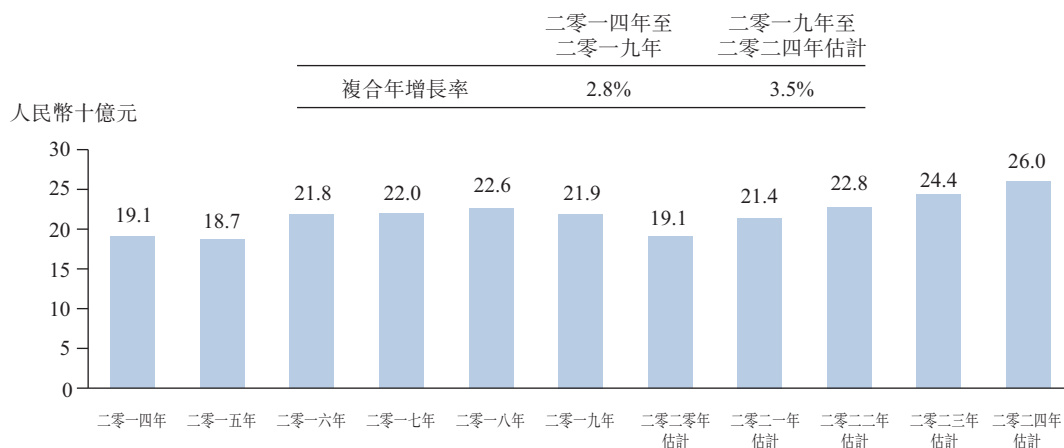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眼鏡架OEM/ODM市場規模

由於在眼鏡架製造上有相對優勢，中國大部分眼鏡架製造商均從事OEM/ODM業務，旨在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生產眼鏡架而不用降低品質。因此，許多國際品牌擁有人願意與該等製造商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

鑒於中國生產的眼鏡架大多向全球客戶銷售，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全球眼鏡零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中國眼鏡架OEM/ODM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1億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由於全球市場商業週期(即消費者需求的週期性變化，其受宏觀經濟影響)及庫存週期(即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存貨水平的週期性變化)，中國眼鏡架OEM/ODM市場規模在過去五年略有波動。此外，全球市場的規模會隨著國際貿易政策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改變。舉例而言，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二零二零年中國眼鏡架OEM/ODM的市場規模輕微下降，到二零二一年則勢必回升。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眼鏡架OEM/ODM的市場規模將增至約人民幣260億元。

### 中國眼鏡架OEM/ODM市場規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眼鏡架製造成本及價格分析

眼鏡架的原材料生產包括鈦、鋁、不銹鋼和聚碳酸酯，而且其價格相當穩定。然而，由於製造商會根據原材料價格的變化與客戶討價還價，所以眼鏡架的平均出廠價會有所波動。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十九年在中國製造眼鏡架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

| 原材料   | 單位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複合年增長率<br>(二零一四年至<br>二零一九年) |
|-------|-------|----------|----------|----------|----------|----------|----------|-----------------------------|
| 鈦     | 人民幣／噸 | 11,070.3 | 10,383.9 | 8,960.6  | 11,175.1 | 10,698.8 | 10,084.0 | -1.8%                       |
| 鋁合金   | 美元／噸  | 1,867.4  | 1,664.7  | 1,604.2  | 1,878.8  | 2,108.5  | 1,794.5  | -0.8%                       |
| 不銹鋼材質 | 人民幣／噸 | 15,347.4 | 12,503.8 | 12,509.0 | 15,370.3 | 15,327.9 | 15,010.9 | -0.4%                       |
| 聚碳酸酯  | 人民幣／噸 | 19,393.0 | 18,728.0 | 20,748.0 | 24,510.0 | 29,651.4 | 21,876.5 | 2.4%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十九年眼鏡架製造(中國)平均出廠價

| 原材料   | 單位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複合年增長率<br>(二零一四年至<br>二零一八年) |
|-------|-------|-------|-------|-------|-------|-------|-------|-----------------------------|
| 平均出廠價 | 人民幣／副 | 59.0  | 57.2  | 63.9  | 68.0  | 61.0  | 59.8  | 0.3%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眼鏡市場的機遇

#### ● 開發多種國際貿易渠道

目前，中國眼鏡製造商有多種渠道接觸全球客戶。例如，阿里巴巴便為眼鏡製造商提供了最佳的在線平台，以向全世界的潛在買家展示他們的產品。眾多眼鏡製造商可透過網上國際貿易平台，以低廉的成本與潛在買家會面。此外，亦有許多熱門的貿易展覽會(如廣交會、上海國際眼鏡展、香港眼鏡展及溫州國際眼鏡展)供眼鏡製造商參與及物色國際客戶。

#### ● 電商的發展

COVID-19大流行，使全球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從傳統的線下零售迅速轉向線上電商。此乃因為消費者均需要通過互聯網購買包括眼鏡產品在內的生活必需品及其他產品，以遵守社會距離措施。電子商務平台及快遞系統的發展，使世界各地消費者均可在中國製造商或經銷商經營的網上商店下單購買眼鏡產品。因此，電子商務的發展有望為中國的眼鏡製造商帶來更多的業務。

### 於中國眼鏡市場的威脅

#### ● 美國關稅

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上屆特朗普政府已採取對中國產品徵收高額關稅等措施。中國眼鏡製造商的業務受到影響，因為部分製造商的重要客戶來自美國。眼鏡及太陽鏡等眼鏡產品被列入3,000億美元貿易行動(清單4A)，將對產品加徵7.5%的從價稅。徵收關稅後，中國的眼鏡製造商可能會失去其產品在美國市場享有的價格優勢。值得注意的是，據引述總統喬·拜登的說話，彼上任後不會立即取消特朗普政府對中國產品徵收的高額關稅。

---

## 行業概覽

---

- 勞工成本增加

中國的眼鏡製造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市區製造業工人的年薪按複合增長率8.4%增長。由於勞工短缺，此趨勢日後可能會持續。

### 中國眼鏡製造業的競爭情況

#### 進入壁壘

- 投資金額高昂

一般而言，要高效有利地經營眼鏡製造業務，便需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整個過程中的經常性開支，如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產品生產、產品儲存及損壞產品損耗。倘眼鏡製造商擬生產高檔產品，於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及品質控制等方面的投資上將導致更高成本。值得注意的是，為滿足市場需求，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的企業，亦會嘗試通過收購眼鏡行業中單位售價相對較低及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產品製造商，以補充其產品系列。倘新入行者缺乏集資能力支付營運成本，彼等或會發現此成本門檻難以跨越。

- 與上游廠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

大型眼鏡製造商通常與上游廠商(包括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確保客戶有穩定的產品供應鏈。同時，對於生產高檔眼鏡產品的大型眼鏡製造商，其經過多年營運後已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對上游廠商的議價能力亦相對較強，從而提高其盈利能力。然而，新入行者很可能面臨來自上游廠商越來越大的成本壓力，繼而可能會窒礙前者在市場上的進一步擴張。

- 品牌信譽及經營年期

對於主要客戶包括特許品牌擁有人、眼鏡零售連鎖店及大賣場等眼鏡製造商而言，品牌信譽及經營年期至關重要。對於下游採購商，除產品質量及價格外，其亦著重上游眼鏡製造商的往績。下游採購商認為，經營歷史悠久的眼鏡製造商更可靠，能按時交付高質產品。一旦與上游眼鏡製造商建立商業關係，下游客戶便不願意更換上游製造商，以避免更換供應商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鏡框製造商的排名

中國的眼鏡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國內有6,000家製造商其中大部分為眼鏡架廠製造商。市場主要分為兩條業務線，一條為製造鏡框，另一條則主要為製造眼鏡鏡片。由於各條業務線配有自身的技術，故眼鏡製造市場的大部分市場業者僅從事其中一條業務線，而非兩者經營。大部分鏡框製造商均從事OEM/ODM業務。就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鏡框OEM/ODM，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2.0%]。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十大鏡框OEM及ODM的市場份額約為[13.96%]。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上市狀況  | 業務概覽                                           | 鏡框<br>OEM/ODM<br>收益，<br>二零一九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br>(%) |
|----|------|-------------------|-------|------------------------------------------------|-------------------------------------------|-------------|
| 1  | 公司A  | ODM、分銷商及<br>品牌擁有人 | 上市    | 於眼鏡業從事ODM。除ODM業務外，亦經由其批發辦事處，向零售商分銷自家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 | 682.7                                     | 3.11%       |
| 2  | 公司B  | ODM、分銷商及<br>品牌擁有人 | 上市    | 於眼鏡業從事ODM。除ODM業務外，亦從事分銷具授權商標及自家牌子的品牌眼鏡產品。      | 664.1                                     | 3.03%       |
| 3  | 本集團  | OEM及ODM           | 正申請上市 | 位於東莞的鏡框ODM/OEM，<br>主要產品經香港出口。                  | 438.6                                     | 2.00%       |
| 4  | 公司C  | OEM及ODM           | 上市    | 位於深圳的鏡框OEM及ODM，主要產品經香港出口。                      | 364.0                                     | 1.66%       |
| 5  | 公司D  | OEM及ODM           | 私人    | 位於溫州的鏡框OEM及ODM，主要客戶為世界各地的品牌擁有人。                | 232.8                                     | 1.06%       |
| 6  | 公司E  | OEM及ODM           | 私人    | 位於溫州的鏡框OEM及ODM，為當地OEM及ODM的箇中翹楚。                | 158.0                                     | 0.72%       |
| 7  | 公司F  | OEM及ODM           | 私人    | 位於福鼎的鏡框OEM及ODM，主要客戶為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品牌擁有人。          | 148.6                                     | 0.68%       |
| 8  | 公司G  | OEM及ODM           | 私人    | 位於溫州的鏡框OEM及ODM，主要客戶為世界各地的太陽眼鏡品牌擁有人。            | 142.8                                     | 0.65%       |
| 9  | 公司H  | OEM及ODM           | 私人    | 位於東莞的鏡框OEM及ODM，主要客戶為世界各地的品牌擁有人。                | 119.3                                     | 0.54%       |
| 10 | 公司I  | ODM及ODM           | 私人    | 位於東莞的鏡框OEM及ODM，主要產品經香港出口。                      | 112.7                                     | 0.51%       |
|    |      |                   |       | 十大公司                                           | 3,063.6                                   | 13.96%      |
|    |      |                   |       | 總計                                             | 21,925.5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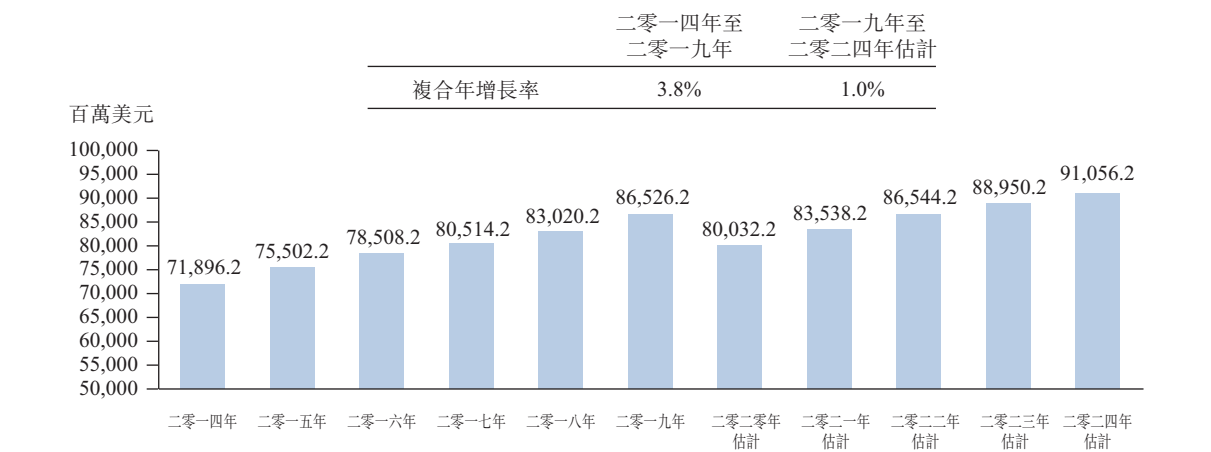
全球眼鏡市場概覽

全球主要市場的眼鏡零售價值

全球患有非正視眼的總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2,085.3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348.0百萬人及預料於二零二四年達到2,610.7百萬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及2.1%。基於有關增幅，全球眼鏡零售銷售總值亦由二零一四年的71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眼鏡零售銷售總值下跌。然而，預期消費者將於疫情消退後購買眼鏡產品。因此，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眼鏡零售銷售總值將達致911億美元。

全球眼鏡零售價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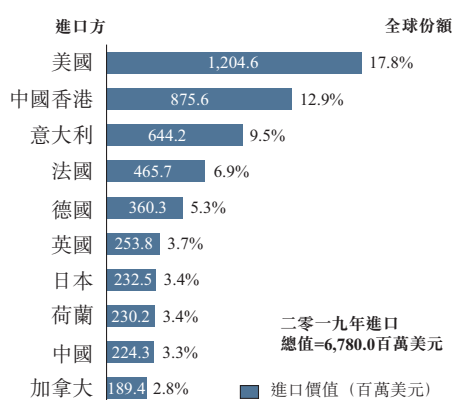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全球主要市場的眼鏡出口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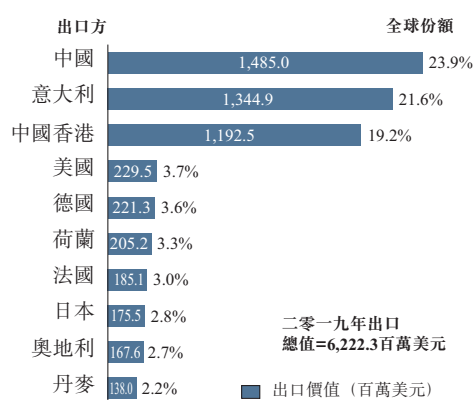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為最大的眼鏡出口國，出口額約為1,485.0百萬美元，全球佔有率為23.9%。意大利及香港為第二及第三大眼鏡出口國，全球佔有率分別為21.6%及19.2%。美國為最大的眼鏡進口國，二零一九年的進口貿易額佔比為17.8%，其次是香港(12.9%)、意大利(9.5%)、法國(6.9%)、德國(3.3%)及英國(3.7%)。

附註：價值摘錄自ITC的Trademap貨物協調制度：9003眼鏡、護目鏡或類似品用框、架及其零件；900150玻璃以外材料的鏡片；900140玻璃鏡片；900130隱形眼鏡；9004眼鏡、護目鏡及類似物品，矯正、保護或其他。。

按貿易價值劃分的十大眼鏡進口國家／地區，  
二零一九年



按貿易價值劃分的十大眼鏡出口國家／地區，  
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Trade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的進出口貨值不包括香港的進出口貨值。

### 全球眼鏡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

- 日益嚴重的視力缺陷及視力問題

由於年輕人花更多時間使用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子遊戲，彼等的視力逐漸受損，故彼等需配戴矯視眼鏡以改善視力。同理，老年人(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65歲以上老年人從8%增至9%)往往會出現老花及白內障等多種視力相關問題。因此，預計對矯正眼鏡及其他眼鏡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長。

- 生活水平提高，時尚意識增強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世界各地消費者均傾向選擇時尚名牌眼鏡產品，不僅為矯正視力，亦作為時尚物品，以配合其妝容及服飾，以及改善其整體形象。因此，許多消費者均擁有一副以上的眼鏡產品，以備不同場合佩戴。因此，世界各國消費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時尚意識的增強，將促進眼鏡市場的發展。

- 護眼的需求增長

太陽發出的紫外線輻射有三種，即UVA、UVB和UVC，當中UVA於眼睛長時間曝露於陽光下會對人體的視力造成最大損害。此情況導致於戶外佩戴太陽眼鏡以保護眼睛的呼聲日益高漲。同樣地，溜冰、滑雪及其他戶外活動中，如傷者於受傷時有佩戴適當的護眼用

---

## 行業概覽

---

具(如運動眼鏡)，則應可避免多種運動相關對眼部的傷害。紫外線輻射及劇烈運動帶來的護眼需求預期會推動全球眼鏡產品的需求。

- **眼鏡市場的產品創新**

科技公司透過為眼鏡添加新功能(例如攝影機、收聽器及3D眼鏡)，在眼鏡產品創新取得重大進展，讓消費者可拍攝影片或影像；毋須耳筒也可聆聽音樂及於戲院或在家以電視觀賞3D電影。此外，亦正在開發可連接至智慧電話的眼鏡，以經過透鏡投射電話的資訊。眼鏡及科技公司開發創新眼鏡產品使全球市場繼續增長。

- **電子商務的發展**

以往，消費者傾向親身到眼鏡零售店購買太陽眼鏡或處方眼鏡，彼等可於店內試戴不同框架及風格，再決定要購買的品牌及風格。然而，隨著電子商務增長，消費者可輕易透過互聯網訂購眼鏡，毋須親自到任何零售店選購。由於彼等知道其鏡框尺寸及透鏡度數，彼等可於店舖網站瀏覽整個目錄以選擇想訂購的鏡片，而目錄中若干產品或會符合消費者喜好，並導致額外的購買量。因此，電子商務預期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 COVID-19疫情對全球主要市場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底，COVID-19疫情並無緩和跡象的同時，亦導致若干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近乎停滯，而全球經濟則持續萎縮。成熟經濟體開始採取嚴格防疫措施(如隔離及保持社交距離做法)，導致消費、投資及貿易活動顯著縮減，嚴重影響供需兩側，難免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至負增長率。

COVID-19疫情加快了由傳統線下零售業務模式至線上電子商務的轉型，尤其是在全球眼鏡市場方面。此乃由於患有視網膜病變的消費者需要使用眼鏡產品閱讀及書寫，所以會將其視為必需品。因此，該等消費者對眼鏡產品的需求即使在大流行最嚴重時亦不可能大幅萎縮。再加上消費者需要遵守其本身國家及城市的檢疫規定及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者越來越多轉向線上渠道，而非到零售店購買需用眼鏡產品。

### 歐洲眼鏡市場概覽

#### 歐洲主要國家的眼鏡零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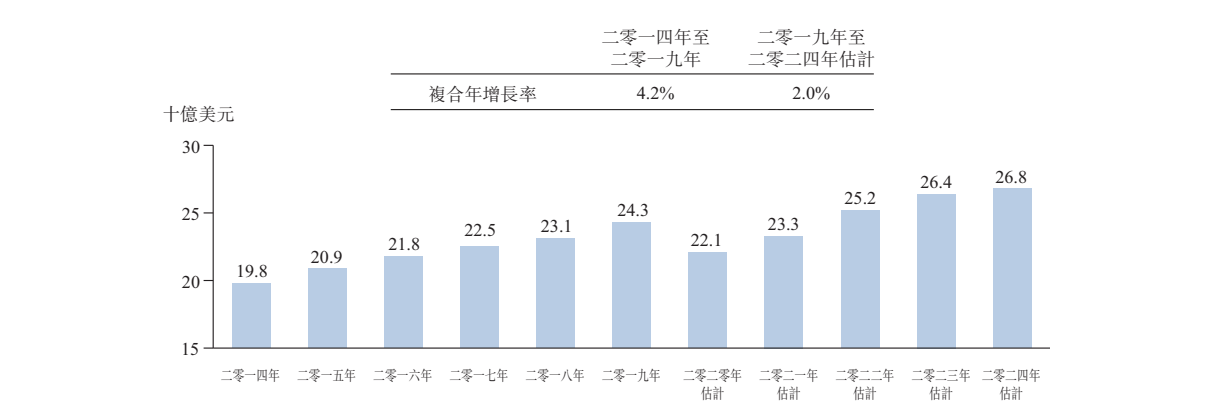
歐洲的眼鏡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9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4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由於對眼鏡產品及各款眼鏡風格及設計的需要於過去數年帶動了歐洲眼鏡市場增長。

然而，COVID-19爆發導致購買力減弱，對歐洲市場的眼鏡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歐洲眼鏡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下挫但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底或之前達到約268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行業概覽

歐洲眼鏡零售銷售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實體店成本(例如產品採購成本、租金、員工工資、驗光設備折舊、促銷成本等)決定的歐洲眼鏡平均售價，從二零一四年的約81.1美元／副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84.1美元／副，複合增長率為0.7%，及預計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歐洲眼鏡產品平均售價將以0.5%的年均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四年底達到約86.4美元／副。

歐洲眼鏡市場排名

歐洲的眼鏡市場被認為相對集中的，前十大眼鏡公司總收益為118億美元，對二零一九年的市場貢獻率為48.3%。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業者一般會推出新產品或進行收購。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位 | 業務描述                                                                       | 於二零一九年在眼鏡零售所產生的收益<br>(百萬美元) | 市場佔有率<br>(%)     |
|--------|-----------------|------|----------------------------------------------------------------------------|-----------------------------|------------------|
| 1      | 客戶EL<br>(我們的客戶) | 上市   | 於一八四九年成立，客戶EL為領先公司，專責設計、製造及分銷時裝、奢侈品及運動眼鏡。                                  | 4,302.2                     | 17.7%            |
| 2      | 公司J             | 上市   | 公司J成立於一八九一年，一直為40多個國家的客戶提供高品質、價格合理的眼鏡產品，擁有7,000多家門店及網絡。                    | 3,790.9                     | 15.6%            |
| 3      | 客戶FL<br>(我們的客戶) | 上市   | 客戶FL於一九七二年成立，是一家德國眼鏡公司，於歐洲各國的市場地位穩固，致力於為顧客提供時尚的眼鏡產品及免費的保險服務。               | 1,637.0                     | 6.7%             |
| 4      | 客戶SF<br>(我們的客戶) | 上市   | 客戶SF成立於一九三四年，是一家領先的眼鏡市場，設計、生產及銷售處方鏡框、太陽鏡及運動眼鏡，旗下有5個自有品牌及32個授權品牌。           | 597.3                       | 2.5%             |
| 5      | 公司K             | 私營   | 公司K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從事眼鏡業務，是世界上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框及高檔太陽鏡的領先企業。                              | 401.4                       | 1.6%             |
| 6      | 公司L             | 私營   | 公司L是一家德國眼鏡框及眼科鏡片製造商。它提供的產品包括工作場所及運動環境中的單視鏡及漸進鏡。                            | 305.0                       | 1.3%             |
| 7      | 公司M             | 私營   | 公司M是一家德國光學系統及光電子學製造商，一八四六年成立於德國耶拿。                                         | 284.1                       | 1.2%             |
| 8      | 公司N             | 上市   | 公司N是一家眼鏡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商。作為全球眼鏡業務的知名領導者，公司V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 201.2                       | 0.8%             |
| 9      | 客戶CM<br>(我們的客戶) | 私營   | 客戶CM成立於一九五六年，是一家全球性眼鏡公司，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眼鏡產品。                                      | 142.3                       | 0.6%             |
| 10     | 公司O             | 私營   | 公司O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主要生產個人防護用品，包括滑雪、自行車、摩托車及趣味運動等個人防護用品，包括眼罩、頭盔、手套及太陽鏡。公司WM服務全球客戶。 | 102.2                       | 0.4%             |
| 十大公司總計 |                 |      |                                                                            | 11,763.5<br>24,339.2        | 48.3%<br>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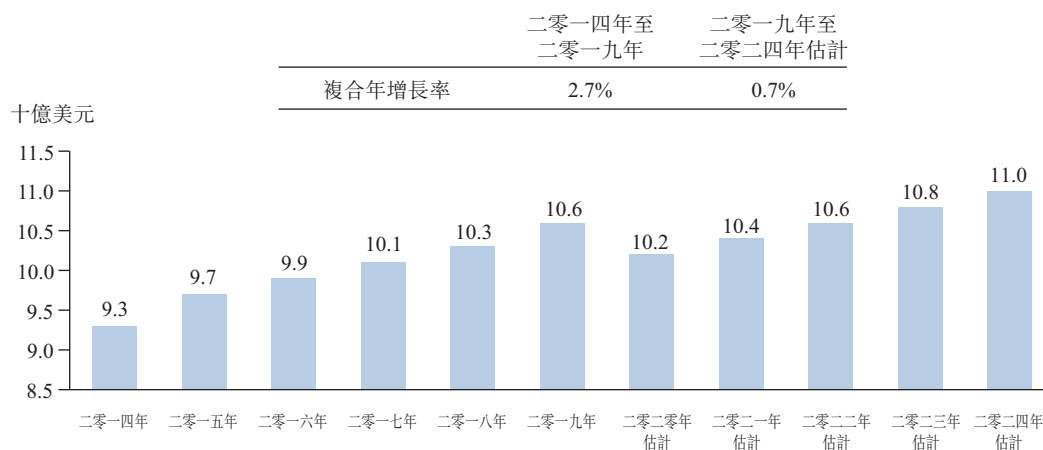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 北美眼鏡市場概覽

美國人的可持續消費一直推動北美零售市場的增長。北美眼鏡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93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隨著市場繼續由眼鏡產品的持續需求推動，其很可能由二零一九年的106億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10億美元，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7%。二零二零年的預期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製造及零售短暫停止所致。

北美眼鏡零售總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北美眼鏡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四年的每副約107.6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7.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及預計二零二四年每副眼鏡的平均售價將達到約119.9美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4%。

### 北美眼鏡市場排名

於二零一九年，北美眼鏡零售市場的競爭激烈，可選擇的眼鏡零售商的競爭轉趨白熱化，尤其是網上眼鏡零售商與只銷售隱形眼鏡的隱形眼鏡專營店所帶來的衝擊。為了站穩陣腳和進一步加強在市場上的覆蓋，眼鏡零售商正竭力通過在不同地點開設新零售店，擴大彼等業務覆蓋範圍，同時部分眼鏡零售商或會尋求縱向或橫向的整合。在二零一九年，北美十大眼鏡零售商帶來的零售總額約為84億美元，佔整個市場份額79.2%。

## 行業概覽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位 | 業務描述                                                                    | 於二零一九年<br>在眼鏡零售<br>所產生的收益 | 市場佔有率  |
|----|-----------------|------|-------------------------------------------------------------------------|---------------------------|--------|
|    |                 |      |                                                                         | (百萬美元)                    | (%)    |
| 1  | 客戶EL<br>(我們的客戶) | 上市   | 客戶EL，成立於一八四九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巴黎的意大利 — 法國垂直一體化跨國公司，專門從事時尚、奢華及運動眼鏡產品的鏡片生產設計、製造及銷售 | 1,957.6                   | 18.5%  |
| 2  | 公司P             | 上市   | 公司P為美國最大光學零售公司之一，在44個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和波多黎各擁有逾1,100間店舖。                         | 1,724.3                   | 16.3%  |
| 3  | 公司Q             | 私營   | 公司Q為一間專業公司，擁有逾3,200名本地執業，並與逾4,500名醫生合作，提供專業上乘的眼部護理，並為支持長遠、知名的獨立視光學企業。   | 1,477.9                   | 13.9%  |
| 4  | 公司R             | 上市   | 公司R為美國跨國企業，經營倉儲會員連鎖店。身為全面的零售商，彼亦出售眼鏡產品。                                 | 627.4                     | 5.9%   |
| 5  | 公司S             | 私營   | 公司S為美國領先眼部護理服務的供應商，以醫療和零售口作定位。                                          | 485.5                     | 4.6%   |
| 6  | 客戶WM<br>(我們的客戶) | 上市   | 客戶WM成立於一九六二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超市的眼鏡分部，主要提供驗光配鏡及眼科服務                          | 479.1                     | 4.5%   |
| 7  | 公司T             | 私營   | 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公司T獨立管理，擁有視光治療；並在全面視光和個人視光服務的翹楚。                               | 472.7                     | 4.5%   |
| 8  | 公司U             | 私營   | 公司U為視光和眼科服務供應商，客戶可在該公司的視光師的建議下，購買眼鏡產品。                                  | 457.9                     | 4.3%   |
| 9  | 公司V             | 私營   | 公司V為度數眼鏡和太陽眼鏡的美國網上零售商。公司P透過旗下網站銷售產品，但亦在美加兩地的零售地點起重要作用。                  | 410.0                     | 3.9%   |
| 10 | 公司W             | 私營   | 公司W為眼鏡零售商，創立目的為客戶在一日內獲可負擔得起的上乘眼鏡。                                       | 295.3                     | 2.8%   |
|    |                 |      | 十大公司                                                                    | 8,387.7                   | 79.2%  |
|    |                 |      | 總計                                                                      | 10,602.3                  | 10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主要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節列載有關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的若干層面。然而，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美光眼鏡(香港)(作為OEM及ODM供應商)主要從事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銷售業務須受香港法律及法規規管。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載的不合規事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要範疇均符合與其業務相關的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

###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及4條，「一般安全規定」指有責任確保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當中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倘海關關長(「關長」)合理地相信消費品並不符合安全規定，關長可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8條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此外，倘有關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關長可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9條送達回收通知，要求即時回收及／或取回該等消費品。

---

## 監管概覽

---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2(1)、(3)及28條，任何人如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或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8或9條接獲通知書後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通知書，即屬犯罪，(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條款。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及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均有多項隱含的承諾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所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適合其購買所作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貨，否則彼有權拒收有缺陷的貨品。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資料。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指明標準、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等。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使用若干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商業手法、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不當地接受付款等，亦屬犯罪。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13E、13F、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提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提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進出口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提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提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提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保障，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法律賦予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 (「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商標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據此，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法律權利及補救。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列明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如發生任何第三方侵權，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的反侵犯法律程序。商標條例第10條列明，並



---

## 監管概覽

---

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就未註冊商標享有聲譽及第三方使用未註冊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惟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31O條享有收取遣散費的權利除外。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倘終止前對上一個工資期屆滿時起至合約終止之日止，僱員工作所賺取的款額於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清付，則僱主須按第(2)款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

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私人營辦、僱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而訂定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及7B條，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安排登記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7A條、附表2及附表3，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強制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對供款而言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B條，倘無合理辯解，僱主如未有安排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而倘無合理辯解，僱員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



---

## 監管概覽

---

### 與轉讓定價規定有關的法律及條例

與轉讓定價規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基本上可見於《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而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十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規定，倘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或該等人之一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有關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須評定該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以引入法律框架，將相聯人士之間貨物及服務供應的定價應如何釐定及落實編纂為成文法則。已編纂為成文法則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有(其中包括)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有關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的三級轉讓定價文件。

根據修訂條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提供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稅務局進一步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及第60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60號**」)，以載列修訂條例的解釋。

---

## 監管概覽

---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主要作為OEM及ODM供應商而製造眼鏡產品的業務須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除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東莞美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其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於東莞美光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 《中國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

---

## 監管概覽

---

理。外商投資法亦載有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在該制度下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鏡框設計與生產並不屬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領域。

### 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所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法律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上述辦法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中國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循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的禁止或限制。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制度，並設有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及禁止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對受進出口限制的貨物及技術而言，中國政府維持單獨的配額管理及許可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須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批准才可予進出口。屬禁止的貨物或技術，概不得進出口。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修訂)，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企業凡從事加工者，應當向海關呈交批文及加工合約。生產製成品所用原料，其數量應當由海關決定。加工貿易的製成品須於指定時限內再次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根據法律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改、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生產者、銷售者須就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出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以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或規定的產品，則相關機構將責令有關人士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規定了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數據；(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發票購物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及功能性與廣告數據、產品說明、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

---

## 監管概覽

---

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與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相關的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危害他人生命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規定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



---

## 監管概覽

---

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九年版)(生態環境部部令第11號)(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施行)，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環辦環評函[2020]9號)(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頒佈並施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

## 監管概覽

---

###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約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 社會保險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諸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則僅由用人單位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向用人單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支付，相關行政部門將施加介乎欠款金額一倍至三倍金額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用人單位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 監管概覽

---

###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主席令第11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延長為15年。

####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主席令第26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實施。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相關所得將按25%的稅率納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該等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納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應付予身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及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稅與其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達成可減免相關稅項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則除外。類似地，相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相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應按10%稅率或較低稅收協議稅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執行），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將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施行），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

## 監管概覽

---

###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內地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關於深化增

---

## 監管概覽

---

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執行)，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

### 與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符合公平原則，如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並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於10年內予以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凡是與其他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表。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存在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按每一納稅年度編製關聯方交易同期資料，並按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款文檔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編製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修訂；該公告部分取代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據此，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發出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預警或自身發現有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就納稅事項進行自願調整，相關稅務機關仍可按有關規定辦理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手續。



---

## 監管概覽

---

### 外匯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 監管概覽

---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三號文」)，該文件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訂定了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應審核與利潤分派有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匯出利潤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三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經營範圍不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概覽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兩間營運附屬公司美光眼鏡(香港)及東莞美光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東莞美光的前身東莞東坑寮邊頭美光眼鏡製品廠(「東坑美光」)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為「三來一補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美光眼鏡(香港)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將東坑美光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據此，美光眼鏡(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東莞美光，以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東坑美光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轉型為東莞美光，東坑美光於該年正式撤銷註冊。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凌女士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美光眼鏡4.2%間接股權，首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當時美光眼鏡(香港)主要從事銷售眼鏡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凌女士取得美光集團(香港)(為美光眼鏡(香港)當時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的控股權，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凌女士向美光集團(香港)當時的現有股東之一唐天日先生(「唐先生」)收購其於美光集團(香港)的全部股權，佔美光集團(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從而使其在本集團的持股量增至90%。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一節。有關凌女士於本集團股權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凌女士」各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Primecomm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的[編纂]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Primecomm[編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Primecomm」一節。

重組完成後，惟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由Abundance Lights(由凌女士全資擁有)、鍾先生及Primecomm(由劉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擁有95%及5%)分別擁有[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一年，在眼鏡製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的凌女士獲委任為美光眼鏡(香港)及美光集團(香港)的董事，並自此建立起一支管理團隊，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凌女士的更多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過去十年，在凌女士的管理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成熟的優質眼鏡設計商及製造商，並為客戶提供眼鏡產品的ODM及OEM服務，客戶包括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彼等向全球消費者銷售眼鏡產品，特別是在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中國及香港。

###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一九九三年 | 東坑美光在中國成立                                                                            |
| 一九九四年 | 美光眼鏡(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                                                                      |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客戶SF開展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美國及歐洲眼鏡市場地位穩固                                                |
| 二零零八年 | 東莞美光於中國成立，以接替東坑美光                                                                    |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客戶M開展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美國及歐洲眼鏡市場地位穩固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與一名在瑞士眼鏡市場擁有品牌及從事分銷的客戶開展業務關係<br>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Specsavers開展業務關係，該公司於英國眼鏡市場地位穩固且於當地擁有零售網絡 |
| 二零一五年 | 美光眼鏡(香港)獲Specsavers頒發2015年傑出成就金獎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年份    | 里程碑                                                           |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與德國眼鏡市場經營零售連鎖店的客戶FL開展業務關係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與中國的一名網上平台零售商開展業務關係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與一名在日本眼鏡市場從事分銷及零售的客戶開展業務關係<br>我們與一名在意大利眼鏡市場經營零售連鎖店的客戶開展業務關係 |
| 二零二零年 | 我們與一名在瑞典眼鏡市場經營零售連鎖店的客戶開展業務關係<br>我們與一各在香港眼鏡市場經營零售連鎖店的客戶開展業務關係  |

###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公司的企業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該一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Abundance Light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編纂]目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東莞美光

為將東坑美光轉型為東莞美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東莞美光由美光眼鏡(香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東莞美光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東坑美光轉型為東莞美光；而東坑美光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撤銷註冊。

東莞美光成立後一直營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以OEM及ODM供應商角色從事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東莞美光的註冊資本為13,000,000.00港元，全數由美光眼鏡(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型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 美光眼鏡(香港)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美光眼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的4,250股、2,125股、1,500股及2,125股分別發行予四名獨立第三方，即A方、B方、C方及D方。美光眼鏡(香港)於註冊成立後一直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以OEM及ODM角色從事設計及銷售眼鏡產品。

美光眼鏡(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在上述四名獨立第三方之間落實多次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美光眼鏡(香港)由A方及B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光眼鏡(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700,000港元，分為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美光眼鏡(香港)(i)分別向A方及B方配發及發行1,470,000股及9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前述配發股份後，美光眼鏡(香港)分別由A方及B方擁有60%(1,620,000股股份)及40%(1,08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A方及B方各自向美光集團(香港)轉讓彼於美光眼鏡(香港)的全部股權，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美光眼鏡(香港)遂由美光集團(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光集團(香港)向Micron Eyewear(BVI)轉讓其於美光眼鏡(香港)的全部股權。完成轉讓後，美光眼鏡(香港)現時由Micron Eyewear(BVI)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美光集團(香港)

### 於美光集團(香港)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惟緊接美光集團(香港)所持有 Micron Eyewear (BVI)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之前，美光集團(香港)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企業歷史有關的美光集團(香港)股權變動。

#### (i) 凌女士首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Brillian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Brilliant Treasure**」)以代價35,200,000.00港元向美光集團(香港)當時的唯一股東A方收購1,000股美光集團(香港)股份，即美光集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參考美光集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Brilliant Treasure當時由鴻太集團有限公司(「**鴻太**」，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E方分別間接擁有84%及16%。

鴻太當時由唐仲平先生(「**唐仲平先生**」)、凌女士及F方分別擁有65%、5%及30%。唐仲平先生與凌女士相識20餘年，彼等乃通過各自前僱主之間的業務往來而首次相識。據凌女士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鴻太、E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上述轉讓，凌女士透過持有美光集團(香港)4.2%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擁有權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凌女士及鍾先生各自購向Brilliant Treasure收購美光集團(香港)股份50股及100股，代價分別為1,760,000.00港元及3,520,000.00港元。凌女士及鍾先生各自的代價乃參照Brilliant Treasur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收購美光集團1,000股股份而向A方支付的代價而釐定。據凌女士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鍾先生(其父親為唐仲平先生的長期商界友好)應唐仲平先生邀請成為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東。在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後，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權比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Brilliant Treasure <sup>(附註)</sup> | 850          | 85%         |
| 凌女士                                | 50           | 5%          |
| 鍾先生                                | <u>100</u>   | <u>10%</u>  |
| 總計：                                | <u>1,000</u> | <u>100%</u> |

附註：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凌女士通過Brilliant Treasure間接持有的美光集團(香港)股權由4.2%減至3.57%。凌女士於美光集團(香港)的整體股權增至8.57%。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唐仲平先生以20,771,600.00港元的代價向Brilliant Treasure收購850股股份，佔美光集團(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5%。據凌女士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唐仲平先生收購美光集團(香港)股份乃為達致E方及F方於美光集團(香港)退股。代價乃參考美光集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相關收購完成後，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權比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唐仲平先生 | 850          | 85%         |
| 凌女士   | 50           | 5%          |
| 鍾先生   | <u>100</u>   | <u>10%</u>  |
| 總計：   | <u>1,000</u> | <u>100%</u>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ii) 凌女士取得美光集團(香港)的控股權

據凌女士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唐仲平先生有意發展眼鏡品牌「KALLA」，而相關眼鏡主要在中國銷售(當時，其業務由B.I.U. Productions Company Limited及其當時附屬公司，即東莞市時尚工房眼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時尚工房眼鏡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KALLA附屬公司」)經營，而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由美光集團(香港)全資擁有)。有關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 唐仲平先生所控制實體 — 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一節。

另一方面，凌女士有興趣發展美光集團(香港)旗下當時的剩餘業務，該業務包括本集團作為眼鏡OEM及ODM供應商的現有業務，專注於眼鏡製造及向海外市場銷售眼鏡。由於對美光集團(香港)的業務方向有不同見解，且經數次討論後，凌女士與唐仲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達成協議(「換股協議」)，據此，唐仲平先生同意出售其於美光集團(香港)的全部股權予凌女士，代價為13,638,84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考慮美光集團(香港)的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作為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女士同意向唐仲平先生出售其於鴻太的全部股權，以及由美光集團(香港)向唐仲平先生出售其於KALLA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與此同時，凌女士邀請唐天日先生(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美光眼鏡(香港)的董事)成為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東，擁有美光集團(香港)10%股本。

為使換股協議生效及邀請唐天日先生成為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東，故進行涉及美光集團(香港)股份的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美光集團(香港)向凌女士、鍾先生及唐天日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799,100股、99,900股及100,000股繳足股份，換取15,900,000.00港元、99,9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上述配發股份後，美光集團(香港)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而當時由唐仲平先生擁有850股(約0.1%)、凌女士擁有799,150股(約79.9%)、鍾先生擁有100,000股(10%)及唐天日先生擁有100,000股(10%)；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凌女士向唐仲平先生收購850股美光集團(香港)股份，佔美光集團(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代價為38,84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完成後，美光集團(香港)的股權比例如下：

| 股東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凌女士   | 800,000          | 80%         |
| 鍾先生   | 100,000          | 10%         |
| 唐天日先生 | <u>100,000</u>   | <u>10%</u>  |
| 總計    | <u>1,000,000</u> | <u>100%</u>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唐仲平先生亦辭任於相關時間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一切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起，唐仲平先生成為獨立第三方。除彼於所控制實體(即恒光、碧輝眼鏡有限公司及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彼等為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股份中的權益外，不再與美光集團(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有任何關係。有關鴻太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唐仲平先生所控制實體」一節。

### (iii) 凌女士隨後收購唐天日先生的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凌女士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唐天日先生收購100,000股股份，並於當日完成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該代價乃凌女士與唐天日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美光集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悉數結付。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美光集團(香港)由凌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唐天日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辭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二零二零年二月從Micron Eyewear (BVI)辭任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美光眼鏡(香港)辭任)所有董事職務，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留任為東莞美光顧問。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美光集團(香港)將其於Micron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第四步 — 轉讓美光集團(香港)所持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予本公司」一節。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美光集團(香港)成為本集團的除外公司。有關美光集團(香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Micron Eyewear (B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Micron Eyewear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Micron Eyewear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其中75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美光集團(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Micron Eyewear (BVI)一直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光集團(香港)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美光眼鏡(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Micron Eyewear (BVI)。轉讓完成後，美光眼鏡(香港)由Micron Eyewear (BVI)全資擁有，而Micron Eyewear (BVI)則由美光集團(香港)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5股Micron Eyewear (BVI)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美光集團(香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一部分，美光集團(香港)將其持有的Micron Eyewear (BVI)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完成後，Micron Eyewear (BVI)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第四步 — 轉讓美光集團(香港)所持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予本公司」一節。

### [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詳情：

|                 |                                 |             |
|-----------------|---------------------------------|-------------|
| [編纂]投資者名稱：      | Primecomm                       | 凌女士         |
| 根據[編纂]收購的本公司股權： | [編纂]%                           | [編纂]%       |
| 已付代價金額：         | [編纂]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變更契據完成後) | [編纂]港元      |
| 結算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                                                                                                                                   |
|-------------------------------|--------------------------------------------------------------------------------------------------------------------|-----------------------------------------------------------------------------------------------------------------------------------|
|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收購<br>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實際成本(計及[編纂])：               | [[編纂]港元]                                                                                                           | [約[編纂]港元]                                                                                                                         |
| 相比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br>位數的折讓：    | 約[編纂]%                                                                                                             | 約[編纂]%                                                                                                                            |
| 策略裨益：                         | 由於劉先生(Primecomm的最<br>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擁有投<br>資於中國多個行業的經驗，<br>因此董事認為，Primecomm<br>作為股東之一，可就我們未<br>來潛在投資活動提供意見，<br>因此對我們有利。 | 凌女士將緊隨[編<br>纂](假設[編纂]未<br>獲行使)進一步綜<br>合其持股權益及<br>成為本集團主要<br>股東。董事認<br>為，凌女士的[編<br>纂]將為本集團的<br>所有權提供穩定<br>性，有助本集團<br>實施未來業務策<br>略。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特別權利： Primecomm被賦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贖回權、董事提名權、知情權及查閱權、反稀釋權等。

授予Primecomm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變更契據修訂)的條款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劉蔚女士獲Primecomm根據其董事提名權提名，並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

禁售期： [編纂]後，Primecomm持有的股份在將有十二個月禁售期。 無<sup>附註</sup>

附註： 凌女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禁售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Primecomm

#### *Primecomm的背景*

Primecomm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鑫焱全資擁有，湖南鑫焱由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彭女士分別擁有95%及5%股權。劉先生為Primecomm的唯一董事，亦與凌女士相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imecomm從事投資控股，並曾參與數家中國公司的[編纂]投資。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先生在中國股票及物業投資以及產業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Primecomm投資於本集團之前，Primecomm、劉先生及彭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imecomm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信心。

### **Primecomm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Primecomm、美光眼鏡(香港)、美光集團(香港)、凌女士、張先生及唐天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imecomm在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而Micron Eyewear (BVI)同意向Primecomm配發及發行675,000股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認購協議」)。認購上述股份的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純利的市盈率機制計算。上述代價已由Primecomm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悉數結付。然而，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部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故股份認購事項並無進行，而Micron Eyewear (HK)並無向Primecomm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rimecomm、美光集團(香港)、美光眼鏡(香港)、凌女士、唐天日先生、鍾先生、本公司及Abundance Lights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以更改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經變更契據修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Primecomm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Primecomm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5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編纂]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述股份認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Primecomm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25股股份)的股東。

誠如Primecomm所確認，Primecomm[編纂]的代價並非由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而[編纂]的資金來源為Primecomm的自有資源。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rimecomm、劉先生、彭女士、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的其他關係（家庭、僱傭、業務、融資或其他）。

### 凌女士

#### 凌女士的背景

凌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凌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 凌女士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凌女士與唐天日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凌女士以代價[編纂]港元向唐天日先生收購美光集團（香港）10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凌女士及唐天日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美光集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完成，凌女士於美光集團（香港）的持股比例增加至90%。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該代價已悉數結付。經凌女士確認，凌女士為上述轉讓支付的代價乃來自於其自有資源。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rimecomm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的權益，並於上市後成為主要股東，因此，Primecomm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Primecomm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凌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4%權益，並於上市後透過Abundance Lights成為控股股東。因此，凌女士將透過Abundance Lights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凌女士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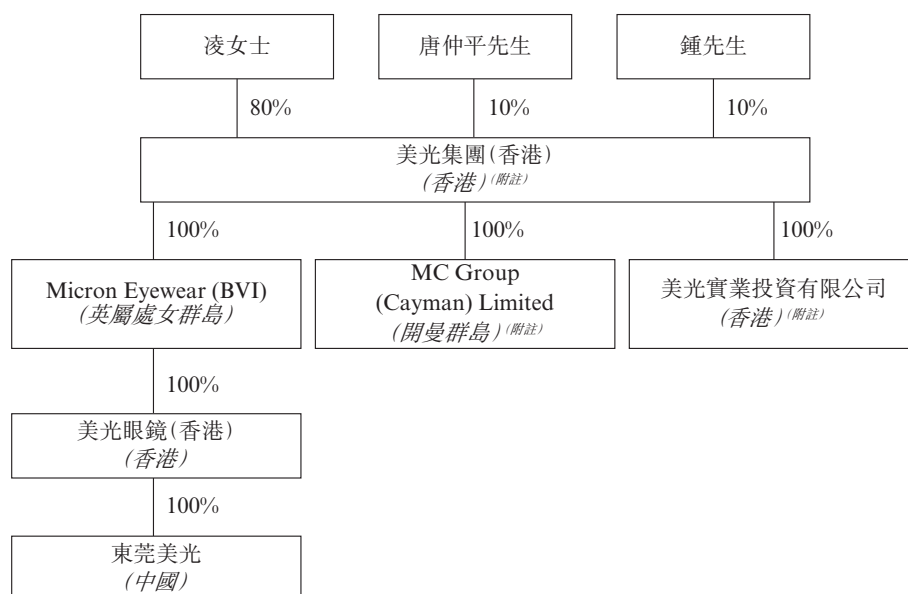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按(i)Primecomm及凌女士各自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項下的代價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全面、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結算，首次[編纂]前於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日期前足28日以上完成；及(ii)Primecomm及凌女士並無獲授將於[編纂]後繼續生效的特權之基準，獨家保薦人已確認，Primecomm的[編纂]在適用範圍內乃遵守聯交所發出之有關[編纂]之《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規定。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緊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開始的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美光集團(香港)、MC Group (Cayman) Limited及美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更多資料及將其排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控股股東」一節。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第一步 — 註冊成立Abundance Lights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Abundance Ligh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向凌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繳足股份。Abundance Light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第二步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Abundance Lights。此後，本公司由Abundance Lights直接擁有100%。

### 第三步 — 唐天日先生將100,000股美光集團(香港)股份轉讓予凌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買賣協議，唐天日先生以[編纂]港元的代價向凌女士轉讓100,000股股份，即其於美光集團(香港)的全部股權。有關上述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 — 美光眼鏡(香港)」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凌女士」各節。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美光集團(香港)由凌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第四步 — 轉讓美光集團(香港)所持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予本公司

緊隨唐天日先生轉讓100,000股美光集團(香港)股份予凌女士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光集團(香港)(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光集團(香港)將其於Micron Eyewear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編纂]港元，該代價乃參考Micron Eyewear (BV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的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根據美光集團(香港)的指示，按凌女士及鍾先生各自在美光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分別向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發行及配發8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轉讓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分別擁有90% (90股股份) 及10% (10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第五步 — Primecomm認購本公司[編纂]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的認購協議，Primecomm以[編纂]港元認購及獲配發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佔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有關上述Primecomm認購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Primecomm」一節。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Abundance Lights、鍾先生及Primecomm分別擁有[編纂]% ([編纂]股股份)、[編纂]% ([編纂]股股份) 及[編纂]% ([編纂]股股份)。

### 第六步 —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編纂]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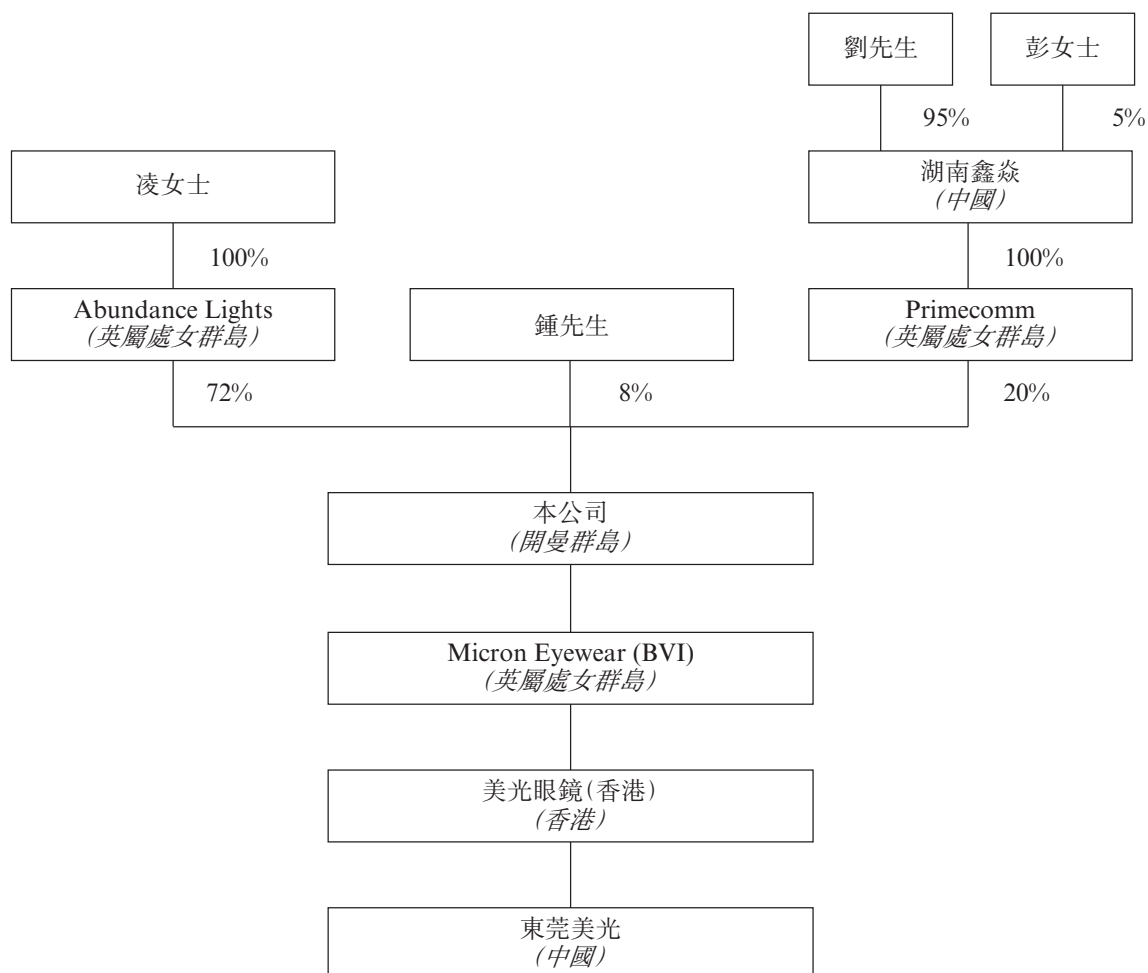
###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額後，[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Abundance Lights、鍾先生及Primecomm，即[編纂]前現有股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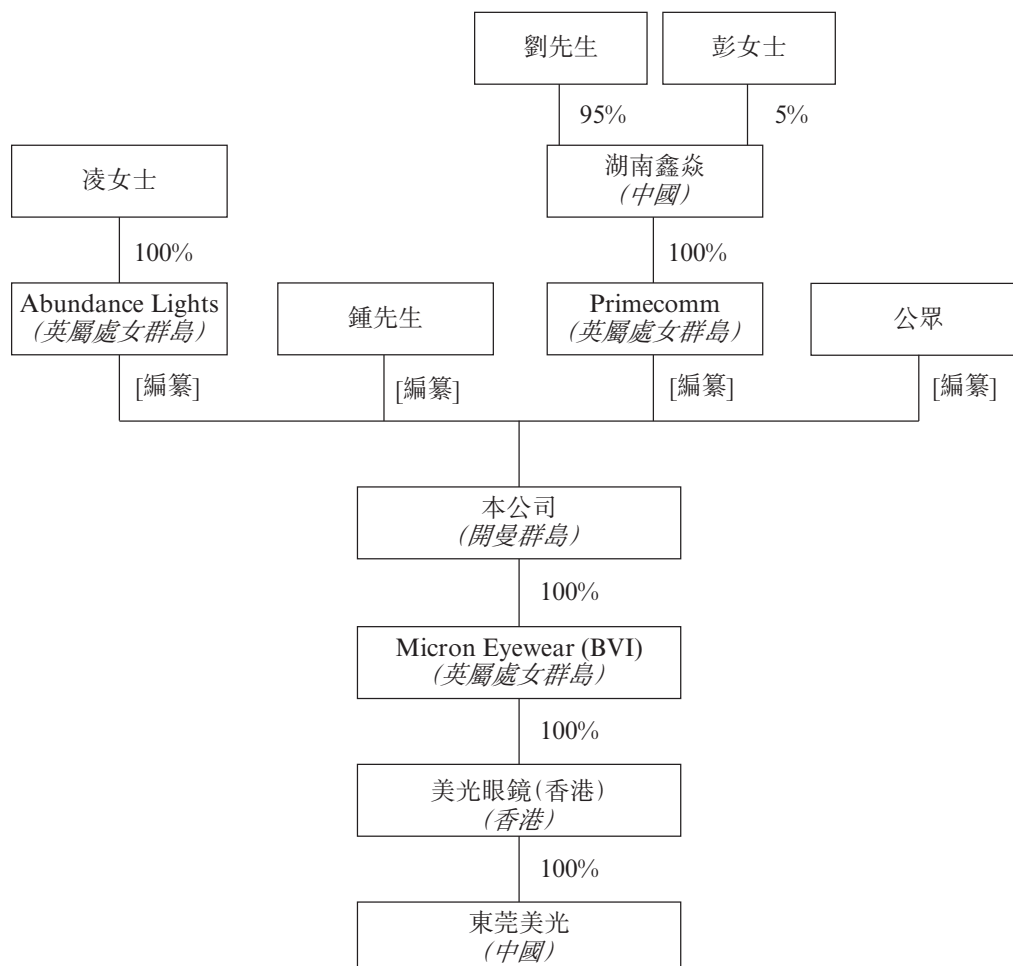
###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中國的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專局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務部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國內企業的股權，將國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的增資，將國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載體，或者以上市為目的而組建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載體，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應當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該特殊目的載體以境外公司換取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的情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東莞美光自註冊成立以來即為外商投資企業；(ii)東莞美光並無涉及收購任何國內資產的合約安排；及(iii)重組不涉及收購國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其增加的資本，我們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事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批准。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國家稅務總局及境外投資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以及其他規定（統稱「**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機構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需辦理境外投資相關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湖南鑫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完成了其作為境內機構對外直接投資於Primecomm的註冊／備案工作，並在當地商務部及湖南省發改委進行了備案。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優質眼鏡（即鏡框及太陽眼鏡）設計商及製造商，總部及設計部門設於香港，生產設施則以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為基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由生產鏡框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是第三大（於私企中為最大）鏡框OEM及ODM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約2.0%。我們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眼鏡產品ODM及OEM服務，客戶包括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者，彼等向全球消費者出售眼鏡產品，特別是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中國及香港。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有四家屬二零一九年歐洲眼鏡行業十大業者，及有兩家為二零一九年北美眼鏡行業十大業者。

我們相信，能夠為ODM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服務，使我們在其他製造商之中脫穎而出。眼鏡產品是個人每天長期佩戴的功能性及時尚性物品。因此，為確保眼鏡產品的功能性及佩戴者的舒適度，以及塑造預期的形象及風格，優質的設計乃屬至關重要。我們的設計部門將市場趨勢及客戶提出的要求作出全面整合，不僅能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更能憑藉眼鏡業內具經驗製造商的視野，以及研究所得的市場新興潮流知識，採用嶄新技術及設計元素，為產品開發過程及最終產品的優化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在生產工序中引入最新的市場技術，藉以擴闊鏡框種類。憑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滿足客戶所需，可因應其開發新產品的需求向彼等提供構思及概念，對此我們引以為傲。

我們的ODM服務是經整合及度身定制的，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產品原型及測試、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ODM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有關其產品的簡介或情緒板。設計部門根據簡介或情緒板與銷售和市場部門聯繫，為我們的ODM客戶提供設計圖紙及產品規格。在開始大規模生產前，我們亦會準備技術圖紙，製作產品樣板、模具樣板及彩色模具樣板並採購原材料。

---

## 業 務

---

另一方面，除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設計圖及規格外，我們的OEM服務業務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ODM服務相似。然後，工程部門會從技術角度對OEM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紙作微調，確保客戶提供的設計圖紙在技術上可以量產。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能賴以保持市場地位，並受惠於未來全球眼鏡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與身為領先行業業者的客戶建有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為眼鏡產品設計及製造鏡框的高質服務促使我們成功與領先的行業業者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兩家為二零一九年北美眼鏡行業十大企業，包括客戶EL及客戶WM，而四家為二零一九年歐洲眼鏡行業十大企業，包括客戶SF、客戶FL、客戶CM及客戶EL。關於歐洲及北美眼鏡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行業概況 — 歐洲眼鏡市場概覽 — 歐洲眼鏡市場排名」及「行業概況 — 北美眼鏡市場概覽 — 北美眼鏡市場排名」各節。

我們與若干眼鏡行業領先企業客戶SF、客戶EL、客戶FL、客戶WM及客戶CM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與客戶M合作，其為國際眼鏡產品經銷商，於美國紐約、阿姆斯特丹及香港三地設有區域總部，而主要設計中心則位於美國紐約及意大利。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成為[Specsavers集團]的認可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於二零一九年為英國最大的眼鏡連鎖零售商，市場份額約佔12.1%。我們與Specsavers集團建有穩定業務關係，Specsaver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頒發「金獎」，以肯定我們向其提供的傑出設計服務。

---

## 業 務

---

即使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框架合作協議，但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2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眼鏡行業內的頂尖業者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原因在於(i)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能力強大；(ii)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iii)我們能夠維持產品高質手工；(iv)我們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產品質控、包裝及交付；及(v)我們的產品定價具競爭力。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業內翹楚，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均因為彼此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得到提升，而該等業務關係亦令我們更有能力爭奪潛在客戶的訂單。

### 我們具備為客戶引入新產品設計的卓越能力

董事相信，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卓越能力對過往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的設計部門為ODM客戶提供既創新又實用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有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理念。我們就設計問題、美觀及技術事宜，以及擬議產品的量產可行性方面，為客戶提供建議。

我們敬業樂業，並引以自豪；我們不斷向客戶提議嶄新的產品設計及概念，迎合其業務方向，並與客戶共同探索最新市場趨勢及分享不同設計理念；藉此致力在產品質量上追求卓越。我們既可滿足客戶在產品設計及特點上的各種業務需求，同時亦可確保產品受市場歡迎及生產程序實際可行。

我們在香港擁有能力卓越設計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由6名設計師組成，大多數具有產品設計或與設計相關學科的大專程度證書或文憑。設計部門由設計總監方女士領導，彼擁有約20年設計經驗，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有關方女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其餘設計師的工作經驗平均為約8年。設計部門能緊貼市場趨勢，並了解客戶需求，從而能以及時、準確地調整產品設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 業 務

---

我們認為，在往績期間我們為ODM客戶創造超過2,900項設計，足以證明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具競爭力。董事相信，我們的廣泛設計及產品種類，能滿足全球客戶因不同喜好而產生的要求並保持我們在全球眼鏡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此外，誠如董事確認，客戶對產品設計服務的需求日增。舉例而言，客戶M（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一年首次聘用我們提供OEM服務。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客戶M提供的服務大部分為ODM服務。

### 我們的東莞基地以具競爭性成本製造優質眼鏡產品，部分歸功於我們的精益生產措施

我們的東莞基地勞動力龐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60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採用高度系統化生產程序，向工人提供詳細指示及設有嚴謹質量檢測。除手工化工作外，東莞基地已投資半自動技術、機械及設備，如電腦數控機、彈簧機及注塑機。董事認為，東莞基地的管理及生產系統具有很高標準，並已通過ISO9001：2015認證，註冊範圍為「塑料及金屬眼鏡部件（例如框架及螺釘）的設計、製造及銷售」、ISO9001：2015認證，註冊範圍為「眼鏡產品及眼鏡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SA 8000 2014，認證範圍為「眼鏡製造，主要工藝包括注塑、衝壓、切割、拋光、模板印刷、組裝、檢驗及包裝」、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認證範圍為「與設計及生產眼鏡及配件相關的環境管理活動」、「21 CFR Part 820 — 有關太陽眼鏡及眼鏡生產、包裝及倉儲範圍的現行《醫療器械良好生產規範》」。結合手工化及半自動技術及科技，董事認為，東莞基地能夠有效益地製造優質眼鏡產品。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採取精益生產措施，以期在盡量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因分工不均衡、生產計劃無序、生產過剩、工作環境差等造成的生產成本浪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車間及設備 — 精益生產」一節。

我們已於東莞基地建立整個製造程序的嚴格質控步驟，涵蓋原材料質控、線上檢測進展中工作及最終檢測製成品。我們的質控部門負責製造程序開始前檢測原材料。各個製造階段亦會抽樣進行質檢，確保製成品及備用零件的品質。我們亦會對分包商製造或加工（視情況而定）的產品或部件進行質檢。應客戶要求，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如EN 16128：2015「眼科光學 — 鏡框及太陽眼鏡脫鎳測試的參考方法」、BS EN ISO 12870：2018「眼科光學 — 鏡框 — 要求

---

## 業 務

---

及測試方法」、ASTM B117-16「鹽霧噴射(霧化)裝置操作標準規範」、AS/NZS 1067.1：2016「眼部及面部保護 — 太陽眼鏡及時尚眼鏡要求」及EN 12472：2005 + A1：2009「鍍層產品脫鍍測試所用之模擬磨損及腐蝕方法」。

###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於往績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維持超過5至8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身為主要行業業者的客戶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我們於眼鏡行業的良好市場聲譽及信譽，供應商一直及樂意繼續以優惠價格向我們穩定供應原材料及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且符合我們嚴謹的質量標準，繼而我們能以具競爭性價格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可減少與原材料及服務供應相關的業務及生產循環受阻風險，使我們能夠精準地評估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照顧客戶的訂單需求。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能確保我們以優惠價格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繼而增加我們於眼鏡行業的競爭力。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且具備淵博行內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凌女士所帶領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及經驗。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成員為張振文先生、何先生、楊雪鋒先生、方薇雅女士及曾志漢先生。凌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眼鏡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及業務發展以及有關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的所有事宜。張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且掌管美光眼鏡(香港)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彼於眼鏡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何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銷售及營銷眼鏡產品方面擁有17年經驗，彼長駐東莞基地，負責有關採購及生產的所有事宜。楊先生為東莞美光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東莞美光的工廠運作、品質控制及產品開發。楊先生於眼鏡製造業擁有約20年經驗。方女士為我們的設計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設計部門。彼擁有逾20年設計經驗，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文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



---

## 業 務

---

財務及會計職務以及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務。彼擁有逾16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希望藉著向客戶提供綜合眼鏡產品系列的一站式製造服務，維持及提升我們現時於眼鏡行業的地位，產品包括單位售價較高、結構更複雜至單位售價相對較低、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產品。以增加眼鏡行業市場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計劃進行以下策略：

#### 通過收購一項或多項合適業務，提高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方面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眼鏡產品的ODM及OEM服務，在東莞基地生產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並透過與主要分包商的分包安排，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相比於本公司轉交主要分包商生產的單位售價較高且結構複雜的眼鏡產品訂單的毛利率，東莞基地製造的售價相對較低、結構簡單的眼鏡產品訂單的毛利率較高。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近年來，對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提升本集團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的製造及生產能力具有戰略效益，能使本集團站於有利位置以把握相關產品市場需求潛在增長。本集團擬收購從事生產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尤其是眼鏡架及／或太陽眼鏡）的業務（「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

## 業 務

---

我們根據若干選擇準則識別及預先篩選潛在目標業務，例如(i)所生產的眼鏡產品類型(是否為生產眼鏡產品的OEM及ODM製造商)；(ii)其客戶基礎(是否與本集團業務有潛在的協同效應)；(iii)其生產能力；(iv)其眼鏡生產往績及產品退貨歷史；(v)其營運生產設施的員工質量；及(vii)其生產設備及設施的現狀。

收購該目標業務後，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東莞基地主要生產及製造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而目標業務則旨在生產及製造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

董事設想，上述情況將使本集團於下列主要方面獲益：

- (i) **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原本由分包商處理的訂單中獲取額外利潤。我們也可減少向主要分包商發出的訂單量，從而降低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55.3百萬港元、283.0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1.4%、70.9%及72.6%)；
- (ii) **吸引新客戶及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收購目標業務後，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將可擴大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眼鏡產品範圍，以及為從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到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不等的眼鏡產品直接提供製造服務，因此我們在定價方面的靈活性將有所提高。董事進一步相信，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更廣泛的直接製造的眼鏡產品，我們將能吸引新客戶，並滿足現有部分擁有多個不同品牌且單位售價及產品結構要求各有不同的客戶的需求。此舉將可提升我們在眼鏡行業的地位，並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

---

## 業 務

---

- (iii) **實現本集團與目標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通過收購目標業務，我們可以分享其客戶基礎，並通過提供全系列的眼鏡產品（包括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者）及作為ODM製造商向其客戶提供優質設計服務，與彼等開拓潛在商機。董事相信，借助本集團與目標業務的綜合優勢，本集團會的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將提升。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佔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升級東莞基地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考慮到東莞基地生產過程所使用的設備及機器因正常損耗而須進行定期維修，以及為應付日益增加的生產需求，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替換及／或升級現有使用期即將到期的機械及生產設備。

經考慮三條生產線的使用率及現有產能後，董事注意到東莞基地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平均年齡超過7年，餘下可使用年期少於3年。在上述[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將分別用於更新金屬框架、膠板框架及注塑框架生產線的機器，分別佔[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編纂]%。透過以新的自動化機械提升現有生產設備，亦有助於逐步為東莞基地引入及提升自動化的生產系統。董事認為，上述更換及升級生產設備及機器，將提升生產效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擬以[編纂]之一部分為東莞基地三條生產線購置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擬定用途：

| 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種類         | 擬定用途    | 數量        | 概約預期<br>購買價<br>(千港元) |
|---------------------|---------|-----------|----------------------|
| <b>(i) 金屬框架</b>     |         |           |                      |
| 1. 電腦數控機            | 自動化用途   | 12        | [編纂]                 |
| 2. 硬焊機              | 更新設備及機器 | 5         | [編纂]                 |
| <b>小計</b>           |         | <b>17</b> | <b>[編纂]</b>          |
| <b>(ii) 膠板框架</b>    |         |           |                      |
| 1. 電腦數控機            | 自動化用途   | 22        | [編纂]                 |
| <b>(iii) 注塑塑膠框架</b> |         |           |                      |
| 1. 注塑機              | 更新設備及機器 | 6         | [編纂]                 |
| 2. 雙色注塑機            | 更新設備及機器 | 1         | [編纂]                 |
| 3. 電腦數控機            | 自動化用途   | 12        | [編纂]                 |
| <b>小計</b>           |         | <b>19</b> | <b>[編纂]</b>          |
| <b>總計</b>           |         | <b>58</b> | <b>[編纂]</b>          |

我們計劃安裝Mastercam Mill軟體，以設定及監控電腦數控機的運行機制。

| 主要生產設備和機械種類      | 擬定用途    | 數量 | 概約預期購買<br>價<br>(千港元) |
|------------------|---------|----|----------------------|
| Mastercam Mill軟件 | 支援電腦數控機 | 24 | [編纂]                 |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業 務

### 擴闊及提升對ODM客戶的產品設計服務

我們認為鏡框製造商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是其在眼鏡行業吸引及留住客戶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對本身的強大產品設計能力引以為豪，董事認為此在很大程度上有助我們成功把握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特別是，產品設計能力是我們的ODM客戶在尋找眼鏡框製造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因為他們依賴製造商提供符合其業務需求的產品設計及製造方案的能力。正如董事所確認，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設計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有關該等需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具備為客戶引入新產品設計的卓越能力」一節。我們相信，通過擴大及提高設計及開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聲譽，使我們能把握日益增長的產品設計服務市場需求，有助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作為提高產品設計能力的一環，我們計劃為設計部門招聘及保留額外的合資格優秀設計人員，藉以擴大設計部門規模。下表載列出我們擬招聘的人員所需的人數、資格及經驗年數：

| 職位    | 員工人數 |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 概約   |              |
|-------|------|------------------------|------|--------------|
|       |      |                        | 工作年資 | 估計月薪<br>(港元) |
| 高級設計師 | 1    | 大專以上學歷，從事設計<br>行業者優先考慮 | 5    | [編纂]         |
| 初級設計師 | 1    | 大專以上學歷，從事設計<br>行業者優先考慮 | 1    | [編纂]         |

## 業 務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使用六款設計及工程軟體，以執行各類設計及開發功能。為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計劃購買以下類型的設備及相關軟體，以改進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功能：

| 設備及相關軟件類型 | 擬定用途     | 數量 | 估計資本<br>開支<br>千港元 |
|-----------|----------|----|-------------------|
| 3D打印機     | 生產原型     | 1  | [編纂]              |
| 設計及工程相關硬件 | 升級現有硬件   | 7  | [編纂]              |
| 設計及工程相關軟件 | 升級現有軟件   | 78 | [編纂]              |
| NX軟件      | 提供3D設計工具 | 10 | [編纂]              |
| 合計        |          | 96 | [編纂]              |

由於我們現時在東莞基地並無3D打印機，所以我們將使用注塑塑料的產品原型的3D打印過程分包予供應商。通過購買3D打印機，一方面可降低原型的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可加快原型的開發進程。當生產成本降低及開發週期縮短，董事認為，設計部門將能設計及開發更多類型的眼鏡產品供客戶選擇。此將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鞏固我們作為ODM製造商的地位。

我們亦計劃購買NX軟件，該軟件具有全面的3D設計工具，用於設計審查、快速原型製作及定制程序執行。董事相信，該軟件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能力，從概念設計到工程設計及製造支援產品開發。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 業 務

---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客戶基礎，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成功與五大客戶維持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已與彼等建立介乎2年至15年的關係。我們擬繼續與現有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眼鏡產品。我們亦計劃透過積極參與各種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以發掘新的商機及尋找潛在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參加的展銷會及展覽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市場推廣及宣傳」一節。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創作超過2,900項設計，而預計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設計數量將會增加。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會不時到訪我們的辦公室及／或工廠會議室，查看我們的產品樣板。由於我們在香港總部只有一間面積約450平方呎的會議室，用以展示我們的部分產品、與客戶會面及舉行內部會議，董事認為現有會議室空間將不能應付業務擴展需要。

因此，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在香港租用物業設立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以供(i)接待客戶；(ii)展示最新產品樣板、原材料及生產技術；(iii)與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及(iv)促進與客戶就眼鏡行業的設計概念及全球市場趨勢有效率地及時交換意見。在設計實驗室方面，我們亦會(i)設立顏色及物料庫，以研究市場趨勢；及(ii)在香港安裝3D打印及電鍍技術，以生產原型及其他眼鏡零件，從而促進眼鏡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眼鏡製造商通常會專門為其客戶設立陳列室及實驗室，此舉不僅可以透過面對面的會議討論產品的設計及品質，提升整體客戶的體驗，更可以加強相關製造商的企業形象。

## 業 務

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面積約為1,500平方呎，位於香港紅磡，估計每月租金開支為約[編纂]港元。設立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計劃時間表如下：

### 時間表

|                  |          |
|------------------|----------|
| 實地考察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選址 | 目標日期前兩個月 |
| 磋商租約             | 目標日期前一個月 |
| 租約開始             | 目標日期     |
| 翻新工程             | 目標日期     |
| 購置及安裝設備          | 目標日期後一個月 |
| 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開始運作    | 目標日期後兩個月 |

本集團擬採購的設備(其將會用於設計實驗室)的數量及種類如下：

| 設備類型    | 數量 | 估計資本開支<br>(港元) |
|---------|----|----------------|
| 3D打印機   | 1  | [編纂]           |
| 小型電鍍機   | 2  | [編纂]           |
| 其他辦公室設備 | 5  | [編纂]           |

本公司亦擬增聘一名設計師駐守設計實驗室，負責管理及監督設計實驗室，並進行眼鏡產品的市場趨勢研究及開發。下表載列受聘者的數目、學歷及工作經驗年期：

| 職位  | 員工數目 | 主要資歷及要求          | 概約工作<br>經驗年期 | 估計月薪<br>(港元) |
|-----|------|------------------|--------------|--------------|
| 設計師 | 1    | 大專以上學歷，從事設計行業者為佳 | 3            | [編纂]         |

為推行有關策略，我們預期將使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業 務

### 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中國光學眼鏡框製造市場高度分散，眼鏡製造商約有6,000間，當中大多數為鏡框製造商。因此，我們致力藉生產優質及耐用眼鏡產品以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此，我們擬加強品質監控能力，務求向客戶提供品質穩定的眼鏡產品。因此，我們打算增聘具有以下預期資歷及工作經驗的員工，具體如下：

| 職位              | 員工人數 | 主要資格或其他要求                  | 概約   |              |
|-----------------|------|----------------------------|------|--------------|
|                 |      |                            | 工作年資 | 估計月薪<br>(港元) |
| 品質監控經理          | 1    | 高級文憑以上程度，具品質<br>監控行業經驗優先考慮 | 3    | [編纂]         |
| 原材料品質監控<br>技術員  | 1    | 高級文憑以上程度，具品質<br>監控行業經驗優先考慮 | 3    | [編纂]         |
| 化學物質品質監控<br>技術員 | 1    | 高級文憑以上程度，具品質<br>監控行業經驗優先考慮 | 3    | [編纂]         |
| 品質監控技術員         | 3    | 中學學歷以上程度，具品質<br>監控行業經驗優先考慮 | 1    | [編纂]         |
| 品質監控技術員         | 1    | 中學學歷以上程度，具品質<br>監控行業經驗優先考慮 | 1    | [編纂]         |

## 業 務

我們當前在東莞生產基地設有一間實驗室，以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測試，作為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類機器，可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多種測試。我們擬為實驗室添置機器，以增加測試產品範圍，保證產品質量。以下為本集團計劃為其實驗室購買的設備及機器的數目及類型明細：

| 設備及機器類型    | 數量        | 估計資本開支      |
|------------|-----------|-------------|
|            |           | 千港元         |
| 化學測試機      | 3         | [編纂]        |
| 鏡片測試機      | 8         | [編纂]        |
| 框架顏色測試機    | 1         | [編纂]        |
| 安全檢測機      | 1         | [編纂]        |
| 強度及持續時間測試機 | 2         | [編纂]        |
| <b>總計</b>  | <b>15</b> | <b>[編纂]</b> |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預期將使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提升資訊科技及ERP系統

我們計劃通過購買以下類型的設備及相關軟體，為信息科技及ERP系統進行升級。

| 設備及相關軟件類型 | 估計資本開支      |
|-----------|-------------|
|           | 千港元         |
| 1. 資訊科技硬件 | [編纂]        |
| 2. 資訊科技軟件 | [編纂]        |
| 3. ERP系統  | [編纂]        |
| <b>總計</b> | <b>[編纂]</b>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東莞基地所使用的硬件和軟件，平均使用年期超過6年。為跟上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董事認為必須升級硬件及軟件，以確保與客戶的資訊技術系統兼容，從而確保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仍然具競爭力。因

## 業 務

此，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及[編纂]%)提升我們現有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

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整合運營系統及會計系統，董事相信，此舉將令我們能夠在更集中的系統下控制及管理營運及生產程序，以確保更好地進行財務管理及資源監控。擁有該ERP系統後，我們可更有效地跟蹤客戶訂單、管理材料採購、監控生產進度，並在整個生產前和生產過程中保持質量保證測試記錄。我們亦計劃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以提升及整合ERP系統以確保運營及匯報效率。

為推行此策略，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 經營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在眼鏡產品製造及銷售流程中的位置。



## 業 務

### 業務營運

我們主要從事兩種業務，即ODM業務及OEM業務。

#### ODM

ODM客戶主要為眼鏡產品分銷商、擁有自家品牌的連鎖店零售商及其他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的設計部門根據ODM客戶提供的產品簡報或情緒板進行產品設計。為配合ODM客戶的需要，我們的設計部門一般會為每項產品擬備多份具有產品規格的设计草圖，供客戶選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會與客戶聯絡並收集其意見，隨後我們的設計部門將會修改產品設計，並與工程部合作，擬備工程繪圖，以回應客戶的意見。我們其後會製作原型、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以供ODM客戶審批。其後，ODM客戶會於審批我們的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後下達訂單。我們其後會開始採購原材料、批量生產、進行品質監控及包裝產品。我們亦負責協調將產品交付至ODM客戶訂明的指定地點。

#### O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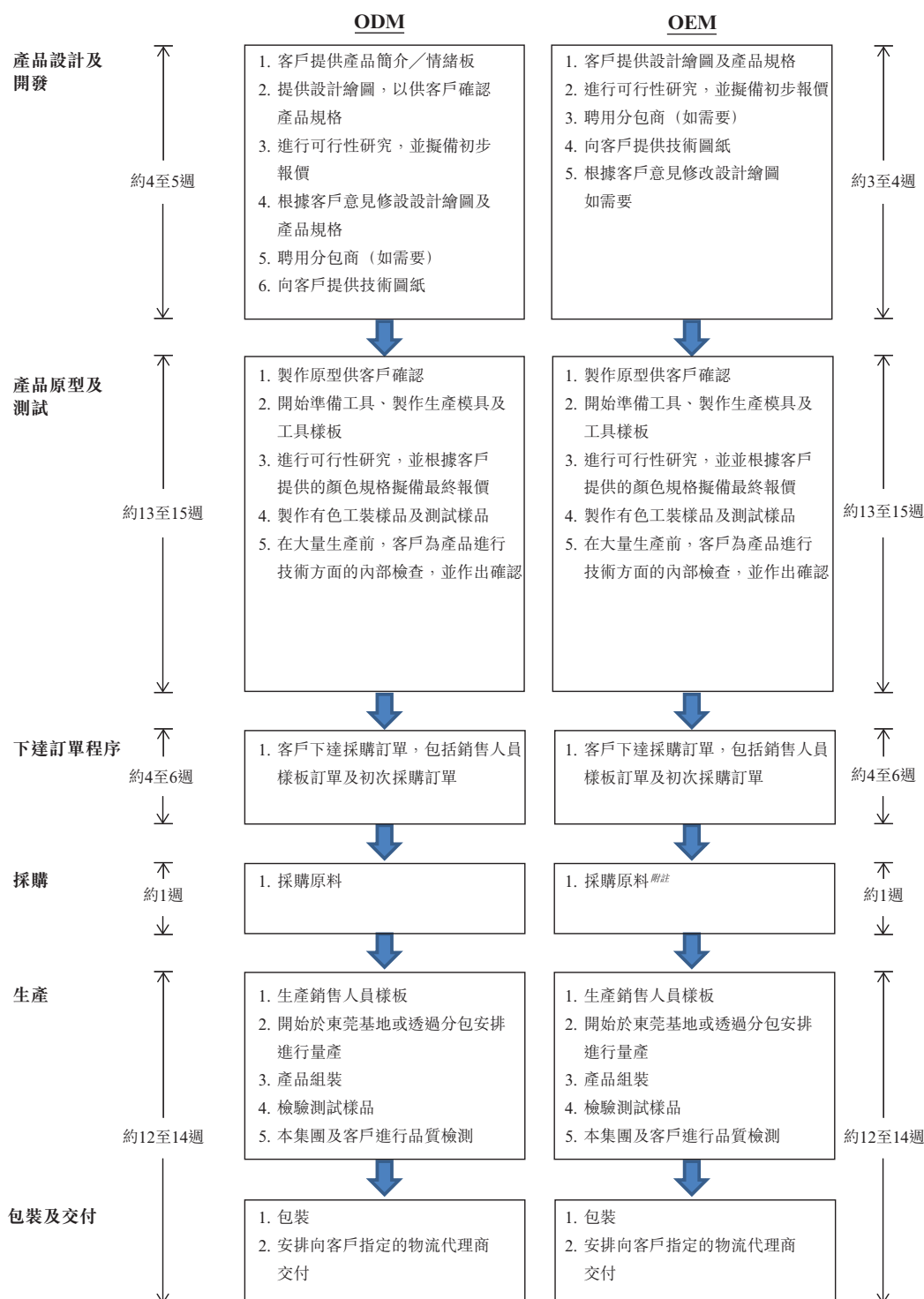
OEM客戶主要為眼鏡產品分銷商與擁有自家品牌或獲許可為第三方品牌生產和製造眼鏡產品的連鎖店零售商。我們向OEM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上與ODM客戶的相同，惟OEM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相關品牌眼鏡產品的設計繪圖及規格。收到OEM客戶的設計繪圖及產品規格後，銷售及營銷部門通常會與工程部門合作，以技術角度修改其設計及擬備工程繪圖以供客戶審批。我們亦按需要為OEM客戶製作原型、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並於我們的工具樣板及相關採購訂單獲其批准後開始批量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OEM及ODM眼鏡產品劃分的收益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OEM | 239,868        | 54.7         | 324,360        | 65.1         | 123,658        | 38.7         |
| ODM | <u>198,582</u> | <u>45.3</u>  | <u>173,722</u> | <u>34.9</u>  | <u>195,859</u> | <u>61.3</u>  |
| 總計  | <u>438,450</u> | <u>100.0</u> | <u>498,082</u> | <u>100.0</u> | <u>319,517</u> | <u>100.0</u> |

## 業 務

下圖呈示ODM及OEM業務流程的整體概覽(時間線根據客戶要求及訂單規格而有若干差異)。ODM與OEM業務的主要差別是ODM客戶僅會向我們提供產品簡報或情緒板，而OEM客戶則會向我們提供設計繪圖。



附註：就部分新推出的產品，若干主要客戶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會要求我們採購部分原材料。

---

## 業 務

---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產品設計及開發

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已為及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帶來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部門由6名設計師組成，並由我們的設計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方女士帶領。設計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門合作，維持與客戶的定期溝通，分享最新的時裝趨勢的設計觀點及知識以及市場方向，並開發設計及繪圖，以掌握各國終端用戶的趨勢及需求。

我們的設計部門通常會研究哪款物料及顏色適合該眼鏡產品系列，並開始進行必要的基礎工作以創造擬定設計。有關基礎工作包括原材料質感、顏色、不同尺寸框架及腳臂的形狀的開發工作。員工亦將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檢查設計的可行性。

我們的設計包括各種框架，其材料、形狀、顏色及風格各不相同。設計師可選擇的材料包括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我們設計的框架包括全框架、半框架或無邊架，形狀包括橢圓形、圓形、長方形或其他不規則形狀，以及各種互相映襯或富表現力的顏色。框架亦可以添加額外的細節，例如水晶、徽標、皮革、印花及其他元素。除了提供各種框架外，我們亦提供太陽眼鏡鏡片的多種選擇，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不同材料包括聚碳酸酯、哥倫比亞樹脂39 (CR-39)及尼龍。經考慮市場趨勢及眼鏡產品的功能，設計師將考慮為鏡片及框架使用各種類的顏色。

設計部門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員工亦定期參加由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以及其他時尚品牌及眼鏡設計諮詢公司]舉辦的研討會及課程，如3D設計及建模課程、3D印刷工作坊及其他眼鏡設計工作坊。其亦緊貼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平均需時8個月至10個月左右，方可推出並出售予客戶。

ODM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產品簡報或情緒板，當中載有其產品要求。設計部門一般會根據相關簡報向ODM客戶提供多個設計圖草稿，以供批准。除設計圖外，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產品規格。經考慮設計方案的複雜程度後，工程部門將透過進行可行性研究，就客戶的要求進行內部評估，並編製初步的成本預算表。管理層將基於客戶的預計數量及工程部門的內部評估結果，決定定價及利潤率。其後，我們會提供初步報價以供客戶考慮。我們的銷售

---

## 業 務

---

及營銷部門及設計部門亦會與ODM客戶溝通，以加深我們對彼等的設計概念及業務方向的理解，並獲取彼等對產品設計的意見。在收到客戶對設計圖及產品規格的意見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設計部門及工程部門合作，經考慮在生產過程中是否可實踐及可行後改良產品設計並製作技術圖。透過利用我們強大的設計專業知識，且考慮到市場趨勢、最新技術及客戶的業務方向，我們提供兼顧美學元素及生產可行性的高質量設計圖，供客戶考慮及批准。

就OEM客戶而言，於收到客戶的設計圖及產品規格後，我們會於內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檢討以及預算。我們會提供初步報價供客戶考慮。收到客戶確認初步報價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工程部門聯繫，以製作技術圖，供客戶批准。我們將在必要時根據客戶的意見修改工程繪圖。我們相信，我們的額外增值服務已展示亦將繼續展示我們在市場上的設計能力。

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訂單的利潤率、單位售價及生產成本的估計，管理層將決定是否將該等訂單的全部或部分生產過程分包予我們的主要分包商。有關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商」一節。

### 產品原型及測試

就ODM及OEM客戶而言，在彼等確認或提供技術圖及產品規格後，我們將開發產品的原型。當客戶批准原型，樣品部門會開始製模，並製作生產模具，以製造模具樣品。收到客戶的顏色規格後，我們會準備額外的顏色工具樣板，以供彼等檢查。

收到客戶的顏色規格後，本集團會進行檢討及預算程序，並考慮(i)原材料的成本；(ii)生產工序及所需技術的複雜程度；及(iii)定價及利潤。我們然後會提供最終報價供客戶批准，之後方開始生產顏色工具樣板。

根據鏡框產品的複雜程度，原型的開發過程需時2至3週左右，而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的開發過程一般需要另外11週或更長時間。



---

## 業 務

---

### 下達訂單程序

客戶一般會在批准我們生產的顏色工具樣板後下達首張採購訂單及銷售人員樣板訂單。採購訂單包括(i)款式名稱或型號；(ii)數量；(iii)單價；(iv)預計交付日期；(v)付運目的地；及(vi)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採購及生產

####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位於中國，負責採購原材料、評估及挑選供應商及維持存貨水平。採購部門亦與生產及材料控制部門合作，以決定客戶每張訂單所需的原材料的採購數量。銷售及營銷部門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採購部門會檢查我們的存貨水平，分析所需原材料的短欠數量，並於我們的SAP系統草擬採購訂單。待採購經理及總經理批准草擬採購訂單後，馬上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認可供應商（我們滿意其生產系統）及／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生產

下表概述金屬框架、膠板框架及注塑塑膠框架的生產程序。

### 金屬框架

#### 關鍵程序

#### 程序概要

金屬框配件製作  
(約15-22天)

利用拉線機將金屬拉成長條型金屬線，預備金屬原材料（例如不銹鋼、蒙乃爾合金、鋁鎂合金、鈦基合金或鈦）。

將金屬線繞成眼鏡框架形狀。

視乎所需的形狀和尺寸，中樑、腳臂及鉸鏈會(i)通過[液壓機及數控機床進行沖孔／衝壓及修整；或(ii)通過激光切割機切割成型。然後將其放入滾筒進行拋光，使其邊緣平滑。

進行質控及百分百全檢。不理想的部件將被抽起及重做。

---

## 業 務

---

| 關鍵程序                 | 程序概要                                                                                                                                                           |
|----------------------|----------------------------------------------------------------------------------------------------------------------------------------------------------------|
| 金屬框架焊接加工<br>(約8-21天) | <p>將夾口焊接上已繞成的圈線。</p> <p>將中樑、鼻托線、鉸鏈及腳臂放入燒焊機，再用焊線與圈線熔接。</p> <p>以螺絲收緊夾口。</p> <p>將已燒焊的半成品金屬架進行滾光及拋光。</p> <p>完成每個硬焊程序後都要清潔和拋光。</p> <p>進行質控及百分百全檢。不理想的部件將被抽起及重做。</p> |
| 電鍍加色(約8-14天)         | <p>將半成品金屬框架送至我們的分包商進行電鍍(倘需要)。</p> <p>如已電鍍的半成品需額外加色，將由內部加色部門進行加色。</p> <p>對鏡架顏色進行質控及百分百全檢，不理想的鏡架將被抽起及重做。</p>                                                     |
| 鏡片裝嵌及包裝<br>(約6-12天)  | <p>根據相關款號及鏡架尺寸，利用自動切割機把鏡片裁至成形。</p> <p>加上鏡片及裝飾品(如需要)並組裝到框架上。</p> <p>清洗及風乾鏡架，並對每個製成品進行最終百分百全檢，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p> <p>將檢測完成的製成品進行包裝。</p>                              |

---

## 業 務

---

### 膠板框架

#### 關鍵程序

#### 程序概要

鏡圈及腳臂產品  
(約22–30天)

將長條形的醋酸纖維坯料用數控機床及／或激光切割機切割成小的醋酸纖維坯料及腳臂形狀，然後放在烤箱中去除多餘的水分。

用半自動高頻超聲波機將不同尺寸的小醋酸纖維坯料合而為一，然後根據客戶確認的款式，將已組合的坯料用電腦數控機裁切成需要的鏡圈形狀(連同腳臂及椿頭)；另一方面，用銅線機將銅線裝入腳臂。

將已切裁的鏡框及腳臂放入滾筒滾至光滑。

進行質控及百分百全檢。不理想的部件將被抽起及重做。

釘鉸鏈及組裝  
(約6–13天)

將已滾光的鏡框壓出圈彎以符合佩戴者的臉型大小，並利用自動鉸鏈裝嵌機[將鉸鏈]接合至鏡圈。

將已接合的鉸鏈與鏡框及腳臂組裝成框架。

將已組裝的鏡架進行人手拋光。

品檢部門將已組裝的鏡架進行百分百全檢。

鏡片組裝及包裝  
(約6–13天)

根據相關款號及鏡架尺寸，利用自動裁片機把鏡片裁至成形。

加上鏡片及裝飾品(如需要)並組裝到框架上。

清洗及風乾鏡架，並對每件製成品進行最終百分百全檢，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

將檢測完成的製成品進行包裝。

---

## 業 務

---

### 注塑塑膠框架

#### 關鍵程序

#### 程序概要

注塑(約2–8天)

將塑料烤乾並放入注塑機。

把相關款號的模具裝上注塑機上進行注塑。

將注塑成形後的注塑件的水口切去，用震機及滾筒進行滾光處理。

將滾光處理後的注塑件進行清洗。

釘鉸鏈及組裝  
(約4–13天)

把鉸鏈釘上鏡圈及腳臂上(倘需要)，然後將鏡圈與腳臂組裝起來。

將已裝配的鏡架進行人手拋光及清洗。

由品檢部門對鏡架進行百分百全檢，不合格的部件將被抽起及重做。在檢測完成後，將鏡架清洗及風乾，然後再送往加色。

加色(約7–15天)

鏡架按照客戶顏色要求進行加色。

用自動噴咖架機或以人手將鏡架蓋上咖架。

把已加上咖架的鏡架在高溫室進行烤乾。

品檢部門進行百分百全檢，不理想的鏡架將被抽起及重做。

透鏡裝配及包裝  
(約6–10天)

根據相關款號及鏡架尺寸，利用自動裁片機把鏡片裁至成形。

加上鏡片及裝飾品(如需要)並組裝到框架上。

清洗及風乾鏡架，並對每件製成品進行最終百分百全檢，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

將檢測完成的製成品進行包裝。

## 業 務

批量生產產品後，我們會進而於鏡框規定的加工及上色方面對測試樣本進行測試。測試樣本須通過多項測試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應用[「ANSI Z80.3-2010」、「ANSI Z80.5-2010」、「AS/NZS 1067:2003」、「EN ISO 12312-1:2013」及「ISO 12870:2016」]等，此乃美國、歐洲及澳洲採納的測試標準(取決於最終產品的擬定銷售地點)。測試過程需時最多兩星期。我們認為，透過嚴謹應用及嚴格遵守國際測試準則，我們可保證最終產品品質，此舉於往績期間整體上獲客戶讚賞及有助我們取得成功。關於我們進行的內部測試及向獨立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外判的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 — 品質保證標準」一節。

## 產品

我們的眼鏡產品可分類為(i)鏡框及(ii)太陽眼鏡，其可根據相關物料(即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加以分類。於製造過程中，我們亦裝配平光鏡片至鏡框及平光太陽眼鏡鏡片至太陽眼鏡。根據客戶批准的產品設計，我們亦以配飾(包括水晶、徽標、皮革、印花及其他元素)裝飾眼鏡產品的表面。於往績期間，我們生產不同類型的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已生產的眼鏡框及太陽眼鏡樣本產品圖片如下：

(a) 眼鏡框：

(i) 金屬框：



(ii) 膠板框：



(iii) 注塑塑膠框：



(b) 太陽眼鏡：

(i) 金屬框：



(ii) 膠板框：



(iii) 注塑塑膠框：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按類別劃分的產品 | 收益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鏡框       |                |              |                |              |                |              |
| 金屬       | 89,701         | 20.5         | 133,323        | 26.8         | 86,774         | 27.2         |
| 膠板       | 77,458         | 17.7         | 89,428         | 18.0         | 76,378         | 23.9         |
| 注塑塑膠     | 61,447         | 14.0         | 75,263         | 15.1         | 48,212         | 15.1         |
| 小計       | <b>228,606</b> | <b>52.2</b>  | <b>298,014</b> | <b>59.9</b>  | <b>211,364</b> | <b>66.2</b>  |
| 太陽眼鏡     |                |              |                |              |                |              |
| 金屬       | 55,234         | 12.6         | 68,708         | 13.8         | 31,591         | 9.9          |
| 膠板       | 13,517         | 3.1          | 19,058         | 3.8          | 13,353         | 4.2          |
| 注塑塑膠     | 138,478        | 31.6         | 108,322        | 21.7         | 60,047         | 18.8         |
| 小計       | <b>207,229</b> | <b>47.3</b>  | <b>196,088</b> | <b>39.3</b>  | <b>104,991</b> | <b>32.9</b>  |
| 備用零件及其他  | 2,615          | 0.5          | 3,980          | 0.8          | 3,162          | 0.9          |
| 總計       | <b>438,450</b> | <b>100.0</b> | <b>498,082</b> | <b>100.0</b> | <b>319,517</b> | <b>100.0</b> |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鏡框及太陽眼鏡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按類別劃分的產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          | (港元)         | (千件)          | (港元)  | (千件)          | (港元)  | (千件)         |
| 鏡框       |              |               |       |               |       |              |
| 金屬       | 53.9         | 1,664         | 59.1  | 2,258         | 56.9  | 1,525        |
| 膠板       | 68.7         | 1,127         | 66.9  | 1,338         | 60.6  | 1,260        |
| 注塑塑膠     | 30.0         | 2,045         | 40.5  | 1,860         | 34.7  | 1,389        |
| 小計       |              | <b>4,836</b>  |       | <b>5,456</b>  |       | <b>4,174</b> |
| 太陽眼鏡     |              |               |       |               |       |              |
| 金屬       | 35.7         | 1,545         | 40.1  | 1,712         | 38.4  | 822          |
| 膠板       | 77.9         | 174           | 76.0  | 251           | 77.5  | 172          |
| 塑膠       | 33.2         | 4,170         | 34.9  | 3,102         | 34.3  | 1,752        |
| 小計       |              | <b>5,889</b>  |       | <b>5,065</b>  |       | <b>2,746</b> |
| 總計       |              | <b>10,725</b> |       | <b>10,521</b> |       | <b>6,920</b> |

---

## 業 務

---

### 包裝及交付

生產物料控制、營運及客戶服務部互相聯繫及合作，以檢查及確保鏡框製成品的細節（如每個批次的數量及風格）符合客戶的採購訂單要求。之後，我們會按客戶指示包裝鏡框及編製相關交付文件。然後，我們會安排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物流代理，並編製發票及發送給客戶。於往績期間，儘管客戶位於全球各地，惟對客戶的銷售一般基於「香港離岸價」、「上海離岸價」、「香港貨交運送人價」或「上海貨交運送人價」條款，即眼鏡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物流代理後，眼鏡產品的擁有權及風險會即時轉移給客戶。

### 生產廠房及設備

#### 生產廠房及設備

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東莞基地而東莞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寮邊頭，我們於當地製造產品。我們租賃東莞基地的處所，其由三幅建有8幢樓宇的地塊組成，其中3幢為生產設施、4幢用作宿舍及1幢閒置，東莞基地總共佔據總建築面積約27,538.6平方米的辦公空間。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於東莞基地的營運。我們設有三條生產線，即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以供製造眼鏡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東莞基地有602名製造工人。

主要生產設備包括自動電腦數控機、滾筒、硬焊機、烘乾機、注塑機及品質監控機器。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動用約1.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生產廠房及設備需要不時維護及維修。我們每日進行機器檢驗及安全檢查。

我們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至十年計算機器及設備的折舊。除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要求東莞基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暫時停工外，東莞基地的生產營運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有關COVID-19大流行對生產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種類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的資料：

|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種類 | 數量  | 預期可使用<br>年期<br>(年) | 平均機齡<br>(年) |
|-------------|-----|--------------------|-------------|
| 自動電腦數控機     | 123 | 10                 | 7.4         |
| 滾筒          | 139 | 10                 | 7.5         |
| 硬焊機         | 42  | 10                 | 8.6         |
| 烘乾機         | 12  | 10                 | 8.8         |
| 注塑機         | 37  | 10                 | 7.4         |
| 品質監控機器      | 25  | 10                 | 7.9         |

### 產能與使用率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於東莞基地生產的眼鏡產品的生產線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 產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估計產能<br>(附註1)    | 實際產量<br>(附註2)    | 使用率(%)<br>(附註3) | 估計產能<br>(附註1)    | 實際產量<br>(附註2)    | 使用率(%)<br>(附註3) | 估計產能<br>(附註1)    | 實際產量<br>(附註2)    | 使用率(%)<br>(附註3) |
| 金屬   | 679,000          | 720,000          | 106.0%          | 690,000          | 799,000          | 115.8%          | 587,000          | 507,000          | 86.4%           |
| 膠板   | 770,000          | 716,000          | 93.0%           | 741,000          | 817,000          | 110.3%          | 811,000          | 536,000          | 66.1%           |
| 注塑塑膠 | 635,000          | 594,000          | 93.5%           | 613,000          | 585,000          | 95.5%           | 611,000          | 471,000          | 77.2%           |
| 總計   | <u>2,084,000</u> | <u>2,031,000</u> | <u>97.4%</u>    | <u>2,044,000</u> | <u>2,201,000</u> | <u>107.7%</u>   | <u>2,009,000</u> | <u>1,514,000</u> | <u>75.4%</u>    |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計算得出：(i)機器的指定生產率，(ii)裝配工人的最高生產率，(iii)每個工作日8小時的正常班次，及(iv)每個日曆年的實際工作天數。
- (2) 指生產眼鏡產品的大致數量，其中包括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 (3) 使用率乃根據於相關曆年的實際產量除以相應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

---

## 業 務

---

在東莞基地，生產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增加。董事認為，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4%，主要是由於東莞基地為遏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導致生產量減少，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客戶訂單延遲。

### 精益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已分別有兩間精益生產諮詢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意大利及中國為基地)就精益生產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我們採用其建議的精益生產措施，以精簡生產程序及提高生產效率。精益生產措施旨在將我們的產能提升至最高，同時盡量減少因工作分配不均衡、生產計劃失序、生產過剩、工作環境差等造成的生產成本浪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即：(i)移除不必要的零件及繪圖，以精簡裝配過程；(ii)改善工作場所的狀況；(iii)通過重新分配裝配線，使工人專業化，以平衡工作量，並增加增值時間及每日出產量；(iv)採用傳送帶系統可減少每一裝配階段的工作進度及準備時間；(v)重新組織材料和存貨的儲存，以避免在生產過程中出現混亂和錯誤，並騰出工作場所空間，確保生產過程井然有序；(vi)於生產模具階段增加各部門間例會次數；(vii)執行嚴格的措施及規則，以保證工作環境清潔；及(viii)改進質量控制及包裝的過程，以縮短交貨期。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100名客戶，被等主要為眼鏡產品分銷商、國際眼鏡零售連鎖店及貿易公司，均是被視為市場上的主要業者。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兩家為二零一九年北美眼鏡行業十大企業，即客戶EL及客戶WM，四家為二零一九年歐洲眼鏡行業十大企業，即客戶SF、客戶FL、客戶CM及客戶EL。有關北美及歐洲眼鏡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北美眼鏡市場概覽 — 北美眼鏡市場排名」及「行業概覽 — 歐洲眼鏡市場概覽 — 歐洲眼鏡市場排名」各節。

##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全球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意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澳洲、日本、香港及中國。我們亦向中國的線上零售商客戶銷售眼鏡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根據向客戶交付的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的明細以及收益所佔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b>173,365</b>        | <b>39.5</b>         | <b>195,087</b>        | <b>39.2</b>          | <b>113,183</b>        | <b>35.4</b>         |
| 意大利                   | 48,199                | 11.0                | 78,281                | 15.7                 | 43,008                | 13.5                |
| 荷蘭                    | 55,018                | 12.5                | 79,467                | 16.0                 | 43,654                | 13.6                |
| 英國                    | 58,733                | 13.4                | 41,451                | 8.3                  | 34,033                | 10.7                |
| 其他歐洲國家 <sup>(1)</sup> | <u>15,346</u>         | <u>3.5</u>          | <u>22,609</u>         | <u>4.5</u>           | <u>17,051</u>         | <u>5.3</u>          |
| 歐洲國家小計                | <b>177,296</b>        | <b>40.4</b>         | <b>221,808</b>        | <b>44.5</b>          | <b>137,746</b>        | <b>43.1</b>         |
| 香港                    | 65,899                | 15.0                | 59,662                | 12.0                 | 48,749                | 15.2                |
| 其他亞洲國家                | <u>9,639</u>          | <u>2.2</u>          | <u>8,192</u>          | <u>1.6</u>           | <u>8,387</u>          | <u>2.6</u>          |
| 亞洲國家小計                | <b>75,538</b>         | <b>17.2</b>         | <b>67,854</b>         | <b>13.6</b>          | <b>57,136</b>         | <b>17.8</b>         |
| 其他 <sup>(2)</sup>     | <u>12,251</u>         | <u>2.9</u>          | <u>13,333</u>         | <u>2.7</u>           | <u>11,452</u>         | <u>3.7</u>          |
| 總計                    | <b><u>438,450</u></b> | <b><u>100.0</u></b> | <b><u>498,082</u></b> | <b><u>100.00</u></b> | <b><u>319,517</u></b> | <b><u>100.0</u></b> |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士及瑞典。
2. 其他國家不包含佔我們收益2%或以上的單一分部，包括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南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產生收入排名為基準：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附註)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br>產品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br>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 本集團提供的<br>一般信貸期 | 一般付款<br>方式 | 收益<br>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br>% |
|----|--------------|------------------------------------------------------------|----------------|----------------------|-----------------|------------|----------------|-------------------|
| 1  | 客戶M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美國紐約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0                   | 發票日期60日         | 銀行轉賬       | 119,323        | 27.2              |
| 2  | Specsavers集團 | 領先的私營眼鏡零售<br>商，總部位於英國根<br>西島，在10個國家擁<br>有超過1,700間店鋪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7                    | 每月結算後30日        | 銀行轉賬       | 68,336         | 15.6              |
| 3  | 客戶SF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意大利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5                   | 每月結算後105<br>日   | 銀行轉賬       | 50,034         | 11.4              |
| 4  | 客戶EL         | 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銷售<br>的北美公司，隸屬一<br>個以法國為基地、在<br>歐洲設計及營銷眼鏡<br>產品的集團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8                    | 105日            | 銀行轉賬       | 32,413         | 7.4               |
| 5  | 碧輝眼鏡有限<br>公司 | 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眼<br>鏡產品貿易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8                    | 交付後90日內         | 銀行轉賬       | 31,705         | 7.2               |
| 總計 |              |                                                            |                |                      |                 |            | <u>301,811</u> | <u>68.8</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附註)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br>產品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br>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 本集團提供的<br>一般信貸期 | 一般付款<br>方式 | 收益<br>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br>% |
|----|--------------|------------------------------------------------------------|----------------|----------------------|-----------------|------------|----------------|-------------------|
| 1. | 客戶M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美國紐約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0                   | 發票日期60日         | 銀行轉賬       | 192,662        | 38.7              |
| 2. | 客戶SF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意大利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5                   | 每月結算後<br>105日   | 銀行轉賬       | 75,179         | 15.1              |
| 3. | Specsavers集團 | 領先的私營眼鏡零售<br>商，總部位於英國根<br>西島，在10個國家擁<br>有超過1700間店舖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7                    | 每月結算後30日        | 銀行轉賬       | 49,708         | 10.0              |
| 4. | 客戶EL         | 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銷售<br>的北美公司，隸屬一<br>個以法國為基地、在<br>歐洲設計及營銷眼鏡<br>產品的集團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8                    | 105日            | 銀行轉賬       | 20,080         | 4.0               |
| 5. | 碧輝眼鏡有限<br>公司 | 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眼<br>鏡產品貿易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8                    | 交付後90日內         | 銀行轉賬       | 14,098         | 2.8               |
| 總計 |              |                                                            |                |                      |                 |            | <u>351,727</u> | <u>70.6</u>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附註)      | 主要業務活動                                                     | 本集團提供的<br>產品類別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br>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 本集團提供的<br>一般信貸期 | 一般付款<br>方式 | 收益<br>千港元      | 佔總收益<br>的百分比<br>% |
|----|--------------|------------------------------------------------------------|----------------|----------------------|-----------------|------------|----------------|-------------------|
| 1. | 客戶M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美國紐約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0                   | 發票日期60日         | 銀行轉賬       | 109,686        | 34.3              |
| 2. | Specsavers集團 | 領先的私營眼鏡零售<br>商，總部位於英國根<br>西島，在10個國家擁<br>有超過1700間店舖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7                    | 每月結算後30日        | 銀行轉賬       | 54,491         | 17.1              |
| 3. | 客戶SF         | 眼鏡產品國際分銷商，<br>總部位於意大利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15                   | 每月結算後<br>105日   | 銀行轉賬       | 42,091         | 13.2              |
| 4. | 客戶V          | [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br>從事眼睛產品銷售及<br>設計]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2                    | 90日             | 銀行轉賬       | 21,180         | 6.6               |
| 5. | 客戶EL         | 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銷售<br>的北美公司，隸屬一<br>個以法國為基地、在<br>歐洲設計及營銷眼鏡<br>產品的集團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8                    | 105日            | 銀行轉賬       | 8,007          | 2.5               |
| 總計 |              |                                                            |                |                      |                 |            | <u>235,455</u> | <u>73.7</u>       |

附註： 我們已分別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就於本文件中披露其身份作出書面同意。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Specsavers集團及碧輝眼鏡有限公司外，我們並無接獲有關客戶之同意書，准許披露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之商業條款。經諮詢香港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在沒有相關同意書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應披露相關條款，包括相關客戶的名稱。

---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38.5百萬港元、498.1百萬港元及319.5百萬港元。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金額合共分別約為301.8百萬港元、351.7百萬港元及235.5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68.8%、70.6%及73.7%。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27.2%、38.7%及34.3%。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逾5%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客戶中擁有權益。

### 客戶協議的條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於產品原型及測試階段，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塑造鏡框的風格，以及就生產成本、結算貨幣及單位價格進行磋商。當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彼等會先行磋商每份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i)交付日期；(ii)付運條款；及(iii)數量及付款條款。

於往績期間，客戶透過電匯以美元及／或港元結付款項。基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名聲及信譽以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支付按金或貨到現金付款。我們一般於客戶訂講的眼鏡產品付運至其指定的目的地或物流代理後向彼等出具發票。



---

## 業 務

---

###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301.8百萬港元、351.7百萬港元及235.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68.8%、70.6%及73.7%，而最大客戶在相應期間佔我們總收入的應佔收入分別約27.2%、38.7%及34.3%。

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乃與眼鏡行業格局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歐洲及北美眼鏡業十大企業的市場佔有率合計約為52.2%，其雄霸歐洲及北美眼鏡市場。有關歐洲及北美眼鏡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況 — 歐洲眼鏡市場概覽 — 歐洲眼鏡市場排名」及「行業概況 — 北美眼鏡市場概覽 — 北美眼鏡市場排名」各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主要眼鏡零售商、眼鏡分銷商、特許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只有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以確保彼等的眼鏡產品質量可靠，以及供應鏈穩定，乃屬眼鏡行業的慣例。此等主要眼鏡零售商、眼鏡產品分銷商、特許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公司看重彼等供應商的經驗，而彼等認為經營歷史悠久的眼鏡製造商更可靠，能夠在規定限期前交付合規格的產品。因此，當建立商業關係後，該等客戶不願轉換供應商，尤其是從未合作的新供應商，避免因轉換供應商所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一旦本集團獲客戶挑選為其供應商，彼等會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就此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

儘管我們的客戶高度集中，惟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集中於某些地區，因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大部分遍及全球的眼鏡行業，而彼等將我們的製成品運送至世界各地的不同市場。舉例而言，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最大客戶，客戶M，為一家眼鏡產品的國際分銷商，三所地區總部辦事處設於美國紐約、阿姆斯特丹及香港。

---

## 業 務

---

###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2年至15年。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眼鏡行業內的頂尖業者維持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的原因在於(i)我們的設計及製造能力強大；(ii)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iii)我們能夠維持產品高質手工；(iv)我們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大量生產、產品質控、包裝及交付；及(v)我們的產品定價具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眼鏡製造行業規模相對較小，而且零售商一般通過口耳相傳來尋找供應商。彼等亦認為經營悠久、信譽良好的眼鏡製造商更為可靠及能夠按時交付合格產品。一旦客戶與眼鏡製造商建立商業合作關係，客戶也不願意更換眼鏡製造商，以避免面臨聘用新眼鏡製造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銷產品，其主要負責推廣產品、聯絡客戶、協調客戶訂單、招攬新客戶、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籌備參展工作以及製作市場營銷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12名成員駐於中國及香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行政總裁兼銷售總監張先生統領，彼於眼鏡行業擁有16年經驗，並獲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職能。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全球多個知名眼鏡展及展銷會展出產品，其中包括(a)意大利米蘭的MIDO展覽；(b)法國巴黎的SILMO眼鏡展；及(c)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籌辦的香港眼鏡展。為緊跟市場趨勢，我們亦計劃出席其他全球展覽，包括Munich Opti、Vision Expo East及Vision Expo West。

---

## 業 務

---

董事相信，透過於有關展覽與展銷會展出產品以及出席該等活動，有助可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認受性、展示我們的產品，亦有助收集市場資訊，並對行業所用新技術及潮流趨勢等事宜進行市場調查；亦有助接觸現有客戶。我們亦定期拜訪客戶，與其保持緊密聯繫，此舉有助取得產品反饋以及判斷客戶的滿意程度，亦可增進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還與員工一起參加有關最新市場趨勢、技術及材料的研討會。董事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 定價政策

我們的整體定價政策以成本加成模式為基準，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需原材料的成本；(ii)眼鏡產品的規格及數量；(iii)勞工與生產成本以及(iv)釐定的合理利潤率。於釐定利潤率時可能計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產品的市場定位(即單位售價較高或單位售價相對較低的產品)，以及組合框架的複雜程度。倘我們為客戶提供數量或推廣折扣，加成幅度亦可能有所不同。董事確認，相關推廣折扣須經董事批准。

我們以獨立基準，逐款眼鏡風格與客戶商討價格。於商討及處理有關定價的問題時，銷售及營銷部門及工程部門會與客戶緊密合作。董事確認，於一般交易中，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將產品要求轉達總經理，由其評估合意產品相關物料及成本的價格並提供報價，再經由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報價轉達客戶。倘客戶冀以不同價格購買產品，並要求提供另一份報價，則銷售及市場營銷和工程部門將與客戶商討並提供不同方案，例如使用替代物料或工序，直至彼此達成協議為止。

本集團按年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我們於往績期間給予客戶的回扣率，一般介乎合約期內自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的1.0%至2.5%。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名、2名及2名客戶符合資格獲得銷售回扣。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支付的銷售回扣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銷售回扣政策及回扣率符合行業慣例。

由於中美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起展開，我們付運至美國的眼鏡產品被施加額外關稅。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眼鏡產品須繳納7.5%至15.0%的額外關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仍須繳納額外關稅7.5%。

---

## 業 務

---

由於增加關稅，我們會向美國客戶提供折扣，亦會讓分包商分擔部分開支。董事確認，對於沒有聘用分包商的採購訂單，由於不能推轉嫁關稅增幅，因此相關採購訂單利潤率有所降低。

### 退貨及保修

本集團通常允許最多兩年的產品保修期，自交付產品當日起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認，於本行業，製造商提供產品保修期屬行業規範及市場慣例。於往績期間，於相應期間分別有15,091宗、28,713宗及10,244宗生產瑕疵事件，而客戶退貨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與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相比金額甚微。

除上文披露的小型事件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對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重大退貨、產品召回、訴訟或申索。

### 季節因素

由於產品通常由客戶（一般為國際眼鏡產品分銷商、私人眼鏡零售商及貿易公司）銷售予其終端客戶，故產品需求的波幅與終端客戶的需求變動一致。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廣闊，其銷售分佈遍及全球各地，產品需求的整體季節性波幅並不重大。儘管如此，通常每年春節前兩個月為旺季，而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每年春節後會出現淡季。董事相信，此乃由於客戶需要及時取得產品，以為於農曆新年前分銷及交付相關產品作所需準備及物流安排。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為約34.1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

## 業 務

### 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及意大利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用於生產眼鏡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鏡片、(ii)配件及配飾、(iii)膠板、(iv)金屬、(v)塑膠粒及(vi)包裝材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為約53.8百萬港元、54.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

| 原材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估採購總額         |              | 估採購總額         |              | 估採購總額         |              |
|                  | 採購額           | 百分比          | 採購額           | 百分比          | 採購額           | 百分比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鏡片               | 16,155        | 30.1         | 14,219        | 26.1         | 8,046         | 23.3         |
| 配件及配飾            | 14,918        | 27.8         | 15,040        | 27.6         | 9,888         | 28.6         |
| 膠板               | 7,861         | 14.6         | 8,285         | 15.2         | 5,875         | 17.0         |
| 金屬               | 6,942         | 12.9         | 8,040         | 14.8         | 5,196         | 15.1         |
| 塑膠粒              | 2,595         | 4.8          | 3,339         | 6.1          | 1,907         | 5.5          |
| 包裝材料             | 3,056         | 5.7          | 2,604         | 4.8          | 1,638         | 4.8          |
| 其他 <sup>附註</sup> | 2,231         | 4.1          | 2,924         | 5.4          | 1,966         | 5.8          |
| 總計               | <u>53,758</u> | <u>100.0</u> | <u>54,451</u> | <u>100.0</u> | <u>34,516</u> | <u>100.0</u> |

附註：其他涵蓋(其中包括)採購原型成本。

### 在製品

在製品包括由東莞基地及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

### 製成品

製成品指已封存及包裝，可隨時交付客戶的眼鏡產品。

我們的SAP系統能提供有關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資訊。根據存貨管控程序，我們會追蹤所有入庫及出庫存貨，務求隨時將存貨保持於最佳水平，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將任何存貨過多的問題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僅於客戶確認訂單後方會製造眼鏡產品及購買原材料，而我們不贊成積存過多原材料，董事認為故於往績期間，存貨陳舊的風險並不重大。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300家原材料供應商及逾80家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5年至8年的穩定業務關係。

###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位於中國及意大利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通常是資深且聲譽良好的眼鏡部件供應商，產品受我們或客戶要求的地方或國際品質標準所規限。我們不時會收到主要客戶要求，須自彼等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於與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亦會評估其能力、規模以及其所生產產品的質素。

### 分包商

除原材料供應商外，我們亦委聘分包商執行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生產工序（例如電鍍及印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文所述的分包商安排於眼鏡製造業界屬常見做法。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分包商，包括其產能、產品質素、可靠程度、價格與聲譽，以及能否符合客戶的社會審計要求。

### 與浙江泰德及恒光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的全部生產過程分包予兩家主要分包商，即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的浙江泰德及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恒光。於往績期間，浙江泰德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而恒光則為第二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浙江泰德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42.9%、47.5%及50.5%；而自恒光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37.0%、33.5%及30.7%。我們已分別與浙江泰德及恒光維持約7年及8年的業務關係。



---

## 業 務

---

我們按年與浙江泰德及恒光訂有框架協議。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向主要分包商下達訂單。根據分包協議，浙江泰德及恒光負責採購原材料、生產原型、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修改及改良產品、量產、產品測試及包裝。

於委託浙江泰德或恒光為分包商前，我們會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就首次購買訂單而言，分包商會應我們要求生產產品原型、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以供客戶審批。相關工具樣板及彩色工具樣板一經客戶批准，我們會於收到客戶的有關訂單後向分包商下達採購訂單。客戶會對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社會審計。

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監察主要分包商：

- (i) 定期造訪恒光及浙江泰德生產線並進行檢查。
- (ii) 審查被等就生產進度及時間表編製的每週報告及成品報告；及
- (iii) 對成品進行質量檢查；及

當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會陪同客戶探訪分包商。

### 分包予總分包商的過程及理由

當我們在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時，管理及銷售部門會酌情判斷是否將生產程序分包予主要分包商。董事確認，該酌情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份；(ii)我們對品牌及其品質要求的瞭解；及(iii)我們的商業意識，當中考慮到單位售價、生產成本及客戶所訂購眼鏡產品的結構複雜性。

一般而言，考慮到生產成本及利潤率，在東莞基地生產及製造生產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自製產品**」)，而將生產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生產分包予主要分包商(「**分包產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開始聘用浙江泰德及恒光為分包商。



---

## 業 務

---

董事確認，分包生產程序予主要分包商的理由如下：

### **(1) 為滿足客戶的需要**

東莞基地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董事認為，將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分包予專門生產該等眼鏡產品的恒光及浙江泰德，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當客戶要求我們製造及生產分包產品時，董事決定，為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將該等訂單分包予分包商，滿足客戶需求、以取得額外溢利維持我們在眼鏡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2) 取得不同的技能組合以應付不同的製造質量**

在開拓分包產品市場的初步階段，我們認為本集團亦於東莞基地生產該等產品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性。董事認為，於現階段專注於優質標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審慎的做法。

此外，由於我們具備生產技術及所需機器，我們於東莞基地以鈦框製造所有眼鏡產品；而我們的其中一名分包商專門從事提供電鍍服務。分包商能夠提供擁有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不需要我們支付彼等的工資，且我們亦不需要購買具有不同製造質量的額外機械及自行承擔維護該等機械的成本。

### **(3) 節省分包商監控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在眼鏡行業，主要眼鏡零售商、分銷商、特許品牌商和貿易公司都會使用數目有限的供應商，因為他們要確保眼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度及供應鏈穩定。因此，當客戶向本公司下單購買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彼等便會依賴我們去監督相關分包商的表現。此有助客戶節省尋找新的供應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的成本，以及進一步的行政成本。

董事亦留意到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分包商依賴的策略需要。我們計劃利用部分[編纂]收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一項或多項目標業務，以提升製造及生產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提升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能力」一節。

下表按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向其採購的金額列出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原材料供應商／<br>分包商名稱 (附註1) | 主要業務活動                     | 向本集團<br>提供的產品／<br>服務類型 |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br>本集團的關係年期 | 供應商提供的<br>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      | 採購金額<br>(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br>(%) | 採購金額<br>(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br>(%) | 採購金額<br>(千港元) | 佔總採購額<br>的百分比<br>(%) |
| 1  | 浙江泰德                   | 眼鏡製造商                      | 整個製造過程的<br>分包商         | 7                    | 預付款項50%以上<br>及90日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133,605       | 42.9                 | 161,564       | 47.5                 | 111,795       | 50.5                 |
| 2  | 恒光 (附註2)               | 眼鏡製造商                      | 整個製造過程的<br>分包商         | 8                    | 預付款項50%以上<br>及90日信貸期 | 銀行轉賬 | 115,117       | 37.0                 | 113,830       | 33.5                 | 67,895        | 30.7                 |
| 3  | 客戶EL附屬公司               | 鏡片製造商                      | 無度數太陽鏡片                | 逾6年                  | 90日                  | 銀行轉賬 | 8,865         | 2.8                  | 5,352         | 1.6                  | 2,806         | 1.3                  |
| 4  | 供應商A                   | 電鍍供應商                      | 電鍍分包商                  | 逾5年                  | 90日                  | 銀行轉賬 | 3,180         | 1.0                  | 3,940         | 1.2                  | 2,803         | 1.3                  |
| 5  | 供應商B                   | 膠板供應商，為<br>一間紮根香港的<br>貿易公司 | 膠板                     | 逾7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376         | 0.8                  | 2,920         | 0.9                  | 1,965         | 0.9                  |
| 總計 |                        |                            |                        |                      |                      |      | 263,143       | 84.5                 | 287,606       | 84.5                 | 187,264       | 84.5                 |

附註：

-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要求五大供應商各自出具書面同意，以同意在本文件內披露彼等的身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浙江泰德及恒光，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供應商就披露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商業條款的任何書面同意。董事經與香港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在未取得有關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應披露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供應商的名稱。
- (2)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光將生產眼鏡產品分包予東莞恒惠眼鏡有限公司（「恒惠」），其中恒光及恒惠均屬唐仲平先生所控制的實體。上表所示的恒光採購金額包括向水向恒惠的採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分別約0.3百萬元、3.3百萬元及1.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1.4百萬元、340.2百萬元及221.5百萬元。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約為263.1百萬元、287.6百萬元及187.3百萬元。

---

## 業 務

---

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採購額約84.5%、84.5%及84.5%。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9%、47.5%及50.5%。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任何在本集團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供應商的協議或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會就每份採購訂單的原材料報價。每一份採購訂單的條款通常包括：(i)交付日期；(ii)付款期，通常不需按金，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iii)結算貨幣；(iv)付運期；(v)單位價格；及(vi)數量及產品保修。

### 與分包商的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即恒光及浙江泰德，訂有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限期條款：一年
- (ii) 購買量／所提供服務：分包商同意：
  - 1. 嚴格按照本集團發出的指示執行分包安排；
  - 2. 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款式、數量、質量及交付日期生產產品。分包商的生產過程須符合相關品質要求；及
  - 3. 按照本集團要求的標準採購、檢驗及供應原材料。
- (iii) 價格：定價乃參照同類產品的市價及經本集團與分包商協商後按季度基準釐定。
- (iv) 交付：本集團檢驗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後，分包商方會安排交付產品。
- (v) 檢驗：本集團會按照本集團與分包商協定的質量及檢驗標準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查。

---

## 業 務

---

(vi) 支付及信貸期：付款方式為電匯或分包商與本集團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對於當月未發貨的採購訂單，我們將向分包商支付定金。定金不得少於訂單總額的50%，餘款將於交貨後三(3)個月內支付。

(vii) 終止：終止／違約事件：

1. 倘分包商未能按本集團要求的交付時間表交付產品，分包商須按每天產品總價的5%支付罰金。倘客戶未按合約規定的條款提貨，分包商有權扣除本集團支付的定金。
2. 倘分包商未經我們的批准，擅自生產或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裝物料、印刷等，無論生產或銷售數量多少，分包商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罰款，且本集團有權向分包商提起法律訴訟。<sup>附註</sup>
3. 倘本集團或分包商違反合約，另一方有權終止合約，並向另一方提起法律訴訟。

附註：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終止條款並無執行，因分包商概無未經我們批准而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包裝材料及印刷品。

###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一般而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部分業者可於行業價值鏈中提供多項服務，故客戶與供應商互相重疊的做法並不罕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董事所盡知，於同期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2名、3名及2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計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109.4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約14.6%、21.9%及15.7%，而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採購的金額總計分別約為124.0百萬港元、119.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39.8%、35.1%及1.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董事所盡知，於同期的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2名、2名及2名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

---

## 業 務

---

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採購的金額總計分別約為124.0百萬港元、119.2百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約39.8%、35.1%及32.0%，而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收益總計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約8.8%、4.0及2.5%。

### 唐仲平先生所控制實體

恒光、碧輝眼鏡有限公司及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為唐仲平先生(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前的前股東)控制的實體。

#### 恒光

於往績期間，恒光為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之一。有關我們向恒光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予主要分包商的理由」一節。

#### 碧輝眼鏡有限公司

碧輝眼鏡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銷售，並提供其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讓本集團設計及生產其指派的眼鏡產品。誠如董事所確認，碧輝眼鏡有限公司基於以下原因而委聘我們：(i)本集團能夠生產單位售價更高、結構更複雜、質量水平更高的產品；及(ii)據董事所知，碧輝眼鏡有限公司並無設計團隊，而彼等主要依賴本集團向彼等提供設計服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與碧輝眼鏡有限公司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董事已確認，向碧輝眼鏡有限公司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涉及部分眼鏡的較多標記採用鈦記憶金屬作為原材料，兩者均於東莞基地製造口，且通常較為昂貴。

#### 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凱嵐」)在中國擁有眼鏡產品品牌，即Kalla，其產品主要於中國出售。誠如董事所確認，廣東凱嵐委聘我們提供服務乃因為本集團有能力生產鈦框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與恒光、碧輝眼鏡有限公司及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資料：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來自碧輝眼鏡有限公司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31,705   | 7.2  | 14,098   | 2.8  | —        | —    |
| 來自碧輝眼鏡有限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         | 9,945    | 31.4 | 4,700    | 33.3 | —        | —    |
| 來自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6,216    | 1.4  | 36       | 0.1  | 42       | 0.1  |
| 來自廣東凱嵐光學科技有限公司的毛利及毛利率     | 109      | 1.7  | 17       | 46.6 | 14       | 32.4 |
| 來自恒光的採購額及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15,117  | 37.0 | 113,830  | 33.5 | 67,895   | 30.7 |

## 客戶EL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EL交易的資料：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32,413   | 7.4 | 20,080   | 4.0 | 8,007    | 2.5 |
| 採購額及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8,865    | 2.8 | 5,352    | 1.6 | 2,806    | 1.3 |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其中一間主要分包商為客戶EL的附屬公司生產眼鏡產品，及向客戶EL的另一附屬公司購買非處方太陽鏡。董事確認，向客戶EL的附屬公司銷售眼鏡產品產生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毛利率。

---

## 業 務

---

### 客戶SF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客戶SF要求，我們每年向其購買若干包裝材料，金額少於1,000港元，以用於我們為其生產的某款眼鏡產品。除上述包裝材料外，我們並無向客戶SF購買任何其他原材料。

### 品質監控

我們相信，憑藉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提供的眼鏡產品及製造服務均品質優良。於生產的每一個環節中，由採購原材料到包裝及交付製成品，我們均須堅守行業標準並實行嚴格且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如此方可保持競爭優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因產品質素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因品質監控系統出現錯漏而令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品質保證標準

我們的眼鏡產品須符合國際行業標準，包括QB2457-99、ANSI Z80.3-2010、EN ISO 12312-1:2013、AS/NZS 1067:2003、GB/T 14214-2003、ANSI Z80.5-2010、ISO 12870:2014及ISO 12870:2016。此外，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會進行一系列嚴謹的內部測試，如耐汗度、鉸鏈強度及彎曲耐久度、易燃性、機械耐力及穩定性、中樑變形及鏡片保持力、記憶鏡架材料測試、高溫下的尺寸穩定性、抗拉強度、加速耐候性測試、落球測試、400克拉力測試、太陽鏡鏡片弧度一致測試、寶麗來軸線測試、鏡架強度測試及表面塗層測試等等。應客戶要求，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測試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標準，如EN 16128:2015「眼科光學 — 鏡框及太陽眼鏡脫鍍測試的參考方法」、BS EN ISO 12870:2018「眼科光學 — 鏡框 — 要求及測試方法」、ASTM B117-16「鹽霧噴射(霧化)裝置操作標準規範」、AS/NZS 1067.1:2016「眼部及面部保護 — 太陽眼鏡及時尚眼鏡要求」及EN 12472:2005+A1:2009「鍍層產品脫鍍測試所用之模擬磨損及腐蝕方法」。客戶可能會派遣品質保證員工至東莞基地或分包商的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眼鏡產品進行品質檢查。



---

## 業 務

---

### 質控程序

為確保我們的鏡框產品符合客戶要求的嚴格標準，我們的所有鏡框產品於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須進行全面質控監督及測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 預製階段及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進貨及外包產品抵達倉庫時，均獲質控員工仔細檢查。我們的倉庫人員比對採購訂單檢查交付訂單內容，以及查看材料的實際狀況是否存在任何瑕疵，我們安排質控人員對原材料進貨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的質控部門比對採購訂單描述檢查包括材料、數量、顏色、尺寸、硬度、彈性、脆度等事宜，表面是否粗製濫造、油漆及電鍍與產品的粘合程度，有否瑕疵、雜質及變形等。經批准的材料將貼上標籤、分類及存置於倉庫。不合規的材料則寄往採購部門，其後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跟進有關事宜。

#### 生產階段及半製成品

我們的質控應用於生產程序的所有階段，有助穩定我們的生產及確保眼鏡產品的品質。三條生產線分別對每批半製成品的首輪產品進行測試，記錄測試的結果及向生產主管或類似職級的職工成員匯報，其後相關產品方會投入量產。各名操作人員負責檢查彼等各自的產品及工作品質。

我們的質控人員於產生程序的多個時間點抽取樣本，如半製成鏡框離開注塑模具後、鏡框上色前、焊接金屬部件後、拋光及電鍍後。注塑塑膠鏡臂及膠板鏡框亦為測試的關鍵控制點，須抽樣及進行測試。抽樣測試的結果記錄在案，不理想的產品則被抽起及送返相關部門，根據不合規產品程序重製。

#### 製成品

我們的製成品須由質控人員進行最終全面測試，質控人員將在製成品付運至客戶前對其執行抽樣檢查。

---

## 業 務

---

質控人員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檢查製成品：鏡框面層、鏡片、顏色、最終調整需要、包裝、鏡框及其部分是否兼容及尺寸。此有助找出製成品的瑕疵、表面刮痕、掉色、污漬、未完全拋光及留有痕跡、鏡片安裝是否存在任何錯配、變色、裂痕、光滑度、設計及序列號，查看高度、弧度及鏡框臂的折合位置是否需要任何最後調整。通過批准程序的產品之後會進行包裝。未能通過指控測試的產品則送返相關生產線以作重製。

除內部質控外，客戶可將彼等的質量保證人員派往東莞基地，對我們的眼鏡產品進行品質檢測。倘產品無法負荷客戶的標準，我們將會把產品送返相關產品線以作重製。

### 研發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旨在開發更多種類的眼鏡產品，以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產品的研發由設計部門及工程部門負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為非常規眼鏡產品開發出多款眼鏡架，例如透明聚合物X (TPX)浮水眼鏡架、即時變色智能液晶鏡片專用眼鏡架以及可調節及移除的鼻托。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研發活動所產生開支包括(i)工程人員的薪金；(ii)準備原型、工具樣品及彩色工具樣品的成本；及(iii)其他消耗品的成本。

### 資訊科技

本集團相信，通過採用先進的技術系統及軟件，我們可以提高營運效率及設計能力。我們已採用3D建模及模擬軟件繪製3D圖紙，特別是用於準備注塑塑膠眼鏡框的模具樣品及彩色模具樣品。

我們亦已採用為業務運營量身定做的SAP系統，例如：(i)跟蹤原材料採購訂單；(ii)監控半成品及成品的原材料庫存水平；(iii)根據材料清單(BOM)計算所需材料用量；以及(iv)編製採購訂單以採購原材料。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項註冊實用模型、1項註冊發明、於中國的5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的6項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並無任何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我們亦有一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註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屬於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員工手冊，要求僱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任何獨家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新產品、製作圖則、結構計算及成本數據)且不得竊取本公司資產或財產作私人用途或再售。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保護知識產權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熟悉中國政府出台的《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此外，我們還與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員工在法律上有義務不濫用其接觸到的機密資訊，且本集團保留權利要求其在受雇期間的任何時間交出及／或銷毀其擁有的所有本集團的機密資訊。如果我們的員工違反義務，洩露機密資訊，他們也可能承擔支付賠償的責任。

我們還參照《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採取了規範知識產權管理的具體措施，如建立商標、專利註冊的可追溯監督制度，鼓勵員工發明、創造和申請專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有關索償。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申請排水許可證仍待批准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詳情披露如下。

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主要牌照、證書及批准的詳情：

| 牌照、證書及批准                    | 發行機構               | 發行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東莞美光的<br>業務牌照               | 東莞市市場監督管<br>理局     | 二零二零年<br>二月二十八日 | 長期             |
| 固定污染源排污<br>登記               | 中國生態環境部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br>三月十九日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br>關報關單位註冊登<br>記證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br>關總署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 不適用            |
|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br>級企業(輕工其他)       | 中國國家安全生產<br>監督管理總局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br>九月三十日 |

### 申請排水許可證

基於歷史原因，東莞美光並無排放任何污水，因此毋須申請排水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應中國政府當局的要求，東莞美光承諾於東莞基地建設及營運連接至城市排水系統的城市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根據《城市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1號)》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1號)》，東莞美光須在在東莞基地建設及營運與城市排水系統連接的城市排水及污水處理設

## 業 務

施。東莞美光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否則政府主管機關可責令東莞美光停止使用該等設施，並對不遵守該等命令的東莞美光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東莞美光向東莞市生態環境部提交排水許可證申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東莞美光的城市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已通過主管政府機關進行的所有檢查測試，並指排污牌照申請獲批准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處理申請的時間一般為申請日期起計10至20個工作日。

### 獎項及認證

下表列載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主要獎項或證書：

| 獲獎年分  | 獎項                                                                           | 頒獎機構             | 屆滿年分                       |
|-------|------------------------------------------------------------------------------|------------------|----------------------------|
| 二零一五年 | 金獎                                                                           | Specsavers Group | 不適用                        |
| 授予年分  | 認證／證書                                                                        | 認證機構             | 屆滿年分                       |
| 二零一六年 | 認證美光眼鏡(香港)的「管理系統」及就ISO9001：2008的規定(註冊範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及螺絲等塑膠及金屬眼鏡組件」)作出登記的註冊證書 | AJA Registrars   | 二零一八年<br>(升級至ISO9001：2015) |
| 二零一六年 | 認證東莞美光的「管理系統」及就ISO 9001：2008的規定(註冊範圍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及眼鏡組件」)作出登記的註冊證書         | AJA Registrars   | 二零一八年<br>(升級至ISO9001：2015) |

## 業 務

| 授予年分  | 認證／證書                                                                        | 認證機構           | 屆滿年分                       |
|-------|------------------------------------------------------------------------------|----------------|----------------------------|
| 二零一七年 | 認證東莞美光的社會責任制度符合SA8000：2014的規定(認證範圍為注模、衝壓、切割、打磨、移印、組裝、檢驗及包裝等製造眼鏡的基本工序)的註冊證書   | 天祥             | 二零一八年<br>(更新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
| 二零一八年 | 認證美光眼鏡(香港)的「管理系統」及就ISO9001：2015的規定(註冊範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及螺絲等塑膠及金屬眼鏡組件」)作出登記的註冊證書 | AJA Registrars | 二零二一年<br>(更新自ISO9001：2008) |
| 二零一八年 | 認證東莞美光的「管理系統」及就ISO9001：2015的規定(註冊範圍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及眼鏡組件」)作出登記的註冊證書          | AJA Registrars | 二零二一年<br>(更新自ISO9001：2008) |
| 二零一八年 | 認證東莞美光的社會責任制度符合SA8000：2014的規定(認證範圍為注模、衝壓、切割、打磨、移印、組裝、檢驗及包裝等製造眼鏡的基本工序)的註冊證書   | 天祥             | 二零二一年<br>(更新自SA8000：2014)  |

## 業 務

| 授予年分  | 認證／證書                                                                                                | 認證機構                             | 屆滿年分  |
|-------|------------------------------------------------------------------------------------------------------|----------------------------------|-------|
| 二零一九年 | 就符合GB/T 24001-2016<br>(等同採用ISO14001：<br>2015，認證範圍為「有關設<br>計及生產眼鏡及配件的環<br>保管理活動」)向東莞美光<br>出具的環境管理系統證書 | 北京航協認證中<br>心有限責任公<br>司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零年 | 就東莞美光遵守「21 CFR<br>Part 820 — 醫療器材的現<br>行良好生產規範(檢驗範圍<br>為太陽眼鏡及眼鏡的製<br>造、包裝及倉儲)」出具的<br>檢驗證書及合格證明書      | UL Verification<br>Services Inc. | 二零二二年 |

## 保險

我們為香港辦事處、東莞基地、生產設施與倉庫、存貨、海運貨物、買賣庫存及物料的嚴重損毀，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投購保險。我們亦就(其中包括)僱主責任、物業及車輛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保費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維持充足，符合行業常規。

## 環境、職業健康、工作安全與社會事宜

### 環境事宜

我們認同環保的重要性，並採取各類環保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

## 業 務

---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環境事宜上的開支分別為約87,000港元、491,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升東莞基地的粉塵防爆系統、排水及排污系統及其他環保設施的成本所致。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及「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申請排水許可證」兩節所披露的事項外，據相關環保部門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東莞基地及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均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受中國及香港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為須予遵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提供法律標準。我們定期就在工作場所運行的機器及設備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工作安全培訓，並且進行監督，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員工手冊中實施了內部操作安全指引。為確保所有員工瞭解我們的安全指引，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包括職業病預防責任制、意外處理政策及消防政策，這些政策均為了減少損失，提高我們處理東莞基地可能發生的意外的反應速度。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故、事件或投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賠或向我們提出的賠償。

### 社會事宜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並透過慈善活動參與社區活動。我們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各項社會責任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與社區服務中心合作，推出了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提供免費眼睛檢測和捐贈眼鏡的項目。在往績期間，本公司亦向多個機構作出捐款，為學生提供獎學金及文具，並組織學者參觀本公司工廠及幫助地中海貧血病兒童。於二零二零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亦向多間非政府組織捐出口罩及消毒搓手液。

## 業 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明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發展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將共同及直接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及策略的制定、報告及審閱，確保其有效及持續。

我們擬採納多項策略及措施以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團隊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已發現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及評估業內相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及時識別出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確保遵循聯交所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我們亦可能會聘請專業人士通過ESG報告評估我們的ESG框架、策略及年度披露。我們將實施合適措施，減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23名僱員，當中21名駐於香港及602名駐於中國。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地按職能劃分駐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數目明細。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 董事及管理層        | 3         | 4          | 7          |
| 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和會計 | 10        | 51         | 61         |
| 銷售及營銷         | 3         | 8          | 11         |
| 產品設計及工程       | 5         | 54         | 59         |
| 生產、產品材料控制及採購  | —         | 446        | 440        |
| 質量控制          | —         | 34         | 34         |
| 維護            | —         | 5          | 5          |
| <b>總計</b>     | <b>21</b> | <b>602</b> | <b>623</b> |

我們通常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其中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範疇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應付予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花紅。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有權接觸本集團機密或專有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及不招徠協議。

---

## 業 務

---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僱員為對本集團成功起到關鍵作用的寶貴資產。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資歷及能力。

我們招聘於其各自所屬領域擁有資歷的工程師及設計師。作為培訓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我們的工程師及設計部門成員參加多個眼鏡行業的展銷會及展覽，使彼等緊跟時裝及市場潮流以及眼鏡行業內的科技的最新消息。此外，我們邀請鏡框行業的專家為設計部門成員提供最新技術的培訓，包括3D設計及建模、3D打印及更合適的眼鏡設計。我們亦邀請流行品牌為僱員舉辦最新市場趨勢的講座，以及零售營銷專家與僱員分享其品牌化進程的經驗。我們相信，通過為設計部門提供寶貴機會來提升彼等的設計技巧，我們為彼等提供高品質的培訓。

我們為生產團隊成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以確保嚴格的生產標準及為彼等提供安全操作指定機器及設備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 員工福利

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為香港辦事處的員工提供第13個月花紅，為東莞美光的生產團隊提供酌情與表現掛鉤花紅及／或績效工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我們須於受僱首60天內安排其所有18歲至65歲，受僱60天或以上香港的正式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須向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既定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業務營運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金額。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事件，亦未遇到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的任何生產安全相關事故。

---

## 業 務

---

### 社會保險及住屋公積金繳納情況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參加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繳納費用。該等計劃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制度，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供款購買五類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所披露的於往績期間涉及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之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香港及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2個物業，一個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個在香港，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下文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

|   | 地址             | 業主               | 租賃物業主要條款                                                                                                                  | 概約建築面積      | 租賃物業用途                                                                                                                                                                                                                                                                                                 | 租賃物業年限                            |
|---|----------------|------------------|---------------------------------------------------------------------------------------------------------------------------|-------------|--------------------------------------------------------------------------------------------------------------------------------------------------------------------------------------------------------------------------------------------------------------------------------------------------------|-----------------------------------|
| 1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寮邊頭 | 東莞市東坑鎮寮邊頭股份經濟聯合社 | <p>地畝A：</p> <p>(1) 月租金人民幣24,600元，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月租金上調10%，之後每5年上調10%)</p> <p>(2) 每月服務費人民幣7,694.3元</p> | 15,388.6平方米 | <p>(i) 生產設施A，為一幢三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308.38平方米，目前用作生產眼鏡產品；(ii)生產設施B，為一幢四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532.70平方米，目前用作生產眼鏡產品；(iii)宿舍A，為一幢三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22.79平方米，目前用作員工宿舍；(iv)宿舍B，為一幢五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590.20平方米，目前用作員工宿舍；(v)宿舍C，為一幢六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626.79平方米，目前用作員工宿舍；及(vi)樓宇D，有關詳情於本文件內「業務 — 不合規 — 1.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一節內進一步披露。</p>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20年，合約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業 務

| 地址 | 業主                | 租賃物業主要條款                                                                                           | 概約建築面積                                              | 租賃物業用途                                      | 租賃物業年限                           |
|----|-------------------|----------------------------------------------------------------------------------------------------|-----------------------------------------------------|---------------------------------------------|----------------------------------|
|    |                   | 地磚B：                                                                                               | 9,590平方米                                            | 生產設施C，為一幢兩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097平方米，目前用作生產眼鏡產品。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20年，合同約可延長至二零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1) 月租金人民幣15,400元，租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月租金上調10%，之後每5年上調10%)                          |                                                     |                                             |                                  |
|    |                   | (2) 每月的服務費人民幣4,795元                                                                                |                                                     |                                             |                                  |
|    |                   | 地磚C：                                                                                               | 2,560平方米                                            | 宿舍D，為一幢六層高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965.9平方米，目前用作員工宿舍。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13年零3個月               |
|    |                   | (1) 月租金人民幣3,840元，租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月租金上調5%，之後每5年上調5%)                              |                                                     |                                             |                                  |
|    |                   | (2) 每六個月服務費人民幣4,795元                                                                               |                                                     |                                             |                                  |
| 2  | 香港紅磡海逸豪庭2號樓9樓907室 |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 月租金為120,300港元月服務費為27,131港元，租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4,174平方呎 主要部門(包括設計部和銷售及營銷部)的香港辦事處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3年                    |

除上述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 業 務

---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香港租賃物業的租賃乃根據以美光眼鏡(香港)(作為租戶)為受益人的相關租賃協議有效訂立，而租賃協議的條款可對租賃協議各方充分執行。因此，租賃協議有效存續，對租賃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就東莞基地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 — 1.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一節所述的業權缺陷外，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地塊的所有相關批文及業權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擁有權證；業主擁有向東莞美光出租該等物業／地塊的全部合法權利；且該等物業／地塊的現有用途符合業權文件訂明的許可用途。

### 訴訟及合規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其經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此外，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香港及中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已取得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於往績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排污許可證申請除外。

### 不合規

#### 1. 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

##### 不合規事件概要

東莞基地由本集團在東莞美光向東莞市東坑鎮寮邊頭股份經濟聯合社(「業主」)租賃的三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即A、B及C地塊)上興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無就B及C地塊獲授土地使用證；及(b)並無就(i)建於A地塊的一幢樓宇(「樓宇D」)；(ii)建於地塊B的一座生產設施(「生產設施C」)；及(iii)建於地塊C的一座宿舍(「宿舍



---

## 業 務

---

D))獲授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以及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憑證。

### **不合規的原因**

出現不合規的情況乃由於董事未獲適當告知有關在東莞基地興建樓宇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限制。

由於生產設施C及宿舍D建於屬集體建設用地性質的租賃土地上，且並未取得土地使用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辦法(2019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我們一直未能取得該等樓宇的建設工程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憑證及樓宇擁有權證。

### **相關法律、潛在法律後果、最高刑罰及其他經濟損失(如適用)**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有建設工程在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或違反規劃許可證規定下進行，則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停止建設。如建設實體或人士尚可採取措施消除對城郊規劃實施的影響的，主管當局須責令其於若干時限內作出改正，並處以相當於建築成本5%以上但10%以下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另外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國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集團可能會就樓宇D、生產設施C及宿舍D被施加罰款，不多於建築合約價的4%，即約人民幣417,000元。

### **最新狀況／修正不合規事宜的補救措施**

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的監管當局，即東莞市自然資源局東坑分局的會面結果，已確認：(a)業主擁有B及C地塊；(b)本集團以符合土地規劃用途的方式使用東莞基地，因此被勒令遷拆東莞基地的機會不大。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

---

## 業 務

---

關地塊經東莞市東坑鎮人民政府確認，屬集體擁有的建築用地，故業主有權將有關地塊及建於其上的物業出租予東莞美光。中國法律顧問進而指出，儘管業主未能就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向中國土地管理部門申請擁有權證明及取得該等證明，該中國租約仍屬合法、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東莞美光具約束力。

在生產設施C方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的監管當局（即東莞市規劃管理所東坑分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答覆，已確認生產設施C並非違法建築。二零二一年三月，業主向東莞市自然資源局遞交申請，冀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東莞市歷史遺留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違法建築補辦不動產權手續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印發〈東莞市歷史遺留產業類和公共配套類違法建築補辦建設用地使用權審批手續及土地規劃審查操作實施細則〉的通知》修正生產設施C的業權缺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東坑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辦公室表示已收到業主的申請及確認其會考慮有關申請。基於前述訪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回應，被勒令拆卸生產設施C或生產設施C被充公的機會極微；即使修正申請於往後遭拒，本集團仍有權繼續佔用生產設施C，用以製造及生產眼鏡產品。

至於宿舍D，經評估後，已確認其建築工程符合相關政府監管單位的規定，亦有遵守消防規定。按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即使未擁有不動產權證書，宿舍D的營運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a)宿舍D住有約有176名

---

## 業 務

---

員工；及(b)地塊A所建其他宿舍仍有空置房間。假如業主遭中國政府要求清空甚至拆卸宿舍D，我們可以將有關員工遷移至其他宿舍的空置房間，故不會對營運造成干擾，亦不會招致大額開支。

就樓宇D而言，經評估後，已確認其符合消防規定，但未有符合工業建築在結構方面的必要規定。董事確認，(a)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樓宇D用作倉儲及臨時監控工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清空樓宇D；(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自中國建築管理部門收到《危險房屋通知書》、《隱患告知書》或其他任何通知書，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停止使用或清空樓宇D；及(ii)並未就《危險房屋通知書》或《隱患告知書》有關事宜，被中國建築管理部門約談或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命令，亦未遭政府要求於指定時限內停止使用或清空樓宇D所建結構；(c)由於本集團並無重要運作於樓宇D進行，故停止佔用及／或遷出該樓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d)本集團可輕易覓得替代物業。董事進一步確認，東莞美光在樓宇D進行了若干結構加強工程及委聘獨立第三方土木工程公司廣東省建工設計院有限公司(其擁有評估結構安全的資格)(「中國土木工程師」)評估樓宇D是否可安全入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中國土木工程師出具技術報告，於當中確認樓宇D符合所需的結構安全規定及適合入住。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東坑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辦公室表示收到業主有關修正樓宇D業權缺陷的申請及確認其會考慮有關申請。

### **本集團為防止進一步違規並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及將要採取的措施**

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未來的不合規行為，並確保持續遵守規定。

- (i) 倘董事對租賃物業的法律合規性問題有疑問，董事將諮詢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對擬購買、租賃或使用的任何物業或土地進行盡職調查；

---

## 業 務

---

(ii) 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培訓，特別是有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物業所有權證的規定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租賃的土地上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的規定；及

(iii) 制定一份與財產租賃有關的法律合規問題清單，用於今後的所有交易。

董事亦已將租借東莞基地向業主支付的租金，與東莞基地就近工業物業的租金作比較。假設該等東莞基地的物業並無業權缺陷，東莞基地現時的租金大幅低於就近東莞基地的該等物業。

### 結論

董事認為：(a)基於上述原因，生產設施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該建築對本集團極為重要亦然；(b)由於樓宇C及宿舍D對營運並非關鍵，故該等樓宇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已於彌償契據作出承諾，會彌償本集團因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而持續承擔或招致的任何潛在負債、損失及／或遷移成本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其他資料 — 1.稅務及彌償」一節。

鑒於(a)如須遷離該等物業，成本及開支總額預計約人民幣1.0百萬元；(b)如須遷移，可於兩週內完成；及(iii)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我們就業權缺陷引致的任何潛在負債、損失及／或遷移成本及開支；故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缺陷不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2. 其他不合規事項

| 編號 |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賠償責任                                                                                                    | 糾正行動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
| 1. | <b>美光眼鏡(香港)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通知書</b>                         |                                                                                                                     |                                                                                                                            |                                                                                                                                                  |                                                                                                             |
|    | 在往續期間，美光眼鏡(香港)未有在該條規定時限內(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即不遲於有關僱員的預期終止受僱日期前一個月)提交合共12份有關終止受僱的通知表格(IR56F表格)。 | 稅務條例第52(5)條訂明，凡身為僱主的人士終止或即將終止在香港僱用根據稅務條例應課稅或相當可能應課稅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彼須在該人終止在香港受僱前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預計終止僱用的日期。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致電稅局的一般查詢熱線查詢不合規事件。我們獲告知，只要已向稅局提交IR56F表格，稅局不大可能對違反上述申報規定的人士採取行動。在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光眼鏡(香港)已向稅務局提交每份規定須要提交的IR56F表格。 | 考慮到(i)美光眼鏡(香港)於往續期間須呈交的各份IR56F表格均已呈交稅務局，根據稅局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對我們電話詢問的口頭答覆。稅務局不大可能對美光眼鏡(香港)採取任何行動；及(ii)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美光眼鏡(香港)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120,000港元。 |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安排香港法律顧問為美光眼鏡(香港)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有關稅務條例法律及合規要求的培訓。                                           |
|    | 上述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乃由於美光眼鏡(香港)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相關人員對稅務條例相關條文的誤解所致。                                      | 稅務條例第80(1)(c)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5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光眼鏡(香港)並無接獲稅務局任何函件表示會對美光眼鏡(香港)未有於規定時間內提交IR56F表格而作出處分。                                                             | 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在稅務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向稅務局提交通知表格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收費、罰款、付款及成本和開支。                                                                         | 我們亦委派美光眼鏡(香港)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系統中記錄的員工入職及離職資料已更新。                                                   |
|    |                                                                                           |                                                                                                                     |                                                                                                                            |                                                                                                                                                  | 為確保持續遵守規定，我們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曾志漢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曾志漢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一段。 |

## 業 務

| 編號 |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賠償責任                                                                                                              | 糾正行動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
| 2. | <b>東莞美光未有完全遵守《社會保險法》的規定</b>                                                                |                                                                                                                               |                                                                                                                                                                                                                                                                                                                                            |                                                                                                                                                                                                                                                                                                                                   |                                                                              |
|    |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未有(i)為部分僱員撥款及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ii)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未有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b>社保法</b> 」)的規定。 | 根據 <b>社保法</b> ，東莞美光有義務撥款及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供款，並按其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彼等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足額支付保費。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東莞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東坑分局(中國法律顧問指其為主管當局)的相關人員面談，期間該分局告知中國法律顧問(其中包括)(i)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面談日期，(a)該分局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東莞美光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投訴，(b)該分局並無責令東莞美光支付未繳餘額，亦無對東莞美光實施任何滯納金或行政處罰；(ii)在沒有僱員工舉報或投訴的情況下，分局不會要求東莞美光支付未繳費餘額，亦不會對東莞美光實施任何行政處罰；(iii)該分局知悉並認可東莞美光計算社會保險供款金額的標準和方法以及支付基準等；及(iv)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任何違反社會保險供款的行為，倘在東莞美光停止違規行為之日起兩年後仍未舉報，將不予調查。 | 董事認為，考慮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能全面遵守社會保險法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並無收到該局或其他主管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上述違規事件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亦無因違規事件而被該局或其他主管當局責令繳納任何罰款或對我們進行任何行政處罰；(ii)該局僅在收到相關員工的舉報或投訴後才會進行調查，而我們不知悉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任何此類舉報或投訴；(iii)我們未與社保局發生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糾紛、訴訟及仲裁；及(iv)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社保局的書面確認及與該局面談時的確認，在沒有員工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東莞美光因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規定而受到主管當局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已指派東莞美光總經理楊雪鋒先生負責掌握社會保險的繳費時間，並與會計部門密切配合，確保東莞美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供款。 |
|    |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i)東莞美光人力資源人員大意，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不熟悉；及(ii)東莞美光部分員工不願意繳納社會保險。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東莞美光未能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未繳納的餘額，並自未繳納之日起按未繳納餘額的0.05%的比例每日支付滯納金。<br><br>倘東莞美光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加處未繳費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我們亦已獲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b>該局</b> 」)(亦為中國法律顧問所指的主管當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期間，不存在東莞美光因違反任何有關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分的記錄。                                                                                                                                                                                                         |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本集團因過去未能完全按照 <b>社保法</b> 在中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收費、罰款、付款、成本及開支。                                                                                                                                                                                                                                                | 我們亦已委派何景德先生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義務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    |                                                                                            |                                                                                                                               |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僱員的投訴或要求合相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相關欠繳社會福利供款或支付任何行政罰款。如我們接獲任何有投訴、要求或通知，我們將如實補繳有關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及罰款。                                                                                                                                                                                                                                 |                                                                                                                                                                                                                                                                                                                                   |                                                                              |
|    |                                                                                            |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我們擬全面按照相關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                                                                                                                                                                                                                                                                                                             |                                                                                                                                                                                                                                                                                                                                   |                                                                              |



## 業 務

| 編號 |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賠償責任                                                                                                                                | 糾正行動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
| 3. | <b>東莞美光公司未有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b>                                                           |                                                                                                                                                 |                                                                                                                                                             |                                                                                                                                                                                                                                              |                                                                                                                              |
|    |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未有(i)為部分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及(ii)為僱員工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完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b>住房公積金條例</b> 」)的規定。 |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東莞美光有義務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員工辦理完整的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以及按其員工的實際工資全額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 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b>管理中心</b> 」)(中國法律顧問指其為主管當局)的相關人員面談，其中確認，(i)自二零一七年起至面談日期，並無收到東莞美光僱員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投訴；(ii)在沒有收到投訴的情況下，當局不會對東莞美光展開調查或要求其支付未繳款餘額。 | 董事認為，未能全面遵從住房公積金規定，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主管當局要求本公司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或支付行政處分的通知，亦無接獲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本公司補繳欠繳住房公積金；及(ii)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管理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約談中的確認及管理中心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確認，在沒有員工投訴的情況下，東莞美光因不遵守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而受到主管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定，我們已指派東莞美光總經理楊雪鋒先生負責掌握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時間，並與會計部門密切配合，確保東莞美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足額供款。我們亦已委派何景德先生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
|    | 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主要是由於(i)東莞美光的人力資源人員大意，對相關法律法規對住房公積金的規定不夠熟識；及(ii)部分僱員不願意繳納住房公積金。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東莞美光未有(i)為其僱員辦理完整的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則主管當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否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50,000萬元的罰款；及(ii)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主管當局可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否則主管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我們亦獲得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確認，確認東莞美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供款，不存在東莞美光在東莞市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重大違規記錄。                                                             |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彌償本集團因過去未能完全按照住房公積金規例在中國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收費、罰款、付款、成本及開支。                                                                                                                                                               |                                                                                                                              |
|    |                                                                                             |                                                                                                                                                 |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僱員投訴或要求，或主管當局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相關欠繳住房公積金或支付行政處罰。如我們接獲任何相關投訴、要求或通知，我們將如實補繳相關欠繳住房公積金及行政處罰。                                                         |                                                                                                                                                                                                                                              |                                                                                                                              |
|    |                                                                                             |                                                                                                                                                 |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我們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                                                                                                                              |



## 業 務

| 編號 |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賠償責任                                                                                                                                                                                                                                                                                                                                                                                                                                                                                                                                                                                     | 糾正行動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
| 4. | 東莞美光未進行環境驗收檢查及就超過許可產能獲得政府批准                                                                                                                                                                                                                                |                                                                                                                                                                                                                                                                                                                                                                                                                                                                                                                                                                                                      |                                                                                                                                                                                                                                                                                                                                                                                                                                                         |                                                                                                                                                                                                                                                                           |                                                                             |
|    | <p>東莞美光未能(i)於往績期間獲得東莞基地的工廠設備擴充及整層樓面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ii)就超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b>環境影響評估報告</b>」)允許的產能取得相關政府環保部門的批准，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b>環境影響評價法</b>」)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b>環境保護條例</b>」)的規定。</p> <p>發生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東莞美光負責環保相關事務的相關工作人員的疏忽，彼等並不熟悉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p> | <p>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其中包括)建造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或採用的生產技術等發生重大變化，東莞美光須向相關政府環保部門重新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如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東莞美光可就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b>登記表</b>」)存檔。</p> <p>根據環境保護條例，東莞美光須對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或登記表未完成存檔作出補救，在涉及(其中包括)建造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或採用的生產技術等發生重大變化取得批准及／或遞交存檔。</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美光未重新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能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命令支付罰款，金額為相關建築項目總建築成本的1%至5%。此外，東莞美光未能按登記表的法令存檔，可能導致當局下令對東莞美光施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p> <p>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如須環境影響評估批准的建設項目不獲通過或未能通過環境調查，繼續生產或使用可能導致當局向東莞美光在既定時間內糾正違規事宜，且罰款介乎最低人民幣0.2百萬元至最高人民幣1百萬元。補救措施未能在既定時間內達成，當局可能向東莞美光施加介乎最低人民幣1百萬元至最高人民幣2百萬元，而負責有關事宜的管理層和職員，或遭罰款最低人民幣50,000元至最高人民幣0.2百萬元。如有關違規事宜導致環境或生態重污染，當局或會下令東莞美光停產。</p> |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開始編製最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涵蓋東莞基地整個樓面面積和廠房設備擴充，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東莞生態環境局(「<b>環境局</b>」)(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主管部門)告知，我們只須就登記表存檔，糾正違規事宜。</p> <p>因此，我們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和四月就東莞基地整個樓面面積和廠房設備擴充就登記表存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環境局規定，涵蓋東莞基地整個樓面面積和廠房設備擴充的登記表存檔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p> <p>我們已取得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東莞美光並無任何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行政處分的記錄。</p> <p>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美光的產能並無超過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允許的範圍。董事確認，倘東莞美光的產能預計將超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允許的產能，我們將適時向政府相關環保部門申請以取得批准。</p> | <p>我們未能就東莞基地廠房設備擴充及樓面面積取得環境影響批准，以及就超出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允許範圍的產能取得批准，將不會對我們業務及營業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東莞美光的營運在相關法律法規下不被視為會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損害的類別，故東莞美光因違規事件而被勒令停運或遭到行政處分的機會較微；(ii)就未能為東莞基地的廠房設備擴充及整個樓面面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准作出補救；及(ii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莞美光並無受到任何政府相關環保部門的行政處分、命令或罰款。</p> | <p>為確保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對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事宜存有疑問，我們會就日後任何建議擴充生產基地或產能，諮詢外部律師及環保專家尋求建議。</p> |

## 業 務

| 編號 |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原因                                                                                                                                                                                                                                                                      |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賠償責任                                                                                                                                                                                                                               | 糾正行動                                                                                                                                                                                             |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规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
| 5. | 東莞美光未能就租賃協議申請土地登記及在相關中國部門登記租賃協議                                                                                                                                                                                                                                                  |                                                                                                                                                                                                                                                |                                                                                                                                                                                                  |                                                                                                                                                                                                                                            |                                                                                  |
|    | <p>就東莞基位處建築物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而言，東莞美光並未(i)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流轉管理辦法」)申請土地登記及取得相關權利證，且並未(ii)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租賃條例」)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辦法」)申請登記租賃協議。</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流轉管理辦法發生違規事宜，主要由於欠缺地塊B和地塊C的土地使用權證，而土地使用權證為土地登記申請的必要文件；租賃條例和商品房屋租賃辦法出現違規事宜，皆因租賃條例和商品房屋租賃辦法下提出申請時出現誤解所致。</p> | <p>根據流傳管理辦法，集體建設用地的租賃協議之訂約方須向當地市級或縣級土地管理局申請土地登記，並就租賃取得相關權利證，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證。</p> <p>根據租賃條例及商品房屋租賃辦法，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於訂立租賃協議30日內，向當地物業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租賃協議手續。</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辦法，有關部門可能下令東莞美光在所定期間內，申請租賃協議手續。如東莞美光未能在所定期間內登記，東莞美光可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p> | <p>在流轉管理辦法下就租賃協議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業主已就地塊B和C的業權欠妥方面提出糾正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合规 — 1.東莞基地的業權缺陷」。如業主的申請獲得批准，並就地塊B和C獲發土地使權證，我們應與業主正式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p> <p>根據租賃條例及商品房屋租賃辦法而登記租賃協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向當地物業管理局就租賃協議提出申請。</p> | <p>東莞美光與業主未能就租賃協議提出申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考慮到(i)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東莞美光與業主未能就租賃協議提出申請，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i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有關違規而向東莞美光施以處罰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元。</p> <p>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會就本集團未能就租賃協議提出申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索償、費用、款項、款項、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p> | <p>為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對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合規事宜有疑問，我們會諮詢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並在簽訂租賃合約前對擬租賃物業進行盡職調查。</p> |

---

## 業 務

---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開展工作，並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報告中提供多項發現及建議糾正措施。我們隨後已針對該等發現及措施採取相應糾正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進行跟進審查，並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呈報跟進審查結果。根據跟進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相關適用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ii)獨立內部控制審查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iii)本集團已採取的糾正行動，及(iv)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

- (1)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2) 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現存內部監控屬足夠及有效；及
- (3) 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編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根據[編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本公司及業務的合適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除上表所列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外，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所發現與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經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程序涉及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信貸風險、關連人士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及監察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析、分類、緩解及監察各種風險之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載明在我們營運中所發現風險之相關匯報層級。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以及監察其成效。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當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

## 業 務

---

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a) 委任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任何[編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協助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c) 在申請[編纂]前，我們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編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課程，以使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此外，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就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舉辦特定培訓課程；及
- d)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致力在本集團內培養穩固的合規文化。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擬繼續於全體員工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此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在內部實行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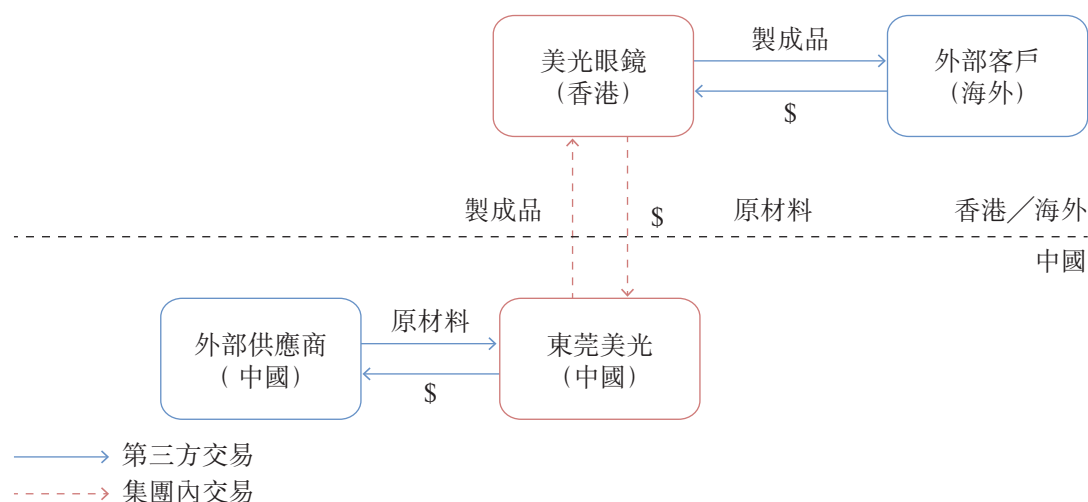
###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在東莞基地的生產活動由在中國的東莞美光負責，而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則主要由香港的美光眼鏡（香港）負責。

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將大部分眼鏡產品售予美光眼鏡（香港），由美光眼鏡（香港）銷售予全球客戶。

## 業 務

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就轉讓定價分析而言，東莞美光與美光眼鏡(香港)之間的上述交易被視作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涵蓋交易」)。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跨國企業及稅務管理轉讓定價指引》進行基準分析，以評估於往績期間進行的涵蓋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

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交易淨邊際利潤法(「交易淨邊際利潤法」)乃涵蓋交易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因為交易淨邊際利潤法將東莞美光的淨邊際利潤與獨立第三方眼鏡產品製造商的淨邊際利潤比較，而該等製造商與東莞美光具有類似功能、使用類似資產及承擔類似風險，其優點是對東莞美光與可資比較製造商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的差異較不敏感。

根據所進行的基準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期間，東莞美光就其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獲得補償；東莞美光在總成本上的加幅符合行業趨勢；及並無跡象顯示涵蓋交易違反公平交易原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稅務機關就涵蓋交易進行任何查訊、審核或調查。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香港或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之質疑或調查。



---

## 業 務

---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

- 我們的交易轉讓定價安排由管理層參考適當的轉讓定價數據及東莞美光的營運情況而予以應用及監察，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 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不時及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對賬，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差異；
- 財務總監將監察關聯方交易金額以釐定是否需要編製同期文件。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於全球爆發，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COVID-19大流行病快速擴散，令全球數以百萬計人士受感染。各國為遏止病毒傳播，紛紛實施嚴格旅遊限制，使全球經濟活動幾乎陷入停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達經濟體已採取嚴格的遏制措施，例如隔離及社交距離等做法，將COVID-19在社區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因而導致消費、投資及貿易活動均現收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全球大流行對消費者行為有深遠影響。實施封鎖政策期間，大部分線下渠道，如購物商場、百貨公司、專賣店等均須關門或縮短營業時間，以避免交叉感染。隨著封鎖政策開始逐步放寬，全球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開始恢復。COVID-19疫情正迅速加快傳統線下零售至線上電商的轉型。由於大部分眼鏡產品都是必需品，眼鏡市場不會大幅萎縮。對於大多數終端消費者而言，若缺少眼鏡產品，閱讀、駕車和電子娛樂等日常活動都會受到負面影響。即使疫情爆發期間部分線下渠道無法使用，消費者也會轉向線上渠道。但市場的增長仍會放緩，因為部分消費者會推遲若干眼鏡產品的消費，如豪華太陽眼鏡及時尚眼鏡產品。

### COVID-19對我們業務影響

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營運設施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在美國及歐洲，因此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行業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促使本集團被政府當局要求暫時調整營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有一次臨時停工，以減少COVID-19的可能傳播。董事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主要客戶的需求有所減少，而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時間略有延遲。然而，董事確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

---

## 業 務

---

的原材料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概無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的生產概無受到重大干擾。由於COVID-19在中國的感染率下降，中國政府已放寬限制措施，中國企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正常業務運作。

### 我們對COVID-19疫情的回應

以及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及社區內傳播，此與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努力一致。我們已迅速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自我保護政策，讓員工在遠端或現場工作，並採取防護措施。我們已經制定應對危機的業務應急計畫，主要包括：(i)通過購買更多清潔工具以加強清潔過程，提高生產車間和辦公室的衛生水準；(ii)為員工提供口罩；(iii)實施在家工作政策，允許員工申請平日在家工作；(iv)避免前往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地區及人多擁擠地方的不必要的商務旅行；及(v)為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總辦事處及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消毒。在資訊技術的支援下，本公司董事相信，自我保護和應急政策可以有效地減輕COVID-19爆發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員工已恢復工作，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日常運作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鏡框ODM及OEM服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而中斷及客戶訂單並無延滯，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有所增長。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或行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bundance Ligh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凌女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於[編纂](定義見[編纂]規則)後，Abundance Lights及凌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凌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有關凌女士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執行董事」一節。除持有股份外，Abundance Lights自註冊成立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凌女士於本集團以外的多間公司(統稱「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在除外公司之中，概無公司目前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除外公司的詳情及不將其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 名稱       | 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
|----------|-------------------------------------------------------------------------------------------------------------------------------------------------------------------------------------------------------------------------------------------------------------------------------------------------------------------------------------------|
| 美光集團(香港) | <p>美光集團(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惟緊接Micron Eyewear (BVI)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之前，美光集團(香港)一直是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第四步 — 轉讓美光集團(香港)所持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予本公司」一段。</p> <p>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美光集團(香港)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活動，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持有任何知識產權，故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因美光集團(香港)從本集團剔除而遭受任何索償。</p>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名稱

### 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凌女士及鍾先生分別擁有美光集團（香港）[編纂]%及[編纂]%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美光集團（香港）將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凌女士及鍾先生尋找未來的私人業務機遇。

美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美光投資」）

美光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等獨立第三方」）成立，目的為持有中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當時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擁有的美光集團（香港）收購美光投資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凌女士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前，美光投資已停止營業，自此維持不活躍狀態。

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於[•]年[•]月[•]日藉撤銷註冊解散美光投資。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美光投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活躍，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持有任何知識產權，故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因美光投資解散而遭受任何索償。

MC Group (Cayman)  
Limited（「MC Group  
(Cayman)」）

MC Group (Caym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誠如本公司董事確認，MC Group (Cayman)最初由美光集團（香港）成立，目的是作為[編纂]工具，以籌備[編纂]。由於重組計劃的變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成立，以取代美光集團（開曼）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MC Group (Cayman)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維持不活躍狀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名稱

### 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為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我們於[•]年[•]月[•]日藉[•]解散MC Group (Cayman)。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MC Group (Cayman)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活躍，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持有任何知識產權，故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因MC Group (Cayman)解散而遭受任何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凌女士或其密切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根據[編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儘管凌女士將於[編纂]後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營運結構，各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包括會計、行政及營運。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營運業務。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於[編纂]後持續的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賃協議以凌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已要求業主解除個人擔保，並預期個人擔保於[編纂]前解除。

根據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乃由凌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及其配偶、唐天日先生、何先生及其配偶及唐仲平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任董事)個人擔保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有關該等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貸」一節。我們已就解除個人擔保提出申請，並預期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其他職務或資源。

我們一直能夠從銀行獲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支援。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而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及需要時，我們將繼續按照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以及促使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及／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主板[編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

- (a) (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優質眼鏡，即眼鏡框及太陽眼鏡)(「受限制業務」)；
- (b) 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據其所知不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離開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未獲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任何時候委聘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人士；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曾與本集團交易或現正與本集團協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人士與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量；及
- (e) 向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披露其擁有的任何本集團的機密資料，除非(i)以機密方式向專業顧問披露；(ii)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應法庭指令要求披露；或(iii)披露的資料已是公開信息或在契諾人並無犯錯或違約下成為公開信息，且在披露任何資料前，契諾人應知會及諮詢本集團關於該等披露的形式及內容。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本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違反其項下任何契諾人的義務或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有關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獲得全面彌償，前提為本段所載彌償保證不得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情況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彼本身及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借助其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其身為股東的優勢，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活動。

###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承諾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控制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受限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發現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可能導致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新業務機會並供本公司考慮，同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令本公司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接受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確認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的通知（「**不接受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10日內未收到不接受通知。

契諾人，作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其須避免出席（除非其他非權益董事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一部分，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含非權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將負責評估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特定新業務機會。

### 3. 選擇權及優先權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選擇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以隨時收購其於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承購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惟須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規限。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相關契諾人於行使時公平磋商協定。倘相關契諾人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格，則將委任一家國際知名的獨立估值公司釐定行使價格。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契諾人承諾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倘任何契諾人、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意出售其於所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未被或視作未被本公司承購的上述新業務機會所帶來的業務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出售機會**」），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發出出售有關權益的要約。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出售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令本公司可評估出售機會的價值（「**轉讓通知**」）。

在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轉讓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契諾人及（倘適用）任何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是否會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出售機會。

倘於滿足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本公司及本集團不會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此出售機會，或本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未繼續進行收購出售機會，各契諾人或相關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有權將出售機會轉讓予第三方，前提是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與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相同或不得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

行使選擇權或優先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應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核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的權益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統稱「**行使條件**」）。

### 4.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每年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宣佈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各契諾人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對各契諾人作出的該等承諾進行審核，包括在每個季度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是否爭取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不競爭契據所涉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論闡述(如適用)，以及各契諾人在此一致同意上述披露；
- (c) 於不競爭契據各方就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在任何爭議時，促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數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及
- (d) 在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涉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引發，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即契諾人於任何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相關公司的任何一名股東(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均高於該契諾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的持股量；及(i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相對於其於相關公司的持股量並非嚴重不均衡。

履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滿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鑒於契諾人已以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承諾，且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我們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契諾人及我們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控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倘董事於有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可能因此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將有關事宜的全部情況披露予董事會，並須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結構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自外部機構獲取獨立及專業的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均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所施加的條件；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本集團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持有的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佔本公司權益的<br>概約百分比 | 於緊隨[編纂]<br>及[編纂]完成後<br>持有的<br>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於緊隨[編纂]<br>及[編纂]完成後<br>佔本公司權益的<br>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 Abundance Light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凌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陳航益先生            |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Primecomm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湖南鑫焱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4)</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5)</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彭女士              | 配偶權益 <sup>(附註6)</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崔筠瑜女士            | 配偶權益 <sup>(附註7)</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主要股東

---

附註：

1. 計算基礎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編纂]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bundance Lights擁有54%權益。Abundance Lights由凌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凌女士被視為於Abundance Lights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航益先生為凌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航益先生被視為於凌女士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Primecomm擁有15%。Primecomm由湖南鑫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焱先生被視為於Primecomm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湖南鑫焱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rimecomm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彭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崔筠瑜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筠瑜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有整體權力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列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成員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br>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br>日期 | 於本集團的現有<br>職位 | 職責及職務                        |
|-------|----|-------------|--------------|---------------|------------------------------|
| 凌靜嫻女士 | 4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 |
| 何景德先生 | 40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執行董事          | 負責協助整體略規劃及監督東莞基地的行政事務        |
| 劉蔚女士  | 44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非執行董事         | 負責策略業務風險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監督提供意見       |
| 何衍業先生 | 4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高偉舜先生 | 5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劉偉樑先生 | 4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成員

| 姓名    | 年 齡 | 加入本集團<br>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br>管理層日期 | 於本集團的現有<br>職位 | 職責及職務                      |
|-------|-----|-----------------|-----------------|---------------|----------------------------|
| 張振文先生 | 40  | 二零零六年<br>三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七年<br>七月一日   | 行政總裁兼銷售<br>總監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並監督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
| 方薇雅女士 | 48  | 一九九九年<br>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六年<br>十一月一日  | 設計總監          | 負責監督美光眼鏡(香港)的生產及設計部門       |
| 楊雪鋒先生 | 43  | 二零一六年<br>四月一日   | 二零一六年<br>四月一日   | 總經理           | 負責東莞美光的工廠營運、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      |
| 曾志漢先生 | 46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四月八日   | 公司秘書及財務<br>總監 |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

### 執行董事

凌靜嫻女士，4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凌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凌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凌女士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董事職務：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期         |
|----------|--------|------------|
| 美光眼鏡(香港) | 董事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
| 東莞美光     | 副主席兼董事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今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期         |
|----------------------|----|------------|
| Micron Eyewear (BVI) | 董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

凌女士於銷售及營銷眼鏡產品及管理眼鏡製造及買賣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凌女士於仙樂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仙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眼鏡貿易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就此開展其事業，彼主要負責太陽眼鏡及眼鏡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ICAR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眼鏡貿易及製造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太陽眼鏡及眼鏡產品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藍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眼鏡製造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發展太陽眼鏡產品的市場策略。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碧輝眼鏡有限公司（一家眼鏡產品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活動，改善整體業務功能，制定策略計劃及落實業務目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於碧輝眼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凌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翻譯文學士學位。

凌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任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彼亦擔任商會第2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商會的公共及外國業務事宜。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凌女士曾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br>成立地點 |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理由 |
|--------------|---------------|-----------|--------------|-----------------------|------|
| 盈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銷售及營銷護膚產品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撤銷註冊 <sup>(附註1)</sup> | 終止營業 |
| 利高來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撤銷註冊 <sup>(附註1)</sup> | 終止營業 |
| 恒光國際眼鏡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撤銷註冊 <sup>(附註1)</sup> | 終止營業 |
| 東莞艾朗德眼鏡有限公司  | 中國            | 銷售及生產眼鏡產品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撤銷註冊 <sup>(附註2)</sup> | 終止營業 |

附註：

-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東莞艾朗德眼鏡有限公司緊接解散前並無未付負債及屬資可抵債。

凌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景德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整體略規劃及監督東莞基地的行政事務。此外，何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期         |
|----------|----------|------------|
| 美光眼鏡(香港) | 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 |
| 東莞美光     | 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
|          | 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何先生在眼鏡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何先生在東莞市新寶眼鏡有限公司(一家眼鏡產品貿易及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雷州市附城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 非執行董事

**劉蔚女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劉女士在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劉女士在湖南鑫焱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行業投資及信貸擔保。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營運。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在湖南太陽慈善助學基金會擔任首席行政官及副書記，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贊助及其他慈善事業，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基金會的行政職能及項目管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劉女士在珠海澎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股權及資產管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營運。

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進一步獲湖北審計廳認可為湖北省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取得國家電網公司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劉女士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Primecomm提名為董事。彼為劉先生(Primecom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胞妹及彭女士的小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何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何先生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後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彼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策劃及控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在裕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負責內部審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5)(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控制及合規經理，負責會計職能及法定合規；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在山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及內部控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擔任Centraland Limited(一家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何先生擔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BKV)(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

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彼亦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成為執業會計師。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何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名稱                                                          | 最後職位    | 服務期                  |
|---------------------------------------------------------------|---------|----------------------|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現稱<br>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br>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37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br>至今       |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30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br>二零二零年四月 |
|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br>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16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br>二零一七年二月  |
|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現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149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            |
|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br>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168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br>二零一九年七月  |

高偉舜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資產管理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高先生受僱於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高級職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高先生受僱於寶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家企業顧問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負責人員)，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高先生於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股票經紀行)擔任副董事及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先生受僱於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現稱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高先生受僱於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產品的公司)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專門代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在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加入趙國賢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主管，專門代表發行人及其保薦人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高先生加入何耀棟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專門處理資本市場、公司、併購、合規及監管事務。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加拿大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現稱為Dalhousie University)頒授環境設計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再於英國裡茲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以及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高先生曾於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擔任一項董事職務，該公司為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於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劉偉樑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劉先生任職於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現稱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劉先生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處理上市公司重組、首次[編纂]、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各種企業融資事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劉先生重返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及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劉先生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公司名稱                                       | 最後職位      | 服務期        |
|--------------------------------------------|-----------|------------|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8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1679))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br>(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br>(股份代號：73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  |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四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屬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張振文先生，40歲，為美光眼鏡（香港）的銷售總監，並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美光眼鏡（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監督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張先生於眼鏡貿易行業擁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張先生加入美光眼鏡（香港）擔任銷售協調員，及後(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銷售主管；(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高級銷售主管；(i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銷售副經理；(iv)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v)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助理總經理；及(v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銷售總監。於[•]，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電訊工程高級文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彼透過愛丁堡納皮爾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HKU SPACE)合辦的兼職課程，再於香港獲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方薇雅女士**，48歲，為美光眼鏡(香港)的設計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美光眼鏡(香港)的產品及設計部門。

方女士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擁逾20年經驗。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首度加盟美光眼鏡(香港)擔任研究主任。在重返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女士於非等式(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眼鏡製造及設計的公司)擔任設計師，主要負責眼鏡產品的設計。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於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眼鏡產品貿易公司)擔任高級產品設計師，主要負責眼鏡產品的設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Design Phenomenon Interior Consultant(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的公司)擔任設計顧問，主要負責餐廳的平面及制服設計。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雅索迪光學製造有限公司(一家眼鏡產品貿易公司)擔任高級設計師，主要負責眼鏡產品的設計工作。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碧輝眼鏡有限公司(一家眼鏡產品貿易公司)擔任首席設計師，主要負責眼鏡產品設計團隊。隨後，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重返美光眼鏡(香港)擔任首席設計師，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晉升為設計總監。

方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頒授設計(產品)文憑。彼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業設計文學士學位。

**楊雪鋒先生**，43歲，為東莞美光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東莞美光的廠房營運、品質監控及產品開發。

楊先生於眼鏡製造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於東莞市新寶眼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眼鏡產品的公司)擔任工程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東莞美光總經理。

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廣州市無線電中等專業學校畢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曾志漢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曾先生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任職於天職香港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負責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曾先生在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鑒證部主管，負責公司客戶的投資組合，並協助審計經理履行審查職能。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曾先生於Reyou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先生於Luxworld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批發分銷女士、兒童及嬰兒服裝及配飾的公司)擔任財務報告經理，負責財務報告職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先生擔任Zuoan Fashion Limited(一家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負責集團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曾先生擔任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71)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及相關事宜。

曾先生曾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擔任一項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於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已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依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需要）向其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發有關其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編纂]後將載入年報）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衍業先生、高偉舜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衍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制度，以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衍業先生、高偉舜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餘下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凌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凌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的條款，以及本集團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凌女士、何衍業先生、高偉舜先生及劉偉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凌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或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按照於[•]年[•]月[•]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的目標及方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在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iii)討論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僱主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與相關公司利潤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產生所必要及合理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資格、所展示的能力及所投入的時間，檢討彼等的薪酬。

於[編纂]之時及之後，董事會將考慮薪酬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不時的企業目標和董事會宗旨、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薪酬政策不時列明的其他因素。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於我們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3.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有關董事於往績期間的薪酬的更多資料及最高薪僱員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年[•]月[•]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凌女士  | [32,000港元] |
| 何先生  | [10,000港元] |

於[•]年[•]月[•]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由[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受限於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根據委任函，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人民幣          |
|-------|--------------|
| 劉蔚女士  | [人民幣20,000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 何衍業先生   | [18,000港元] |
| 高偉舜先生   | [18,000港元] |
| 劉偉樑先生   | [18,000港元] |

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細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寬闊，將有助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行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 本

###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在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  |                             |             |
|--|-----------------------------|-------------|
|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 <u>[編纂] 股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  |                             |             |
|--|-----------------------------|-------------|
|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 <u>[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會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 <u>[編纂] 股總計</u>             | <u>[編纂]</u>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任何股份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總數。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或於[編纂]獲行使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 股 本

---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股份」一節。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由本公司基於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所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的討論，閣下應參閱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成熟的優質眼鏡(即眼鏡架及太陽鏡)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總部及設計部門位於香港，而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生產眼鏡架產生的收入計算，本集團是[第三]大以及最大的私營眼鏡架OEM及ODM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2.0%。我們主要從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眼鏡產品的ODM及OEM服務，客戶包括眼鏡產品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持有人，其向全球消費者銷售眼鏡產品，尤其是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瑞士、德國、荷蘭、澳大利亞、日本、中國及香港。

我們的ODM服務是經整合及度身定制的，涵蓋產品設計與開發、產品原型及測試、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另一方面，除OE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產品設計圖及規格外，我們的OEM服務業務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ODM服務相似。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維持歷史銷售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眼鏡產品的分銷商、眼鏡零售商、連鎖店、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持有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主要客戶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前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8.8%、70.6%及73.3%，而我們最大客戶於相應期間應佔收入分別約27.2%、38.7%及34.3%。

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決定停止向我們採購，或在未來大幅減少其訂單量，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同等的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維持歷史銷售水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關係及相關定價安排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如膠板、金屬、塑膠粒、鏡片、配件及配飾及包裝材料。我們可根據每筆採購訂單的預算判斷分別就整個或部分生產過程聘用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4.5%、84.5%及84.5%，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42.9%、47.5%及50.5%。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分包成本分別為約255.3百萬港元、283.0百萬港元及約181.0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71.4%、70.9%及72.6%)。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54.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材料或提供分包服務。我們對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原材料成本或分包成本意外增加或原材料供應意外短缺的風險。

---

## 財務資料

---

### 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相關成本通脹壓力大

我們眼鏡產品的生產涉及高度勞動密集型的工作，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不同技能的工人。鑒於我們的生產屬於勞動密集型，一旦出現嚴重勞工短缺，我們的生產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446名生產員工，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96.6%，佔我們勞動力成本的主要部分。近年來，由於(i)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及(ii)中國勞工的工作環境標準較高，因此挽留中國技術勞工方面出現了激烈的競爭。中國的經濟增長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倘我們無法將成本轉移至客戶或確保充足的勞工供應，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波動的風險

我們來自大部分客戶的收益及支付予主要分包商的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一小部分收益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我們的生產在中國進行，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一小部分款項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有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當我們的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而倘我們無法降低向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以降低向客戶提供的美元售價，我們的客戶倘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眼鏡產品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有關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i)本公司註冊成立；及(ii)在Abundance Light與鍾先生及Micron Eyewear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

## 財務資料

---

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對閣下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5。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因不同的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期間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其他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客戶合約收益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在多數情況下，當商品被運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時，貨物的控制權即已被轉移。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費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撥備金額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且計及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撥回。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資料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438,450      | 498,082   | 319,517   |
| 銷售成本                   | (357,483)    | (398,989) | (249,281) |
| 毛利                     | 80,967       | 99,093    | 70,236    |
| 其他收入                   | 2,480        | 2,307     | 2,43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86          | 912       | (85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857)      | (11,306)  | (6,895)   |
|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4,157)      | 629       | (1,072)   |
| 行政開支                   | (28,309)     | (29,683)  | (21,031)  |
| 研發開支                   | (8,110)      | (7,654)   | (5,286)   |
| 經營溢利                   | 33,800       | 54,298    | 37,532    |
| 融資成本淨額                 | (5,984)      | (5,883)   | (4,119)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除稅前溢利                  | 27,591       | 44,218    | 29,140    |
| 所得稅開支                  | (1,992)      | (8,194)   | (6,248)   |
| 年內溢利                   | 25,599       | 36,024    | 22,89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91          | 581       | (65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890       | 36,605    | 22,233    |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眼鏡產品，包括鏡框及太陽眼鏡。我們的產品以OEM或ODM模式生產。我們向(其中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客戶(包括眼鏡分銷商、零售商及特許品牌擁有人)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438.5百萬港元、498.1百萬港元、380.7百萬港元及319.5百萬港元。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貢獻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b>鏡框</b>   |                |              |                |              |                |              |
| 金屬          | 89,701         | 20.5         | 133,323        | 26.8         | 86,774         | 27.2         |
| 膠板          | 77,458         | 17.7         | 89,428         | 18.0         | 76,378         | 23.9         |
| 注模塑膠        | 61,447         | 14.0         | 75,263         | 15.1         | 48,212         | 15.1         |
| <b>小計</b>   | <b>228,606</b> | <b>52.2</b>  | <b>298,014</b> | <b>59.9</b>  | <b>211,364</b> | <b>66.2</b>  |
| <b>太陽眼鏡</b> |                |              |                |              |                |              |
| 金屬          | 55,234         | 12.6         | 68,708         | 13.8         | 31,591         | 9.9          |
| 膠板          | 13,517         | 3.1          | 19,058         | 3.8          | 13,353         | 4.2          |
| 注模塑膠        | 138,478        | 31.6         | 108,322        | 21.7         | 60,047         | 18.8         |
| <b>小計</b>   | <b>207,229</b> | <b>47.3</b>  | <b>196,088</b> | <b>39.3</b>  | <b>104,991</b> | <b>32.9</b>  |
| 零部件及其他      | 2,615          | 0.5          | 3,980          | 0.8          | 3,162          | 0.9          |
| <b>總計</b>   | <b>438,450</b> | <b>100.0</b> | <b>498,082</b> | <b>100.0</b> | <b>319,517</b> | <b>100.0</b>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眼鏡架的銷售仍為我們收入的最大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2.2%、59.9%及66.2%；及(ii)太陽眼鏡的銷售為我們收入的第二大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7.3%、39.3%及32.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平均售價<br>港元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 | 銷量<br>千件                   |
| <b>鏡框</b>   |              |                             |            |                             |            |                            |
| 金屬          | 53.9         | 1,664                       | 59.1       | 2,258                       | 56.9       | 1,525                      |
| 膠板          | 68.7         | 1,127                       | 66.9       | 1,338                       | 60.6       | 1,260                      |
| 注塑塑膠        | 30.0         | <u>2,045</u>                | 40.5       | <u>1,860</u>                | 34.7       | <u>1,389</u>               |
| <b>小計</b>   |              | <b>4,836</b>                |            | <b>5,456</b>                |            | <b>4,174</b>               |
| <b>太陽眼鏡</b> |              |                             |            |                             |            |                            |
| 金屬          | 35.7         | 1,545                       | 40.1       | 1,712                       | 38.4       | 822                        |
| 膠板          | 77.9         | 174                         | 76.0       | 251                         | 77.5       | 172                        |
| 注塑塑膠        | 33.2         | <u>4,170</u>                | 34.9       | <u>3,102</u>                | 34.3       | <u>1,752</u>               |
| <b>小計</b>   |              | <b><u>5,889</u></b>         |            | <b><u>5,065</u></b>         |            | <b><u>2,746</u></b>        |
| <b>總計</b>   |              | <b><u><u>10,725</u></u></b> |            | <b><u><u>10,521</u></u></b> |            | <b><u><u>6,920</u></u></b> |

### 鏡框及太陽眼鏡

#### (i) 銷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的累積銷售量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0.7百萬副及10.5百萬副。具體而言，金屬眼鏡框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副增加約3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副，乃主要由於(i)金屬眼鏡框採用鈦的流行趨勢；及(ii)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客戶增加其金屬眼鏡框訂單。同期，注塑塑膠太陽眼鏡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副減少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副，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及一家運動及防曬眼鏡客戶減少注塑塑膠太陽眼鏡訂單。

我們的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累積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副大幅減少約3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副，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導致東莞基地的產量減少及客戶訂單延遲。



---

## 財務資料

---

### (ii) 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眼鏡框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53.9港元、59.1港元及56.9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眼鏡框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i)客戶訂購鈦鏡框，而鈦鏡框的價格一般較高；及(ii)金屬塑膠組合框的訂單，其製造工藝相對複雜，因此價格較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板眼鏡框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68.7港元、66.9港元及60.6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板眼鏡框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某主要客戶減少採購奢華品牌膠板眼鏡框，同時某連鎖店客戶增加採購售價相對較低的自有品牌膠板眼鏡框。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模塑膠眼鏡架的平均售價分別為約30.0港元、40.5港元及34.7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注塑塑膠眼鏡框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一名新客戶訂購具有放大功能的特殊注塑塑膠眼鏡，該等眼鏡的製造過程複雜，因此價格較高。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7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特種注塑塑膠眼鏡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約為35.7港元、40.1港元及38.4港元。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上升，由於某主要客戶增加其售價相對較高的太陽鏡品牌的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板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7.9港元、76.0港元及77.5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塑塑膠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約為33.2港元、34.9港元及34.3港元。

## 財務資料

### 按OEM及ODM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主要從事兩種模式的業務，即OEM業務及ODM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OEM及ODM眼鏡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OEM | 239,868        | 54.7         | 324,360        | 65.1         | 123,658        | 38.7         |
| ODM | 198,582        | 45.3         | 173,722        | 34.9         | 195,859        | 61.3         |
| 總計  | <b>438,450</b> | <b>100.0</b> | <b>498,082</b> | <b>100.0</b> | <b>319,517</b> | <b>100.0</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一直是收益主要來源，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4.7%及65.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業務成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佔總收入約61.3%，此乃主要由於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已於期內開始為其若干特許品牌聘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服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逾40%的收益源於歐洲客戶。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為根據）劃分的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利堅合眾國                | <b>173,365</b> | <b>39.5</b>  | <b>195,087</b> | <b>39.2</b>  | <b>113,183</b> | <b>35.4</b>  |
| 意大利                   | 48,199         | 11.0         | 78,281         | 15.7         | 43,008         | 13.5         |
| 荷蘭                    | 55,018         | 12.5         | 79,467         | 16.0         | 43,654         | 13.6         |
| 英國                    | 58,733         | 13.4         | 41,451         | 8.3          | 34,033         | 10.7         |
| 其他歐洲國家 <sup>(1)</sup> | 15,346         | 3.5          | 22,609         | 4.5          | 17,051         | 5.3          |
| 歐洲小計                  | <b>177,296</b> | <b>40.4</b>  | <b>221,808</b> | <b>44.5</b>  | <b>137,746</b> | <b>43.1</b>  |
| 香港                    | 65,899         | 15.0         | 59,662         | 12.0         | 48,749         | 15.2         |
| 其他亞洲國家                | 9,639          | 2.2          | 8,192          | 1.6          | 8,387          | 2.6          |
| 亞洲小計                  | <b>75,538</b>  | <b>17.2</b>  | <b>67,854</b>  | <b>13.6</b>  | <b>57,136</b>  | <b>17.8</b>  |
| 其他 <sup>(2)</sup>     | 12,251         | 2.9          | 13,333         | 2.7          | 11,452         | 3.7          |
| 總計                    | <b>438,450</b> | <b>100.0</b> | <b>498,082</b> | <b>100.0</b> | <b>319,517</b> | <b>100.0</b> |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歐洲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士及瑞典。
2. 其他不包括佔收益2%或以上的單一分部，主要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及南非。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材料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及(iv)其他製造間接費用及耗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包成本              | 255,258        | 71.4         | 283,029        | 70.9         | 181,025        | 72.6         |
| 直接材料成本            | 44,744         | 12.5         | 51,576         | 12.9         | 24,678         | 9.9          |
| 直接勞工成本            | 39,838         | 11.1         | 43,559         | 10.9         | 29,109         | 11.7         |
|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及耗材       | 13,996         | 3.9          | 12,823         | 3.2          | 9,611          | 3.9          |
| 其他 <sup>(2)</sup> | 3,647          | 1.1          | 8,002          | 2.1          | 4,858          | 1.9          |
| <b>總計</b>         | <b>357,483</b> | <b>100.0</b> | <b>398,989</b> | <b>100.0</b> | <b>249,281</b> | <b>100.0</b> |

附註：

1.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兩個主要分包商(即浙江泰德及恒光)的分包成本，以及電鍍及印刷的其他小型成本。
2. 其他主要包括存貨撥備、供應商樣板費、進貨運費及其他稅項。

於往績期間，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並保持相對穩定，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71.4%、70.9%及72.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包成本，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性分析：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      |
|      |        | 減少／增加        | 減少／增加      | 減少／增加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假設變動 | 分包成本   | +/-5%        | -/+ 12,763 | -/+ 14,152 |
|      |        | +/-10%       | -/+ 25,526 | -/+ 28,303 |
| 假設變動 | 直接材料成本 | +/-5%        | -/+ 2,237  | -/+ 2,579  |
|      |        | +/-10%       | -/+ 4,474  | -/+ 5,158  |
| 假設變動 | 直接勞工成本 | +/-5%        | -/+ 1,992  | -/+ 2,178  |
|      |        | +/-10%       | -/+ 3,984  | -/+ 4,356  |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約81.0百萬港元、99.1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為約18.5%、19.9%及22.0%。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我們大多數毛利來自鏡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55.0%、69.1%及69.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毛利<br>千港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千港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千港元            | 毛利率<br>(%)         |
| <b>鏡框</b>          |                      |                    |                      |                    |                      |                    |
| 金屬                 | 13,819               | 15.4               | 24,850               | 18.6               | 17,528               | 20.2               |
| 膠板                 | 20,526               | 26.5               | 21,831               | 24.4               | 19,658               | 25.7               |
| 注塑塑膠               | <u>10,193</u>        | 16.6               | <u>21,744</u>        | 28.9               | <u>11,651</u>        | 24.2               |
| <b>小計</b>          | <b>44,538</b>        |                    | <b>68,425</b>        |                    | <b>48,837</b>        |                    |
| <b>太陽眼鏡</b>        |                      |                    |                      |                    |                      |                    |
| 金屬                 | 9,067                | 16.4               | 10,031               | 14.6               | 5,021                | 15.9               |
| 膠板                 | 3,130                | 23.2               | 4,741                | 24.9               | 3,922                | 29.4               |
| 注塑塑膠               | <u>24,228</u>        | 17.5               | <u>16,786</u>        | 15.5               | <u>12,694</u>        | 21.1               |
| <b>小計</b>          | <b>36,425</b>        |                    | <b>31,558</b>        |                    | <b>21,637</b>        |                    |
| 零部件及其他             | 1,259                |                    | 1,119                |                    | 939                  |                    |
| 存貨撥備               | (1,255)              |                    | (2,009)              |                    | (1,177)              |                    |
| <b>毛利總額/ 整體毛利率</b> | <b><u>80,967</u></b> | <b><u>18.5</u></b> | <b><u>99,093</u></b> | <b><u>19.9</u></b> | <b><u>70,236</u></b> | <b><u>22.0</u></b> |

### (i) 眼鏡框

來自銷售金屬眼鏡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7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毛利加幅乃主要由於金屬眼鏡框的銷售量增加，以及部分金屬眼鏡框的銷售抬價較高。具體而言，較高的加價主要與(i)若干採用鈦作為原材料的金屬眼鏡框；及(ii)金屬塑膠組合鏡框有關，該兩種眼鏡框均由東莞基地生產，且價格普遍較高。因此，銷售金屬眼鏡框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膠板眼鏡框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5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膠板眼鏡框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6.5%及24.4%。

---

## 財務資料

---

來自銷售注塑塑膠眼鏡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1.1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若干具有放大功能的特殊注塑塑膠眼鏡，該等眼鏡的製造過程複雜，因此價格較高。因此，銷售注塑塑膠眼鏡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增加約12.3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眼鏡架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減少，與期內的收益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屬及膠板眼鏡框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注塑塑膠眼鏡框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下降約4.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乃主要由於同期注塑塑膠眼鏡框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 (ii) 太陽眼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金屬太陽鏡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9.1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4%及14.6%。

來自銷售膠板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其與膠板太陽眼鏡的銷售量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膠板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3.2%及24.9%。

來自銷售注塑塑膠太陽眼鏡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其與注塑塑膠太陽眼鏡銷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塑膠太陽眼鏡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7.5%及1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金屬、膠板及注塑塑膠太陽眼鏡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與我們期內的收入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太陽眼鏡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 財務資料

分別為約14.6%及15.9%。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膠板及注塑塑膠太陽鏡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增加約4.5及5.6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東莞基地直接生產膠板及注塑塑膠太陽眼鏡較多訂單，此舉降低部分外部成本。

### 按OEM及ODM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OEM及ODM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OEM       | 53,224        | 22.2   | 75,933        | 23.4   | 29,792        | 24.1   |
| ODM       | 28,998        | 14.6   | 25,169        | 14.5   | 41,621        | 21.3   |
| 存貨撥備      | (1,255)       |        | (2,009)       |        | (1,177)       |        |
| <b>總計</b> | <b>80,967</b> |        | <b>99,093</b> |        | <b>70,236</b> |        |

與我們的OEM及ODM業務在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相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最大貢獻為銷售OEM產品的毛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最大貢獻者為銷售ODM產品的毛利。

於往績期間，OEM的毛利率高於ODM業務。董事認為，主要由於部分主要客戶對若干奢侈品牌的OEM產品有更高質量要求，從而允許更高的加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2%、23.4%及2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4.6%、14.5%及21.3%。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已開始為其若干奢侈品牌聘用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服務，該等品牌質量要求更高，利潤率亦更高。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來自製造模型的加工收入；及(iii)樣本及廢料(其為來自生產過程的廢料)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約2.3百萬港元及約2.4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 226          | 45           |
| 加工收入     | 948          | 196          | 705          |
| 樣本及廢料銷售  | 767          | 1,114        | 1,320        |
| 其他       | <u>748</u>   | <u>771</u>   | <u>362</u>   |
|          | <u>2,480</u> | <u>2,307</u> | <u>2,432</u>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本集團投購的壽險保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0.8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以及虧損0.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ii)出口開支、(iii)海外差旅開支、(iv)展覽開支、(v)酬酢開支、(vi)樣品及檢測開支，以及(vii)交通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9.9百萬港元、約11.3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2.2%、2.3%及2.2%。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3,991        | 40.5         | 4,463         | 39.5         | 4,143        | 60.1         |
| 出口開支    | 2,225        | 22.6         | 2,539         | 22.5         | 1,628        | 23.6         |
| 海外差旅開支  | 1,177        | 11.9         | 1,612         | 14.3         | 188          | 2.7          |
| 展覽開支    | 788          | 8.0          | 792           | 7.0          | 130          | 1.9          |
| 酬酢開支    | 594          | 6.0          | 763           | 6.7          | 401          | 5.8          |
| 樣品及檢測開支 | 402          | 4.1          | 428           | 3.8          | 135          | 2.0          |
| 交通開支    | 401          | 4.1          | 349           | 3.1          | 118          | 1.7          |
| 其他      | 279          | 2.8          | 360           | 3.1          | 152          | 2.2          |
| 總計：     | <u>9,857</u> | <u>100.0</u> | <u>11,306</u> | <u>100.0</u> | <u>6,895</u> | <u>100.0</u>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生產及銷售人員以外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的員工成本；其包括：(ii)董事薪酬；(iii)辦公室開支；(iv)辦公室租金及管理開支；(v)公共設施開支；(vi)銀行收費；(v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ii)折舊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約28.3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总收入約6.5%、6.0%及6.6%。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員工成本       | 14,580        | 51.5         | 16,085        | 54.2         | 9,830         | 46.7         |
| 董事薪酬       | 1,058         | 3.7          | 1,058         | 3.6          | 902           | 4.3          |
| 辦公室開支      | 1,472         | 5.2          | 1,507         | 5.1          | 1,546         | 7.4          |
| 辦公室租金及管理開支 | 2,198         | 7.8          | 389           | 1.3          | 378           | 1.8          |
| 公共設施開支     | 2,039         | 7.2          | 1,560         | 5.3          | 1,200         | 5.7          |
| 銀行收費       | 2,125         | 7.5          | 4,222         | 14.2         | 1,784         | 8.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560         | 5.5          | 1,198         | 4.0          | 1,258         | 6.0          |
| 折舊變動       | 1,915         | 6.8          | 2,899         | 9.8          | 2,863         | 13.6         |
| 其他         | 1,362         | 4.8          | 765           | 2.5          | 1,270         | 6.0          |
| 總計：        | <b>28,309</b> | <b>100.0</b> | <b>29,683</b> | <b>100.0</b> | <b>21,031</b> | <b>100.0</b>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ii)製備產品原型、模具樣品及彩色模具樣品的成本；(iii)其他消耗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研發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工程人員的員工成本，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63.9%、74.3%及76.3%。

###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根據[編纂]的中間價每股[編纂]計算)，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從權益中扣減。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分別受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編纂]的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香港及中國所得稅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計入遞延稅項後）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徵收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該稅率由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據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開曼群集及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 實際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7.2%、18.5%及21.4%。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乃主要由於信貸虧損撥備及存貨撥備導致從遞延稅項抵免約1.8百萬港元變成遞延稅項開支約3.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交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及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

## 財務資料

---

###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8.1百萬港元減少約178.6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東莞廠房產量減少，客戶訂單亦出現延誤，從而令鏡框及太陽眼鏡的銷量雙雙下跌。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7百萬港元減少約37.5百萬港元或39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35.9%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1百萬港元減少約28.9百萬港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有關毛利金額於往績期間的變動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9%及22.0%。毛利率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有關毛利率於往績期間的變動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狀態約0.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態約0.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

---

## 財務資料

---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交通及出口開支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差旅開支減少約1.4百萬港元、出口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展覽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展覽活動、出口開支及海外差旅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為二零一九年股息分派提供融資的新造銀行融資的一次性費率較高；(ii)員工成本減少約6.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年內(a)東莞基地的行政人員的工時減少；(b)給予行政人員的花紅減少；及(c)行政人員減少。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3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減少，乃分別主要由於工程人員的工資減少以及工時減少和訂單減少導致耗材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本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7百萬港元，令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減少。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13.1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5百萬港元增加約59.6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8.1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對總收益的貢獻」一節，以了解有關往績期間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5百萬港元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或1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13.6%大致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百萬港元增加約18.1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1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以了解有關往績期間毛利金額變動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8.5%及19.9%。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以了解有關往績期間毛利率金額變動的討論。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大致與期內的收益增長同步。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約為28.3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辦公室租金及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銀行收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融資的使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銀造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一九年悉數償還)的利息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及存貨撥備，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遞延稅項抵免約1.8百萬港元變成遞延稅項開支約3.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使用現金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償還銀行貸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能夠償還到期的債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的還款日期，以配合我們不時的財務資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來自購買廠房及機器及租賃裝修。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使用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預計將有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可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見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本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941       | 69,260   | 1,64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588)     | (6,137)  | (1,90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3,506       | (82,000) | (14,0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7,859       | (18,877) | (14,26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07       | 44,038   | 25,63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2           | 469      | 31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038       | 25,630   | 11,676   |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包括調整非現金項目(例如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值、存貨撥備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等)及來自除稅前溢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後。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含除稅前溢利。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源於購買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已繳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27.6百萬港元，而非現金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則大部分相互抵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69.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約44.2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正向調整約12.5百萬港元，及(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4.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約29.1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正向調整約11.4百萬港元，惟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2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公司所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還款、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及已收取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4百萬港元，惟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9百萬港元、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10.8百萬港元及存置本集團所購人壽保單的金融資產約4.1百萬港元，惟就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4百萬港元作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7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7百萬港元，惟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償還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償還租賃負債及發行成本及向最終控股公司墊付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籌集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28.1百萬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約13.5百萬港元。該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約282.0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39.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6.0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82.0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28.7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544.5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52.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5.9百萬港元及向最終控股公司墊付約5.7百萬港元抵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66.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4.1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所致。該現金流出被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58.9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34,137               | 28,042               | 34,97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6,546              | 101,356              | 95,00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818               | 39,414               | 73,178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0,793               | 10,7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99                   | 151                  | 20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        | 4,141                | 3,630                | 4,207                |
| 可收回稅款          | 2,519                | —                    | —                    |
| 抵押銀行存款         | 17,360               | 7,944                | 7,6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038               | 25,630               | 11,676               |
|                | <u>245,658</u>       | <u>216,960</u>       | <u>237,64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068               | 33,098               | 30,50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463               | 64,081               | 64,46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84                | —                    | —                    |
| 銀行借貸           | 100,679              | 94,781               | 87,740               |
| 其他借款           | 10,000               | —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負債       | 268                  | —                    | —                    |
| 租賃負債           | —                    | 1,056                | 1,334                |
| 應付稅項           | 172                  | 2,325                | 7,004                |
|                | <u>209,334</u>       | <u>195,341</u>       | <u>191,052</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u><b>36,324</b></u> | <u><b>21,619</b></u> | <u><b>46,590</b></u>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3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3百萬港元減少約14.7百萬港元或40.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ii)儘管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累計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其乃本集團給予美光集團(香港)的墊付現金銀行及現金，惟銀行結餘及現金仍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原因是派付股息39.4百萬港元。

然而，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25.0百萬港元或115.5%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約3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生產而大幅增加向分包商採購，而流動負債則保持相對穩定。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租賃裝修；(iii)廠房及機器；(iv)傢俱及固定裝置；(v)辦公室設備；及(vi)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撥備所致。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以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至18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且不設延期及終止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

## 財務資料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凌女士及附屬公司當時董事（今為前董事）唐天日先生的保險。凌女士及唐天日先生的總保額分別為約11.6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並已支付約7.9百萬港元的前期按金（保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額外人壽保險單，為凌女士投保，額外保額約為15.5百萬港元。已支付額外的前期按金（保費）約4.1百萬港元。

於全部保單項下，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7.9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單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我們的人壽保險保單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具有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而該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進行中工作及製成品。有關存貨明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有關存貨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一節。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前產品交付需求上升，而當時正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較前時間。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在製品以及裝運的成品將於農曆新年前交付予客戶，而當時正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較後時間。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份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32.9         | 28.4  | 46.1  |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介乎約28.4至46.1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約32.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乃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前產品交付需求上升，而當時正值二零二零年一月的較前時間。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天，乃主要由於在製品以及裝運的成品將於農曆新年前交付予客戶，而當時正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較後時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28.2百萬港元或80.6%已動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4,541               | 104,714               | 99,43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u>(7,995)</u>        | <u>(3,358)</u>        | <u>(4,430)</u>       |
| 總計       | <u><b>106,546</b></u> | <u><b>101,356</b></u> | <u><b>95,005</b></u>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向客戶收取的未付清結餘。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信貸銷售完成銷售。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的信貸期。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6.5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扣除撥備後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30天內      | 32,514                | 41,264                | 36,823               |
| 31至60天    | 36,091                | 30,590                | 33,971               |
| 61至90天    | 14,748                | 16,818                | 15,519               |
| 91至120天   | 7,425                 | 9,702                 | 2,892                |
| 121天至365天 | 10,276                | 2,833                 | 1,964                |
| 365天以上    | <u>5,492</u>          | <u>149</u>            | <u>3,836</u>         |
| 合計        | <u><b>106,546</b></u> | <u><b>101,356</b></u> | <u><b>95,005</b></u>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28.2%、17.3%及15.9%。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76.3百萬港元或80.3%已於其後結付。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u><b>95.0</b></u> | <u><b>76.2</b></u> | <u><b>112.2</b></u> |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2天，董事認為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收回應收款項，令年內逾期的應收款項金額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平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2天，董事認為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令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有所延遲所致。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30,916        | 25,974        | 59,710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金及預付款    | 1,370         | 4,651         | 4,459         |
| 可收回的增值稅稅款 | 4,358         | 5,276         | 4,832         |
| 遞延發行費用    | 150           | 1,267         | 2,558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4            | 46            |
|           | <u>36,818</u> | <u>39,414</u> | <u>73,178</u> |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重要部分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下達主要分包商浙江泰德及恒光的訂單而向彼等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錄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編纂]港元；(ii)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使用其專利的保證金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1.1百萬港元，惟被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1.3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7]百萬港元，主因為我們為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生產而向分包商進行採購的金額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增加。

---

## 財務資料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餘額按基於市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利率分別為1.37%至1.87%、1.75%至2.25%及0%至2.25%。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而該等存款將在相關銀行借款結清後解除。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墊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唐天日先生的現金，供其個人使用。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悉數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0.8百萬元指本集團向其一間除外公司美光集團(香港)墊付的現金。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悉數結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悉數結付。

應收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款項通常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採購訂單條款清償。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為約33.1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30天內      | 7,340         | 8,969         | 6,382         |
| 31至60天    | 5,911         | 5,161         | 6,735         |
| 61至90天    | 5,399         | 4,543         | 4,774         |
| 91至120天   | 3,632         | 3,756         | 2,832         |
| 121天至365天 | 8,251         | 9,549         | 5,991         |
| 365天以上    | <u>2,535</u>  | <u>1,120</u>  | <u>3,793</u>  |
| 合計        | <u>33,068</u> | <u>33,098</u> | <u>30,507</u> |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附註)</sup> | <u>40.6</u>  | <u>30.3</u> | <u>46.6</u> |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天。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銷售及應收款項獲取現金，令我們得以向供應商結償應付款項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至約46.6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令我們延遲向供應商結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5.9百萬港元或19.3%已於其後結付。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組成部分：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35         | 1,654         | 2,767         |
| 應計費用      | 13,780        | 17,716        | 16,871        |
| 其他應繳稅項    | 251           | 213           | 236           |
| 合約負債      | 2,748         | 2,762         | 1,102         |
| 預收款項      | 41,249        | 41,249        | 41,249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b>合計</b> | <b>59,463</b> | <b>64,081</b> | <b>64,467</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預收款項；及(ii)應計開支，其中包括員工應計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及應計營運開支。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薪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增加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及64.5百萬港元。

###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Primecomm Holdings Limited（「Primecomm」）、美光眼鏡（香港）、美光集團香港、凌女士、鍾先生及唐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協議」），據此，Primecomm在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同意認購，而Micron Eyewear (BVI) 同意向Primecomm配發及發行Micron Eyewear (BVI) 675,000股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由於有關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屆滿。該金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負債並列作預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協議的原合約各訂約方連同本公司及Abundance Lights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六年協議，以便Primecomm將直接認購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佔當時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該認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債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br>二零二一年<br>二月二十八日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務及租賃負債</b> |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88,726                | 72,846                | 69,086               | 86,278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1,953                | 21,935                | 18,654               | 17,725                |
| 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 —             |                       |                       |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268                   | —                     | —                    | —                     |
|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 5,625                 | 5,867                | 5,895                 |
| 租賃負債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 957                   | 3,467                | 3,271                 |
| 小計                      | <u>100,947</u>        | <u>101,363</u>        | <u>97,074</u>        | <u>113,169</u>        |
| <b>其他借款</b>             |                       |                       |                      |                       |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 —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u>5,684</u>          | <u>—</u>              | <u>—</u>             | <u>—</u>              |
|                         | <u>15,684</u>         | <u>—</u>              | <u>—</u>             | <u>—</u>              |
| 總計                      | <u><u>116,631</u></u> | <u><u>101,363</u></u> | <u><u>97,074</u></u> | <u><u>113,169</u></u> |
| <b>其中：</b>              |                       |                       |                      |                       |
| 流動                      | 116,631               | 95,837                | 89,074               | 105,356               |
| 非流動                     | <u>—</u>              | <u>5,526</u>          | <u>8,000</u>         | <u>7,813</u>          |
| 總計                      | <u><u>116,631</u></u> | <u><u>101,363</u></u> | <u><u>97,074</u></u> | <u><u>113,169</u></u> |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00.7百萬港元、94.8百萬港元及[87.7]百萬港元。我們將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所需，包括但不限於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銀行借款金額於往績期間按照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融資需求而變化。

銀行借款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月二十八日         |
| 一年內       | 93,237         | 83,106        | 79,155        | 96,565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1,973          | 5,990         | 4,850         | 4,424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285          | 4,986         | 3,507         | 2,862          |
| 超過五年      | 184            | 699           | 228           | 152            |
| <b>總計</b> | <b>100,679</b> | <b>94,781</b> | <b>87,740</b> | <b>104,003</b>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作抵押：(i)本集團的人壽保險單、(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由凌女士及其配偶、唐先生、何先生及其配偶簽立的個人擔保；(iv)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唐仲平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簽立的個人擔保；(v)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簽立的擔保；及(vi)美光眼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擔保。凌女士及唐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相關貸方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銀行借款協議及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貸方根據相關銀行借款協議的任何條款針對我們提出違約申索。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取得銀行借款時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借款的付款或違反財務合約。

### 租賃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租賃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形式確認。我們租賃多個物業以營運東莞基地及一個於香港的辦公場所，所有租賃合約均按固定價格簽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9.58%、9.02%及9.0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一年內到期的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以及分別為一年後到期的5.5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 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以融資租賃租用辦公室設備。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義務的相關利率固定為年利率8.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的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Fruit Tre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一筆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貸款。根據該貸款協議，待貸款人與借款人就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後，該筆貸款可被視為已償還並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24%計息，而此亦為實際利率。由於貸款人與我們未有達成協議，故該筆貸款並無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

## 財務資料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7百萬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約46.1百萬港元及約30.7%的銀行融資總額已動用。

###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本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添置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械、辦公室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及汽車產生開支分別約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資本承擔。

---

## 財務資料

---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下列相關日期，本集團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經營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時間支付：

|                | 於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9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18                    |
| 五年後            | <u>9,895</u>             |
| <b>總計</b>      | <b><u>15,712</u></b>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往績期間後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編纂]Primecomm以[編纂]港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Primecomm」。

於往績期間後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Micron Eyewear (BVI)宣派股息20.8百萬港元，並透過(i)現金約10.0百萬港元；及(ii)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0.8百萬港元悉數結付。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全部已悉數結付。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對我們而言不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遜色，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毛利率 (附註1)    | 18.5%            | 19.9%  | 22.0%  |
| 純利率 (附註2)    | 5.8%             | 7.2%   | 7.2%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 180.8%           | 206.4% | 136.1% |
| 利息覆蓋比率 (附註4) | 5.6倍             | 8.5倍   | 8.1倍   |
| 流動比率 (附註5)   | 1.2倍             | 1.1倍   | 1.2倍   |
| 速動比率 (附註6)   | 1.0倍             | 1.0倍   | 1.1倍   |
| 股權回報率 (附註7)  | 39.7%            | 73.4%  | 32.1%  |
| 資產回報率 (附註8)  | 9.3%             | 14.4%  | 8.5%   |

附註：

1. 毛利率以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財務資料 —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一節。
2. 純利率以各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以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責任、租賃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比率以各年度的除利息(包括融資收入)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以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以各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8.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8.5%、19.9%及22.0%。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與毛利率的升幅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2%及7.2%。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0.8%、206.4%及136.1%。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4%，主要由於股息分派導致股本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4%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6.1%，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經營利潤導致股本增加。

### 利息覆蓋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約為5.6倍、8.5倍及8.1倍。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倍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經營溢利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5倍及8.1倍。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倍、1.1倍及1.2倍。

###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倍、1.0倍及1.1倍。

###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9.7%、73.4%及32.1%。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主要由於年內派付股息

---

## 財務資料

---

52.0百萬港元導致股本基礎減少及純利增加。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主要由於純利減少。

###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3%、14.4%及8.5%。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純利增加；及(ii)總資產減少，其主要受股息分派所致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帶動。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的純利減少；及(ii)向分包商預付的款項增加。

###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icron Eyewear (BVI)的當時股東派發股息約3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Micron Eyewear (BVI)的當時股東派發股息約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Micron Eyewear (BV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宣派股息約20.8百萬港元，並透過(i)現金約10.0百萬港元；及(ii)抵銷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0.8百萬港元悉數結付。董事會於釐定日後可能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的水平時，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此為基準。

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可能決定以現金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



---

## 財務資料

---

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我們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任何年度是否宣派或派發股息。並不保證我們會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約125.6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眼鏡製造及出口業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並未因COVID-19而中斷及客戶訂單並無延滯，因此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有所增長。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或行業、法律及監管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1. [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收購從事單位售價相對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生產並擁有自家生產設施的一項或多項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從事製造單位售價相對較低及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尤其是眼鏡框及／或太陽眼鏡）業務（「目標業務」）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加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改善財務狀況。簡而言之，透過收購目標業務，我們將能(i)擴大我們生產眼鏡產品的範圍；(ii)為迎合對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眼鏡產品有需求的客戶；及(iii)迅速獲得新客戶，彼等原本擬下達訂單，購買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產品，並同時受益於目標業務的專業知識、經驗、人才庫及客戶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專注於製造及生產單位售價較高且框架結構較複雜的眼鏡產品的公司，以單位售價較低且框架結構較簡單的產品補足其產品系列，以滿足市場需求，此舉並非罕見做法。我們根據若干選擇準則識別及預先篩選潛在目標業務，例如(i)所生產的眼鏡產品種類（是否屬主要從事出口的OEM及ODM眼鏡生產企業）；(ii)其客戶基礎（是否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潛在協同效應）；(iii)產能；(iv)其財務表現及／或信譽；(v)其眼鏡生產往績及其產品退貨記錄；(vi)經營生產設施的人力資源；及(vii)其生產設備及設施。

董事進一步認為（其中包括）(i)目標業務每年最少可生產1.2百萬件眼鏡產品；(ii)目標企業管理的生產設施及商用物業以及該等設施及物業所處的土地應具有清晰產權，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及(iii)目標業務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上概無任何重大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及勞工相關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可供本集團收購的目標業務。然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長江三角洲地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區有多項相關業務可能符合上述選擇標準，因此適合本集團考慮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倘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目標業務進行收購，為維持靈活性，若然收購一條生產線或與合適製造商成立合營企業能達到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的目的，則本集團將不會低估其可能性。

2.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東莞基地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3.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i)在香港的未償還金額為約[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到期，年利率為5.25%；(ii)約[編纂]港元的中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年利率為6.7%，其中[編纂]港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而[編纂]港元將以內部資金償還；及(iii)約[編纂]港元的中國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年利率為5.8%。
4.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其中：
  - (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為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增聘員工；及
  - (i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及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5.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其中：
  - (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透過參與貿易展及展覽會增加營銷活動；及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i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租用處所及設立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
- 6.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品質保證能力，其中：
  - (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品質保證團隊；及
  - (i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設備；
- 7.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信息科技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其中包括：
  - (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現有的資訊科技硬件；
  - (i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加強及整合ERP系統；及
  - (iii)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現有的資訊科技軟件；及
- 8. [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即所述[編纂]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上述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即所述[編纂]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按所劃撥的比例減少[編纂]的使用。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自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配額按比例基準予以分配。有關[編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編纂]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會將該[編纂]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上文概述的[編纂]可能用途或因應我們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及情況、管理需求及當前市況而改變。倘對上述[編纂]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適當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有關披露。

### 實施計劃

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編纂](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所承擔的估計開支後)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編纂]：

|              | 自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至<br>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二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截至<br>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br>(%) |
|--------------|-------------------------------------------------|---------------------------------------|---------------------------------------------|---------------------------------------|-------------|--------------|
| 收購目標業務       | —                                               |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 升級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 [編纂]                                            |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 償還銀行借款       | [編纂]                                            | [編纂]                                  | —                                           | —                                     | [編纂]        | [編纂]         |
| 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提升資訊科技及ERP系統 | [編纂]                                            | —                                     | —                                           | —                                     | [編纂]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100          |

我們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我們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獲達成。儘管實際情況可能無可避免地面對不可預見的變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化及波動，惟我們將盡力預測變動，同時讓下列計劃的實施具有靈活性。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並按聯交所要求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適當披露。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br>(千港元) |
|--------------------|-----------------------------------|---------------|
| 升級東莞基地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 — 購置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用品                   | [編纂]          |
| 償還銀行借款             | — 償還一家在香港的銀行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          |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 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          | [編纂]          |
|                    | —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 [編纂]          |
| 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 — 參與行業相關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 [編纂]          |
| 加強質量保證能力           | — 招聘及培訓額外質量保證人員                   | —             |
|                    | —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 [編纂]          |
| 提升資訊科技及ERP系統       | — 加強我們現有的舊硬件                      | [編纂]          |
|                    | — 升級ERP系統                         | [編纂]          |
|                    | — 購置軟件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br>(千港元)                          |
|--------------------|----------------------------------------------------------------------------------------------------------------------------|----------------------------------------|
| 收購目標業務             | — 收購目標業務付款                                                                                                                 | [編纂]                                   |
| 升級東莞基地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 — 購置機器、設備及辦公室用品                                                                                                            | [編纂]                                   |
| 償還銀行借款             | — 償還一家在中國的銀行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                                   |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 支付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的薪酬及培訓<br>— 升級設計軟件及硬件                                                                                         | [編纂]<br>[編纂]                           |
| 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 — 參與行業相關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br>— 為陳列室磋商租約<br>— 為設計實驗室購買機器及設備<br>— 支付香港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租金及相關成本，例如翻新及裝修成本<br>— 陳列室開始營運<br>— 聘請及支付設計實驗室設計師的薪酬 | [編纂]<br>—<br>[編纂]<br>[編纂]<br>—<br>[編纂] |
| 加強質量保證能力           | — 支付質量保證人員的薪酬及培訓<br>— 購置質量保證工具及設備                                                                                          | [編纂]<br>[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 未 來 計 劃 及 [ 編 纂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br>(千港元) |
|-------------|-----------------------------|---------------|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 支付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的薪酬及培訓         | [編纂]          |
| 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   | — 參與行業相關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 [編纂]          |
| 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 — 支付香港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租金及<br>相關成本 | [編纂]          |
|             | — 支付設計實驗室設計師的薪酬             | [編纂]          |
| 加強質量保證能力    | — 支付質量保證人員的薪酬及培訓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編纂]<br>(千港元) |
|-------------|-----------------------------|---------------|
|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 — 支付產品設計及開發人員的薪酬及培訓         | [編纂]          |
| 鞏固與客戶的關係及   | — 參與行業相關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 [編纂]          |
| 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 — 支付香港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租金及<br>相關成本 | [編纂]          |
|             | — 支付設計實驗室設計師的薪酬             | [編纂]          |
| 加強質量保證能力    | — 支付質量保證人員的薪酬及培訓            | [編纂]          |
|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向聯交所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其類別是否已經上市）的證券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在上市規則下允許的情況及除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外，彼／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文件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編 纂 ]

---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是或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在本文件披露當日起至[編纂]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其將會：

- (a) 當彼／其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彼／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 編 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編纂]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8頁所載美光(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包含有關 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 概無本公司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Micron Eyewear (BVI) Limited (「Micron Eyewear (BVI)」) 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會計政策編製。Micron Eyewear (BVI) 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 (「港元」) 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千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6  | 438,450          | 498,082          | 319,517          |
| 銷售成本                       |    | <u>(357,483)</u> | <u>(398,989)</u> | <u>(249,281)</u> |
| 毛利                         |    | 80,967           | 99,093           | 70,236           |
| 其他收入                       | 7  | 2,480            | 2,307            | 2,43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786              | 912              | (85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857)          | (11,306)         | (6,89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br>(確認)撥回淨額 |    | (4,157)          | 629              | (1,072)          |
| 行政開支                       |    | (28,309)         | (29,683)         | (21,031)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 (8,110)          | (7,654)          | (5,286)          |
| 融資成本                       | 9  | (5,984)          | (5,883)          | (4,119)          |
| [編纂]開支                     |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除稅前溢利                      |    | 27,591           | 44,218           | 29,140           |
| 所得稅開支                      | 10 | <u>(1,992)</u>   | <u>(8,194)</u>   | <u>(6,248)</u>   |
| 年內溢利                       | 11 | 25,599           | 36,024           | 22,892           |
|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    |                  |                  |                  |
|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    |                  |                  |                  |
| 匯兌差異                       |    | <u>291</u>       | <u>581</u>       | <u>(65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5,890</u>    | <u>36,605</u>    | <u>22,233</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634         | 13,269         | 11,128         |
| 使用權資產                     | 16 | —              | 6,308          | 8,4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 | 7,918          | 11,996         | 12,315         |
| 無形資產                      | 17 | 38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4,590          | 1,443          | 847            |
|                           |    | <u>28,180</u>  | <u>33,016</u>  | <u>32,75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18 | 34,137         | 28,042         | 34,97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43,364        | 140,770        | 168,183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              | 10,793         | 10,7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99             | 151            | 203            |
| 應收董事款項                    | 21 | 4,141          | 3,630          | 4,207          |
| 可收回稅項                     |    | 2,519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17,360         | 7,944          | 7,6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 | 44,038         | 25,630         | 11,676         |
|                           |    | <u>245,658</u> | <u>216,960</u> | <u>237,64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92,531         | 97,179         | 94,97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5,684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 | 110,679        | 94,781         | 87,740         |
| 融資租賃責任                    | 25 | 268            | —              | —              |
| 租賃負債                      | 26 | —              | 1,056          | 1,334          |
| 應付稅項                      |    | 172            | 2,325          | 7,004          |
|                           |    | <u>209,334</u> | <u>195,341</u> | <u>191,052</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36,324</u>  | <u>21,619</u>  | <u>46,590</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64,504</u>  | <u>54,635</u>  | <u>79,342</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26 | —              | 5,526          | 8,000          |
| <b>資產淨值</b>               |    | <u>64,504</u>  | <u>49,109</u>  | <u>71,342</u>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 股本                        | 28 | 1              | 1              | 1              |
| 儲備                        |    | <u>64,503</u>  | <u>49,108</u>  | <u>71,341</u>  |
| <b>權益總額</b>               |    | <u>64,504</u>  | <u>49,109</u>  | <u>71,34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港元 | 匯兌儲備<br>千港元 | 保留溢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         | 617         | 77,396        | 78,014        |
| 年內溢利                 | —         | —           | 25,599        | 25,599        |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br>匯兌差額 | —         | 291         | —             | 29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91         | —             | 29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         | 25,599        | 25,89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39,400)      | (39,4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908         | 63,595        | 64,504        |
| 年內溢利                 | —         | —           | 36,024        | 36,024        |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br>匯兌差額 | —         | 581         | —             | 58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81         | —             | 58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1         | 36,024        | 36,605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52,000)      | (52,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489       | 47,619        | 49,109        |
| 年內溢利                 | —         | —           | 22,892        | 22,892        |
|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br>匯兌差額 | —         | (659)       | —             | (659)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659)       | —             | (659)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659)       | 22,892        | 22,23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u>  | <u>830</u>  | <u>70,511</u> | <u>71,34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 除稅前溢利                | 27,591          | 44,218         | 29,140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82           | 3,359          | 3,51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006          | 1,674          |
| 無形資產攤銷               | 48              | 38             | —              |
| 融資成本                 | 5,984           | 5,883          | 4,119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4              | 35             | 232            |
| 利息收入                 | (17)            | (226)          | (45)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                 |                |                |
| 淨額                   | 4,157           | (629)          | 1,072          |
| 存貨撥備                 | 1,255           | 2,009          | 1,17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所得收益                 | (206)           | (22)           | (31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43,528          | 56,671         | 40,568         |
| 存貨(增加)減少             | (5,061)         | 4,086          | (8,1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6,071           | 4,355          | (27,19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0,676)        | 4,526          | (2,643)        |
| 經營所得現金               | 33,862          | 69,638         | 2,623          |
| 已付所得稅                | (7,921)         | (378)          | (977)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25,941</b>   | <b>69,260</b>  | <b>1,646</b>   |
| <b>投資活動</b>          |                 |                |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359)        | (4,934)        | (3,66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1,493)         | (1,389)        | (1,670)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 (10,79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 10             |
|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 (56)            | (52)           | (52)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380           | 14,350         | 4,000          |
| 來自董事的還款              | 923             | 511            | —              |
| 已收利息                 | 17              | 226            | 45             |
| 存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4,056)        | —              |
| 墊付予董事款項              | —               | —              | (577)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11,588)</b> | <b>(6,137)</b> | <b>(1,907)</b>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融資活動</b>                  |                      |                      |                      |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28,077              | 528,721              | 258,918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13,480               | —                    | —                    |
| 已付股息                         | (39,400)             | (52,000)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81,973)            | (544,488)            | (266,511)            |
| 已付利息                         | (5,984)              | (5,883)              | (4,119)              |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694)                | —                    | —                    |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 (5,684)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 (1,671)              | (1,442)              |
| 發行成本付款                       | —                    | (995)                | (853)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 <u>13,506</u>        | <u>(82,000)</u>      | <u>(14,007)</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 27,859               | (18,877)             | (14,268)             |
|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16,107               | 44,038               | 25,630               |
|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 <u>72</u>            | <u>469</u>           | <u>314</u>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 <u><u>44,038</u></u> | <u><u>25,630</u></u> | <u><u>11,676</u></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bundance Lights Limited (「Abundance Lights」)，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凌靜嫻女士(「凌女士」、「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目前組成 貴公司的實體的主要活動是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

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非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原因為 貴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各實體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其包括下列關鍵步驟：於重組前，現時 貴集團旗下實體由美光控股有限公司(「美光集團(香港)」)全資擁有，美光集團(香港)由凌女士、唐天日先生(「唐先生」)及鍾浩良先生(「鍾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股權。

##### Abundance Lights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Abundance Ligh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凌女士認購及Abundance Lights向凌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Abundance Lights股份，其為繳足。

#####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bundance Lights。

##### 唐先生轉讓美光集團(香港)股份予凌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唐先生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凌女士轉讓100,000股股份，即其於美光集團(香港)的全部股本。該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轉讓完成後，唐先生不再為美光集團(香港)股東，而凌女士持股比例增至百分之九十。

##### 轉讓美光集團(香港)持有的Micron Eyewear (BVI)股份予 貴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光集團(香港)(作為賣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美光集團(香港)同意將其各自於Micron Eyewear (BVI)的全部股份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八十九股股份予Abundance Lights及10股股份予鍾先生以作為代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Primecomm認購 貴公司25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Primecomm與美光集團(香港)、美光眼鏡(香港)、凌女士、唐先生、鍾先生、貴公司及Abundance Lights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變更契據經修)，以代價[編纂]港元認購 貴公司25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i)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ii)在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及Micron Eyewear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配置 貴公司股權。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間已貫徹採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惟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7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藉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差額計入期初保留溢利，不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於各自合約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處理：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就類似餘下期間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9.19%。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br>一月一日<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 <u>15,712</u>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     | <u>8,066</u>          |
|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a) | <u>268</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 <u>8,334</u>          |
| 分析如下                            |     |                       |
| 即期                              |     | 1,777                 |
| 非即期                             |     | <u>6,557</u>          |
|                                 |     | <u>8,334</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                                              | 附註  | 使用權資產<br>千港元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br>使用權資產         |     | 8,066        |
| 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br>— 過往列入融資租賃的資產 | (a) | 297          |
|                                              |     | <u>8,363</u> |
| 按類別：                                         |     |              |
| 租賃土地                                         |     | 5,763        |
| 辦公室物業                                        |     | 2,303        |
| 辦公室設備                                        |     | 297          |
|                                              |     | <u>8,363</u>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列入按金及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源先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屬不重大及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              | 附註  | 先前於<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呈報的賬面值<br>千港元 | 調整<br>千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br>一月一日<br>根據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br>第16號的<br>賬面值<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 15,634                                       | (297)     | 15,337                                                  |
| 使用權資產        |     | —                                            | 8,363     | 8,363                                                   |
| <b>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 —                                            | 1,777     | 1,777                                                   |
| 融資租賃責任       | (a) | 268                                          | (268)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 —                                            | 6,557     | 6,557                                                   |

(a) 有關先前為融資租賃的資產方面，貴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297,000港元、仍屬於租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26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br>相關租金減免 <sup>6</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基準利率改革 — 第2期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br>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br>所得款項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br>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並隨附有關修改及對沖會計的修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以進行改革所要求的修改(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需要作出的修改，並按經濟等值基準作出)。該等修改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建議採用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及
- 披露。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以便用戶了解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度及實體如何管理此項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數項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貴集團預期，倘若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該等修訂本的應用改革而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則隨時間轉讓控制權，並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之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退款負債

倘 貴集團預期須退回向客戶所收取之部分或全部代價，則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貴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

###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有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貴集團會釐定其履約責任承諾之性質是自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主事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前已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主事人。

倘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貴集團於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之該商品或服務。倘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之收益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餘額維持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期有所變動，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並重新計量，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得出的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歷史成本中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未獲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將貴集團按美元計值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貴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倘應收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與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貼從相關開支中扣除。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有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其有權獲得繳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於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資、花紅以及佣金）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或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的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預期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就整個租賃交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且於損益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 貴集團對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當有關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對於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 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每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 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除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推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貴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一項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可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會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不計及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付款，則貴集團認為屬發生違約事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不論上文所述者，貴集團認為倘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並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一項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隨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資產及負債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如只影響該期間)；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往後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不確定因素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撥備金額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作出相應重大減值撥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於附註19及30(b)。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期間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銷售回報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就絕大部分事例而言即商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並承擔銷售商品時的主要責任及商品陳舊過時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日。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銷售眼鏡產品  | <u>438,450</u> | <u>498,082</u> | <u>319,517</u> |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                |
| 某一時間點   | <u>438,450</u> | <u>498,082</u> | <u>319,517</u> |

#### 分部資料

最終控股股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按客戶及地點作出的收入分析。最終控股股東將眼鏡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等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營運分部。該經營分部已根據內部管理報告辨識，並由最終控股股東定期審閱。最終控股股東審視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僅列示整個實體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之資料：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美國                   | 173,365        | 195,086        | 113,183        |
| 香港                   | 65,899         | 59,662         | 48,749         |
| 英國                   | 58,733         | 41,451         | 34,033         |
| 荷蘭                   | 55,018         | 79,467         | 43,654         |
| 意大利                  | 48,199         | 78,281         | 43,008         |
| 其他                   | <u>37,236</u>  | <u>44,135</u>  | <u>36,890</u>  |
|                      | <u>438,450</u> | <u>498,082</u> | <u>319,517</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12,724         | 17,160         | 15,909         |
| 香港                   | <u>2,948</u>   | <u>2,417</u>   | <u>3,681</u>   |
|                      | <u>15,672</u>  | <u>19,577</u>  | <u>19,590</u>  |

\* 金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因履約責任為原始預期年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之一部分，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收益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119,323       | 192,662          | 109,686       |
| 客戶B | 68,336        | 不適用 <sup>1</sup> | 54,491        |
| 客戶C | <u>50,034</u> | <u>75,179</u>    | <u>42,091</u> |

<sup>1</sup> 客戶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不足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7           | 226          | 45           |
| 加工收入     | 948          | 196          | 705          |
| 銷售樣本及廢棄品 | 767          | 1,114        | 1,320        |
| 其他       | 748          | 771          | 362          |
|          | <u>2,480</u> | <u>2,307</u> | <u>2,432</u> |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614          | 925          | (93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06          | 22           | 319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4)         | (35)         | (232)        |
|                    | <u>786</u>   | <u>912</u>   | <u>(852)</u> |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535        | 4,957        | 3,447        |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2,400        | 224          | —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49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702          | 672          |
|          | <u>5,984</u> | <u>5,883</u> | <u>4,119</u> |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36            | 834          | 2,905        |
| — 香港利得稅            | <u>3,467</u>   | <u>4,216</u> | <u>2,751</u> |
|                    | 3,803          | 5,050        | 5,656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u>(1,811)</u> | <u>3,144</u> | <u>592</u>   |
|                    | <u>1,992</u>   | <u>8,194</u> | <u>6,24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香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

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法的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27,591</u> | <u>44,218</u> | <u>29,140</u> |
| 按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 4,553         | 7,296         | 4,808         |
|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06           | 907           | 854           |
|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32)         | (93)          | (101)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82            | 171           | 250           |
| 研究及開發額外抵免的稅務影響           | (921)         | (239)         | —             |
| 在中國的集團內交易產生的可扣減匯兌差額的稅務影響 | (892)         | (874)         | (609)         |
|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 (419)         | 1,211         | 1,221         |
| 稅務優惠(附註)                 | (20)          | (20)          | (10)          |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u>(165)</u>  | <u>(165)</u>  | <u>(165)</u>  |
|                          | <u>1,992</u>  | <u>8,194</u>  | <u>6,248</u>  |

附註：香港利得稅的稅務優惠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寬減100%，上限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年內溢利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 董事薪酬(附註12)       | 1,058        | 1,058        | 902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 52,580       | 58,008       | 43,50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742        | 6,023        | 1,304        |
|                  | 59,380       | 65,089       | 45,707       |
| 減：資本化為存貨製造成本的金額  | (39,838)     | (43,559)     | (29,965)     |
|                  | 19,542       | 21,530       | 15,7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2,006        | 1,6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82        | 3,359        | 3,518        |
| 無形資產攤銷           | 48           | 38           | —            |
|                  | 4,730        | 5,403        | 5,192        |
| 減：資本化為存貨製造成本的金額  | (1,527)      | (1,086)      | (1,457)      |
|                  | 3,203        | 4,317        | 3,735        |
| 核數師薪酬            | 190          | 190          | 190          |
| 政府補貼(附註i)        | —            | —            | 1,16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 45,999       | 53,585       | 25,855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 35           | 23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1,160,000港元以用作抵銷員工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存貨撥備的金額為1,255,000港元、2,009,000港元及1,177,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期間由集團實體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                   |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br>日期 | 袍金<br>千港元 | 薪資、花紅<br>及其他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凌女士 (附註i)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         | 1,040                 | 18                  | 1,058     |
| — 何景德先生 (「何先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1,040                 | 18                  | 1,05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蔚女士 (「劉女士」)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 | [•]               | —         | —                     | —                   | —         |
| — 高偉舜先生 (「高先生」)   | [•]               | —         | —                     | —                   | —         |
| — 劉偉樑先生 (「劉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0                 | 18                  | 1,058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凌女士 (附註i)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         | 1,040                 | 18                  | 1,058     |
| — 何先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1,040                 | 18                  | 1,05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女士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衍業先生           | [•]               | —         | —                     | —                   | —         |
| — 高先生             | [•]               | —         | —                     | —                   | —         |
| — 劉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0                 | 18                  | 1,058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之<br>日期 | 袍金<br>千港元 | 薪資、花紅<br>及其他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凌女士 (附註i)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         | 884                   | 18                  | 902       |
| — 何先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 884                   | 18                  | 902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劉女士           |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何衍業先生         | [•]               | —         | —                     | —                   | —         |
| — 高先生           | [•]               | —         | —                     | —                   | —         |
| — 劉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4                   | 18                  | 902       |

附註：

- (i) 凌女士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而提供。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期間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薪資、花紅及其他津貼 | 2,098        | 2,660        | 2,28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72</u>    | <u>69</u>    | <u>60</u>    |
|            | <u>2,170</u> | <u>2,729</u> | <u>2,348</u> |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僱員人數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4</u> | <u>4</u> | <u>4</u> |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 貴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Micron Eyewear (BVI)支付的股息 | <u>39,400</u> | <u>52,000</u> | <u>—</u>     |

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

###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考慮到附註2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br>千港元 | 租賃裝修<br>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千港元 | 傢俱及<br>固定裝置<br>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br>一月一日        | 10,434    | 8,955       | 37,229       | 1,311              | 5,287        | 1,245     | 64,461    |
| 添置                    | —         | 171         | 1,228        | —                  | 94           | —         | 1,493     |
| 出售／撤銷                 | —         | —           | (78)         | —                  | (9)          | —         | (87)      |
| 匯兌調整                  | —         | 3           | 51           | —                  | 3            | 1         | 58        |
| 於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4    | 9,129       | 38,430       | 1,311              | 5,375        | 1,246     | 65,925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br>則第16號後調整 | —         | —           | —            | —                  | (743)        | —         | (743)     |
| 於二零一九年<br>一月一日        | 10,434    | 9,129       | 38,430       | 1,311              | 4,632        | 1,246     | 65,182    |
| 添置                    | —         | 427         | 635          | 5                  | 322          | —         | 1,389     |
| 出售／撤銷                 | —         | —           | (154)        | —                  | —            | —         | (154)     |
| 匯兌調整                  | —         | (12)        | (125)        | —                  | (11)         | (2)       | (150)     |
| 於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4    | 9,544       | 38,786       | 1,316              | 4,943        | 1,244     | 66,267    |
| 添置                    | —         | 975         | 681          | —                  | 14           | —         | 1,670     |
| 出售／撤銷                 | —         | —           | (1,946)      | —                  | (1,120)      | —         | (3,066)   |
| 匯兌調整                  | —         | (9)         | (106)        | —                  | (9)          | (2)       | (126)     |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4    | 10,510      | 37,415       | 1,316              | 3,828        | 1,242     | 64,745    |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                   | 樓宇<br>千港元    | 租賃裝修<br>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br>千港元  | 傢俱及<br>固定裝置<br>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一月一日              | (8,174)      | (8,113)      | (24,733)      | (36)               | (3,617)      | (965)      | (45,638)      |
| 年內撥備              | (696)        | (491)        | (2,078)       | (430)              | (886)        | (101)      | (4,682)       |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 47            | —                  | 6            | —          | 53            |
| 匯兌調整              | —            | (1)          | (20)          | —                  | (3)          | —          | (2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70)      | (8,605)      | (26,784)      | (466)              | (4,500)      | (1,066)    | (50,291)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            | —            | —             | —                  | 446          | —          | 446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一月一日              | (8,870)      | (8,605)      | (26,784)      | (466)              | (4,054)      | (1,066)    | (49,845)      |
| 年內撥備              | (696)        | (391)        | (1,546)       | (431)              | (206)        | (89)       | (3,359)       |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 119           | —                  | —            | —          | 119           |
| 匯兌調整              | —            | 8            | 68            | —                  | 9            | 2          | 8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6)      | (8,988)      | (28,143)      | (897)              | (4,251)      | (1,153)    | (52,998)      |
| 年內撥備              | (696)        | (257)        | (1,821)       | (401)              | (288)        | (55)       | (3,518)       |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 1,733         | —                  | 1,091        | —          | 2,824         |
| 匯兌調整              | —            | 7            | 58            | —                  | 8            | 2          | 7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62)     | (9,238)      | (28,173)      | (1,298)            | (3,440)      | (1,206)    | (53,617)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64</u> | <u>524</u>   | <u>11,646</u> | <u>845</u>         | <u>875</u>   | <u>180</u> | <u>15,634</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68</u>   | <u>556</u>   | <u>10,643</u> | <u>419</u>         | <u>692</u>   | <u>91</u>  | <u>13,269</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2</u>   | <u>1,272</u> | <u>9,242</u>  | <u>18</u>          | <u>388</u>   | <u>36</u>  | <u>11,128</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設備賬面淨值2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融資租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樓宇      | 每年4%         |
| 租賃裝修    | 每年6.7% — 33% |
| 廠房及機器   | 每年10% — 30%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每年30%        |
| 辦公室設備   | 每年20% — 30%  |
| 汽車      | 每年25% — 30%  |

### 16.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br>千港元 | 辦公室物業<br>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賬面值                   | 5,763       | 2,303        | 297          | 8,36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 5,387       | 921          | —            | 6,30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值                   | 5,038       | 3,424        | —            | 8,462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 |             |              |              |           |
| 折舊費用                  | 327         | 1,382        | 297          | 2,006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 2,373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 折舊費用                  | 325         | 1,349        | —            | 1,674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              | 2,114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3,852     |

####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以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按3年至18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經協商後釐定且不可延長或終止購股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長短時，貴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生效期間。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租賃負債6,582,000港元及9,334,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6,308,000港元及[8,46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無形資產

|                         | 商標<br>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       |
| 匯兌調整                    | (1)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42       |
| 年內撥備                    | 4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       |
| 年內撥備                    | 38        |
| 匯兌調整                    | (1)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無形資產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8.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原材料 | 5,949        | 7,092        | 8,016        |
| 在製品 | 10,561       | 8,136        | 12,710       |
| 製成品 | 17,627       | 12,814       | 14,247       |
|     | 34,137       | 28,042       | 34,97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114,541        | 104,714        | 99,435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995)        | (3,358)        | (4,430)        |
|               | 106,546        | 101,356        | 95,0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4             | 46             |
|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30,916         | 25,974         | 59,710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70          | 4,651          | 4,459          |
| 可收回增值稅        | 4,358          | 5,276          | 4,832          |
| 遞延發行成本        | 150            | 1,267          | 2,558          |
|               | <u>143,364</u> | <u>140,770</u> | <u>168,18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1,711,000港元。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確認收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貿易應收款項</b> |                |                |               |
| 30天內          | 32,514         | 41,264         | 36,823        |
| 31至60天        | 36,091         | 30,590         | 33,971        |
| 61至90天        | 14,748         | 16,818         | 15,519        |
| 91至120天       | 7,425          | 9,702          | 2,892         |
| 121至365天      | 10,276         | 2,833          | 1,964         |
| 365天以上        | <u>5,492</u>   | <u>149</u>     | <u>3,836</u>  |
|               | <u>106,546</u> | <u>101,356</u> | <u>95,005</u>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30,082,000港元、17,506,000港元及[15,082,000]港元的債項，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3,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9,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後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不被視為違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39,084,000港元、57,070,000港元及58,31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保證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下列以彼等相關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人民幣(「人民幣」) | 10,711       | 555          | 59           |
| 港元         | 60           | —            | —            |
| 歐元(「歐元」)   | —            | 34           | —            |

給予銀行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35,457       | 24,538       | 29,694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35,457)     | (24,538)     | (29,694)     |
| 淨額       | —            | —            | —            |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人壽保單            | 7,918        | 11,996       | 12,315       |

於往績期間前，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凌女士及唐天日先生(「唐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提供保險。於所有保單項下，貴公司均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為1,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1,625,000港元及19,375,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1,017,000美元(相當於約7,882,000港元)的預付按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額外人壽保險單，為凌女士投保。新增保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貴集團須額外支付523,000美元(相當於約4,056,000港元)的預付按金。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保單於退保日期的現金價值(按前期付款1,540,000美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費及保單開支收費釐定)收回現金。此外，倘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內退保，須支付特定退保費金額。

人壽保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權益之現金流量並不代表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7,918,000港元、11,996,000港元及[12,315,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已抵押予銀行以保證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7,796,000港元、42,000港元及5,064,000港元。

|                                     |              |              |              |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br>未償還金額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 MC Group Holdings Ltd.              | —            | 10,793       | 10,793       | 13,721                    | 14,167       | 10,7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
| Micron Manufactory Investments Ltd. | 50           | 80           | 80           | 50                        | 80           | 80           |
| MC Group (BVI) Ltd.                 | 49           | 71           | 123          | 49                        | 71           | 123          |
|                                     | 99           | 151          | 203          |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              |                           |              |              |
| 唐先生                                 | 4,141        | 3,630        | 4,207        | 5,064                     | 4,141        | 4,207        |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的浮息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定息分別為1.37%至1.87%、1.75%至2.25%及0%至2.2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率計息，其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至0.3%、0%至0.3%及[0]%至[0.3]%。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彼等相關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23,095       | 14,559       | 3,574        |
| 人民幣 | 4,523        | 2,707        | 37           |
| 歐元  | 39           | 67           | 6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3,068        | 33,098        | 30,5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35         | 1,654         | 2,767         |
| 應計開支        | 13,780        | 17,716        | 16,871        |
| 其他應付稅項      | 251           | 213           | 236           |
| 合約負債 (附註i)  | 2,748         | 2,762         | 1,102         |
| 預收款項 (附註ii) | 41,249        | 41,249        | 41,249        |
| 應計[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應計發行成本      | —             | 122           | 560           |
|             | <u>92,531</u> | <u>97,179</u> | <u>94,97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99,000港元。

貴集團通常獲授30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30天內     | 7,340         | 8,969         | 6,382         |
| 31至60天   | 5,911         | 5,161         | 6,735         |
| 61至90天   | 5,399         | 4,543         | 4,774         |
| 91至120天  | 3,632         | 3,756         | 2,832         |
| 121至365天 | 8,251         | 9,549         | 5,991         |
| 365天以上   | <u>2,535</u>  | <u>1,120</u>  | <u>3,793</u>  |
|          | <u>33,068</u> | <u>33,098</u> | <u>30,507</u> |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於商品轉讓前自客戶收到款項時確認，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收益超過所收到的款項。 貴集團通常於若干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合約時自彼等收取總代價30%至70%的按金。

於各報告期已確認的收益包括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Primecomm Holdings Limited (「Primecomm」)、美光眼鏡(香港)、美光集團香港、凌女士、鍾先生及唐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協議」)，據此，Primecomm在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同意認購，而美光眼鏡(BVI)同意向Primecomm配發及發行Micron Eyewear (BVI) [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由於與認購協議有關的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該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到期。因此，該金額被列為負債，並在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預收款項列示。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原合約各訂約方連同 貴公司及Abundance Lights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六年協議，致使Primecomm將以[編纂]港元代價直接認購 貴公司[編纂]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0%。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88,726         | 72,846        | 69,086        |
|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11,953         | 21,935        | 18,654        |
|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                 | 10,000         | —             | —             |
|                                   | <u>110,679</u> | <u>94,781</u> | <u>87,740</u> |
| 上述借款的眼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 一年內                               | 103,237        | 83,106        | 79,15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973          | 5,990         | 4,850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285          | 4,986         | 3,507         |
| 五年以上                              | 184            | 699           | 228           |
|                                   | <u>110,679</u> | <u>94,781</u> | <u>87,740</u> |
|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為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br>或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u>110,679</u> | <u>94,781</u> | <u>87,740</u>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Fruit Tre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10,000,000港元貸款。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與借款人可於貸款到期日或之前進一步訂立協議，以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代替現金償還貸款（「替代結付協議」）。 貴集團與貸款人於貸款到期前並無達成任何替代結付協議，而貸款已按照貸款協議之原有限期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的法定押記作抵押：(i) 貴集團的人壽保險單、(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凌女士及其配偶、唐先生、何先生及其配偶簽立的個人擔保；(iv)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唐仲平先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簽立的個人擔保；(v)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簽立的擔保；及(vi)美光眼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擔保。凌女士及唐先生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之敞口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定息借款 | 15,897         | 3,356         | 7,563         |
| 浮息借款 | <u>94,782</u>  | <u>91,425</u> | <u>80,177</u> |
|      | <u>110,679</u> | <u>94,781</u> | <u>87,740</u>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每年計息。利率每月重設。

貴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實際利率： |              |              |              |
| 定息借款  | 17.00%       | 6.96%        | 3.60%        |
| 浮息借款  | <u>5.57%</u> | <u>5.22%</u> | <u>4.01%</u> |

###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平均租期為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為8.27%。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以承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                               | 最低租賃付款<br>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最低租賃<br>付款現值<br>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                        |                              |
| 一年內                           | 280                    | 268                          |
| 減：未來財務支出                      | <u>(12)</u>            | <u>不適用</u>                   |
| 租賃責任現值                        | <u>268</u>             | 268                          |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br>(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                        | <u>(268)</u>                 |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                        | <u>—</u>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責任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負債                     | 1,056          | 1,334          |
| — 非流動負債                    | <u>5,526</u>   | <u>8,000</u>   |
|                            | <u>6,582</u>   | <u>9,334</u>   |
| 租賃負債：                      |                |                |
| — 一年內                      | 1,056          | 1,334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11            | 1,444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04            | 1,408          |
| — 超過五年                     | <u>5,011</u>   | <u>5,148</u>   |
|                            | 6,582          | 9,334          |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1,056)</u> | <u>(1,334)</u> |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u>5,526</u>   | <u>8,000</u>   |

貴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以運營其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分別為9.58%及9.02%。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乃於貴集團的財政職能內監控。貴集團之租賃負債為無擔保且由租金按金所抵押。

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負債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人民幣 | <u>5,625</u> | <u>5,867</u> |

### 27. 遞延稅項資產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               | 未變現溢利<br>千港元 | 存貨撥備<br>千港元 | 信貸虧損撥備<br>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9          | 2,132       | 663           | (199)         | 2,775     |
| 計入損益          | 286          | 303         | 1,067         | 155           | 1,811     |
| 匯兌重新調整        | —            | 4           | —             | —             | 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          | 2,439       | 1,730         | (44)          | 4,590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372)        | (1,640)     | (1,176)       | 44            | (3,144)   |
| 匯兌重新調整        | —            | (3)         | —             | —             | (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           | 796         | 554           | —             | 1,443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3           | (792)       | 177           | —             | (592)     |
| 匯兌重新調整        | —            | (4)         | —             | —             | (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          | —           | 731           | —             | 847       |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28.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前Micron Eyewear (BVI)繳足股本總額。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金額<br>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0    | 38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         |

###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權(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 攤銷成本        | 172,944        | 150,067        | 130,095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u>7,918</u>   | <u>11,996</u>  | <u>12,315</u>  |
|             | <u>180,862</u> | <u>162,063</u> | <u>142,410</u> |
| <b>金融負債</b> |                |                |                |
| 攤銷成本        | <u>192,115</u> | <u>170,782</u> | <u>162,263</u> |
| <b>租賃負債</b> | <u>—</u>       | <u>6,582</u>   | <u>9,334</u>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接若干按並非美元(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 負債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港元  | 41,350       | 23,203       | 11,941       | 97,136       | 80,784       | 72,723       |
| 人民幣 | 19,385       | 6,892        | 4,237        | 16,838       | 37,367       | 38,307       |
| 歐元  | 39           | 101          | 66           | 795          | 596          | —            |
| 日圓  | —            | —            | —            | —            | 237          | 123          |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人民幣波動的影響。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承受的港元貨幣風險有限，因為港元與美元掛勾。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為所用敏感度比率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 人民幣的影響       |              |              |
|--------------|--------------|--------------|--------------|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b>金融資產</b>  |              |              |              |
| 功能貨幣升值5%：    |              |              |              |
|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 (106)        | 1,272        | 1,423        |
| 功能貨幣減值5%：    |              |              |              |
|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106          | (1,272)      | (1,423)      |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合理市場利率變動而言，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貴集團以港元／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利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浮息借款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已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保證金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96,000港元、382,000港元及[335,000]港元。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可能減少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單獨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集中風險，乃由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4.8%、37.0%及35.9%，以及應收五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3.5%、73.5%及8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該等項目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任何顯著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歷及聲譽，以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而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就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公司／董事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出現任何顯著增加。

##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對手方過往違約經歷及聲譽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被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無力支付的風險為低。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資產                |
|--------|---------------------------------|----------------------|-----------------------|
| 類別A    | 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且具有良好信譽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 類別B    | 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質素但有時會於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 類別C    | 對手方通常於到期日後悉數結算，具有較高違約風險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 類別D    | 根據內部得出的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大幅增加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 類別E    | 證據表明有關資產為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信貸減值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信貸減值   |
| 類別F    | 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 | 款項已撤銷                | 款項已撤銷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下表詳述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存續期              | 賬面總值   |        |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不適用    | 類別A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22,976 | 15,621 | 30,633 |
|            |    |        | 類別B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58,617 | 86,403 | 58,291 |
|            |    |        | 類別C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6,585 | 1,321  | 8,268  |
|            |    |        | 類別D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5,486 | 204    | 1,047  |
|            |    |        | 類別E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877    | 1,165  | 1,19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9 | 不適用    |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760    | 563    | 604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1 | 不適用    |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      | 10,793 | 10,793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 | 不適用    | (附註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99     | 151    | 203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 | 不適用    | (附註ii)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4,141  | 3,630  | 4,2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2 | (附註ii)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17,360 | 7,944  | 7,607  |
| 銀行結餘       | 22 | (附註ii)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br>— 未信貸減值 | 43,743 | 25,552 | 11,618 |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 ii. 引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量表的Baa2至Aa2外部信貸評級範圍。

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7,118,000港元、2,193,000港元及3,234,000港元，平均虧損率分別為6.3%、2.1%及3.2%。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參考外部信貸報告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計及來自貿易債務人的預期後續及歷史還款，類別A、B及C內於各報告期末逾期90日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被視為違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存續期預期信<br>貸虧損(未信<br>貸減值)<br>千港元 | 存續期預期信<br>貸虧損(信貸<br>減值)<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8                           | 774                            | 4,022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br>致的變動 |                                 |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6)                             | 6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12)                         | (4)                            | (1,616)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19                           | 41                             | 5,360     |
| 已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3                             | 60                             | 413       |
| 匯兌重新調整                    | (184)                           | —                              | (1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18                           | 877                            | 7,99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br>致的變動 |                                 |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4,281)                         | 4,281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071)                         | —                              | (2,071)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40                           | —                              | 1,140     |
| — 撤銷                      | —                               | (3,993)                        | (3,993)   |
| 已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2                             | —                              | 302       |
| 匯兌重新調整                    | (15)                            | —                              | (1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3                           | 1,165                          | 3,358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所<br>致的變動 |                                 |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31)                            | 31                             | —         |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606)                           | —                              | (606)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3                           | —                              | 1,503     |
| 已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5                             | —                              | 17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4                           | 1,196                          | 4,430     |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經營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實<br>際利率<br>% | 按要求或少<br>於1個月<br>千港元 | 1至3個月<br>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br>千港元 | 1至5年<br>千港元  | 超過5年<br>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5,752               | —             | —             | —            | —            | 75,752               | 75,75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5,684                | —             | —             | —            | —            | 5,684                | 5,68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 固定利率          | 17.00             | 5,897                | 10,224        | —             | —            | —            | 16,121               | 15,897         |
| 可變利率          | 5.57              | 94,782               | —             | —             | —            | —            | 94,782               | 94,782         |
| 融資租賃承擔        | 8.27              | 23                   | 70            | 187           | —            | —            | 280                  | 268            |
|               |                   | <u>182,138</u>       | <u>10,294</u> | <u>187</u>    | <u>—</u>     | <u>—</u>     | <u>192,619</u>       | <u>192,383</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6,001               | —             | —             | —            | —            | 76,001               | 76,00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 固定利率          | 6.96              | —                    | —             | 3,421         | —            | —            | 3,421                | 3,356          |
| 可變利率          | 5.22              | 85,832               | —             | 5,872         | —            | —            | 91,704               | 91,425         |
| 租賃負債          | 9.58              | 177                  | 530           | 922           | 2,579        | 8,703        | 12,911               | 6,582          |
|               |                   | <u>162,010</u>       | <u>530</u>    | <u>10,215</u> | <u>2,579</u> | <u>8,703</u> | <u>184,037</u>       | <u>177,364</u>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4,523               | —             | —             | —            | —            | 74,523               | 74,52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 固定利率          | 4.73              | 4,000                | 3,594         | —             | —            | —            | 7,594                | 7,563          |
| 浮動利率          | 4.01              | 74,239               | —             | 6,262         | —            | —            | 80,501               | 80,177         |
| 租賃負債          | 9.02              | 177                  | 532           | 1,419         | 5,144        | 8,556        | 15,828               | 9,334          |
|               |                   | <u>152,939</u>       | <u>4,126</u>  | <u>7,681</u>  | <u>5,144</u> | <u>8,556</u> | <u>178,446</u>       | <u>171,597</u> |

### 流動資金風險

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1個月內」時間組別。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們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而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息估計）列載如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br>% | 1個月內<br>港元    | 1至3個月<br>港元   | 3個月至1年<br>港元  | 1至5年<br>港元    | 5年後<br>港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總額<br>港元 | 賬面值<br>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5.12              | 604           | 1,811         | 3,621         | —             | —          | 6,036              | 5,897         |
| 浮息銀行借款       | 5.57              | <u>81,623</u> | <u>4,554</u>  | <u>1,478</u>  | <u>7,975</u>  | <u>—</u>   | <u>95,630</u>      | <u>94,782</u>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浮息銀行借款       | 5.12              | <u>52,930</u> | <u>11,661</u> | <u>10,378</u> | <u>12,313</u> | <u>—</u>   | <u>87,282</u>      | <u>85,832</u>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定息銀行借款       | 2.75              | 9             | 27            | 1,210         | 2,915         | —          | 4,161              | 4,000         |
| 浮息銀行借款       | 3.79              | <u>52,931</u> | <u>10,889</u> | <u>4,989</u>  | <u>5,701</u>  | <u>230</u> | <u>74,740</u>      | <u>74,239</u> |

倘若浮動利率變動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能有變。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 (i) 貴集團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                   |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br>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br>資產 |           |        |        |       |                            |
| 人壽保單              | 7,918     | 11,996 | 12,315 | 第二級   | 金融機構提供的<br>已報價資產價值<br>(附註) |

附註： 金融機構提供的已報價資產價值為相關投資的公平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於往績期間並無於第一、二及三級之間轉讓。

###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應付股息<br>千港元 | 銀行及其他<br>借款<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 | 應計<br>發行成本<br>千港元 | 融資<br>租賃承擔<br>千港元 | 應付(應收)<br>最終控股<br>公司款項<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64,575             | —           | —                 | 962               | (7,796)                       | 57,741    |
| 融資現金流量            | (39,400)    | 40,169             | —           | —                 | (743)             | 13,480                        | 13,506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39,400      | —                  | —           | —                 | —                 | —                             | 39,400    |
| 利息開支              | —           | 5,935              | —           | —                 | 49                | —                             | 5,9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0,679            | —           | —                 | 268               | 5,684                         | 116,631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           | —                  | 8,334       | —                 | (268)             | —                             | 8,066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10,679            | 8,334       | —                 | —                 | 5,684                         | 124,697   |
| 融資現金流量            | (52,000)    | (20,948)           | (2,373)     | (995)             | —                 | (5,684)                       | (82,000)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52,000      | —                  | —           | —                 | —                 | —                             | 52,000    |
| 利息開支              | —           | 5,181              | 702         | —                 | —                 | —                             | 5,883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1,117             | —                 | —                             | 1,117     |
| 匯兌調整              | —           | (131)              | (81)        | —                 | —                 | —                             | (21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4,781             | 6,582       | 122               | —                 | —                             | 101,485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11,040)           | (2,114)     | (853)             | —                 | —                             | (14,007)  |
| 利息開支              | —           | 3,447              | 672         | —                 | —                 | —                             | 4,119     |
| 新訂租賃              | —           | —                  | 3,852       | —                 | —                 | —                             | 3,852     |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1,291             | —                 | —                             | 1,291     |
| 匯兌調整              | —           | 552                | 342         | —                 | —                 | —                             | 89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7,740             | 9,334       | 560               | —                 | —                             | 97,63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期間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千港元 |
|----------|--------------|--------------|--------------|
| 薪資及其他福利  | 2,366        | 2,422        | 2,26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54</u>    | <u>54</u>    | <u>54</u>    |
|          | <u>2,420</u> | <u>2,476</u> | <u>2,316</u>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女士及其配偶、唐仲平先生、何先生及其配偶，以及美光集團(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已分別就約98,504,000港元、54,204,000港元、無及74,204,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520,000港元、111,627,000港元、3,356,000港元及121,62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21,762,000港元、108,523,000港元、3,563,000港元及118,523,000港元。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亦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有關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持有(即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相關規定以特定利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1及1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主要經營地點 | 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       |       |       | 主要業務          | 附註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本報告日期 |               |     |
| Micron Eyewear (BVI)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 英屬處女群島 | 38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a) |
| Micron Eyewear<br>Manufactory Company<br>Limited | 一九九四年六月<br>二十八日<br>香港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銷售眼鏡產品        | (b) |
| 東莞美光眼鏡製品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二月<br>二十八日<br>中國 | 中國     | 13,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眼鏡<br>產品 | (a) |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該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無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地方當局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陳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發佈。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9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18         |
| 五年以上            | 9,895         |
|                 | <u>15,712</u>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歷史財政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Primecomm以[編纂]的代價認購貴公司[編纂]股股份，佔貴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 — Primecomm」。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Micron Eyewear (BVI)宣派股息20,790,000港元，並以(i)現金約10,000,000港元；及(ii)抵銷一家關聯公司欠款約10,790,000港元的方式悉數結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悉數結清。

於[•]年[•]月[•]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議決(其中包括)：

- i) 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ii)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編纂]釐定；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編纂]可能指定的該日子或之前)後：

[•]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 二零二零年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 | 本公司擁有人應 |
| 佔本集團經審核      |  |  | 佔本集團未經審 | 佔本集團每股未 |
| 合併有形資產       |  |  | 核備考經調整合 | 經審核備考經調 |
| 淨值           |  |  | 併有形資產淨值 | 整合併有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淨值      |
| (附註1)        |  |  | (附註2)   | (附註3)   |
| 估計[編纂]所得款    |  |  |         |         |
| 項淨額          |  |  |         |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1,342,000]港元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新股份，按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後計算。當中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包括假設[編纂]及[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結果或其他交易的影響。
5. 上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宣派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20,792,000港元（「股息」）的影響。經計及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影響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編纂]股股份計算。

|              | 經計及[編纂]及股息的<br>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合併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經計及[編纂]及股息的<br>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br>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 錄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每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定。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以零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承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彼並無獲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彼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編纂]或授出購股權。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採取及辦理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採取及辦理者。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受薪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為本公司進行任何事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詞彙應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以下各方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制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該決議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惟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個別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方式為郵寄至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供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舉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該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追討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須有公開記錄可查。現任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予任何付費人士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而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所將不會為股東的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u) 經濟實據的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據)法(「經濟實據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仍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其毋須符合經濟實據法所載經濟實據測試。

---

## 附 錄 三

##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

###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07室。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凌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4期棕櫚苑5座14樓A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自身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bundance Lights。
- (b)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光集團（香港）（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美光集團（香港）將其持有的Micron Eyewear (BVI)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54,432,857,000港元，該代價乃參照Micron Eyewear (BV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結清，方式為由本公司根據美光集團（香港）的指示，按照凌女士及鍾先生各自在美光集團（香港）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分別向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發行及配發8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全部入賬作繳足。
- (c)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根據[•]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與其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仍未發行。

除[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倘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會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年[•]月[•]日獲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b) 本公司通過增發額外[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aa)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及(cc)[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編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根據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編纂]；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v) 進一步待[編纂][編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向於[編纂]前一日下午十一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計[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後；
-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通過供股、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定權限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除外）總數不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vi)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該交易所[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目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vii) 上文(v)項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方式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項回購股份的總數；及

(viii) 上文(v)項及(vi)項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的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時。

### 4.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購回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應支付的任何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即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的30日期間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主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上市公司須與其經紀訂立安排，確保其向上市公司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申報。

###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c)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自有的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美光眼鏡(香港)、本公司、Abundance Lights及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美光眼鏡(香港)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Micron Eyewear (BVI)的全部股權；
- (ii) Primecomm、美光集團(香港)、美光眼鏡(香港)、凌女士、唐天日先生、鍾先生、本公司及Abundance Light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更改認購協議，致使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imecomm同意按[編纂]港元的認購價認購[編纂]股股份；
- (iii) 不競爭契據；
- (iv) 彌償契據；及
- (v)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商標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br>     | 304803985 | 美光眼鏡(香港) | 35    | 香港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六日  |
| 2. | <br>    | 304803994 | 美光眼鏡(香港) | 35    | 香港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六日  |
| 3. | <br> | 304804001 | 美光眼鏡(香港) | 35    | 香港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六日  |
| 4. | <br> | 304804010 | 美光眼鏡(香港) | 35    | 香港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六日  |
| 5. | <br> | 304804029 | 美光眼鏡(香港) | 9、35  | 香港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七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六日  |
| 6. |                                                                                         | 300122039 | 美光眼鏡(香港) | 9, 35 | 香港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四日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日  |
| 7. |                                                                                         | 7720474   | 東莞美光     | 35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br>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三一年<br>五月二十日  |
| 8. |                                                                                         | 7720505   | 東莞美光     | 40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br>四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三一年<br>四月二十七日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編號     | 商標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9.  |  | 7720523  | 東莞美光  | 42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br>十一月七日  | 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六日  |
| 10. |  | 11051290 | 東莞美光  | 42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十三日 |
| 11. |  | 11051291 | 東莞美光  | 40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br>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br>十月二十日  |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microneyewear.com | 美光眼鏡(香港)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一日 |

附註：該等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專利編號／<br>申編請號    | 類別   | 名稱                  | 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有效期 |
|----|---------|------------------|------|---------------------|-----------------|----------------|-----|
| 1. | 3412243 | ZL201710318639.8 | 發明   | 一種可彎折竹製眼鏡框的<br>製備工藝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br>六月十一日 | 二十年 |
| 2. | 6800782 | ZL201720296918.4 | 實用新型 | 一種應用於眼鏡的鏡腿<br>機構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br>一月二日  | 十年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專利編號／<br>申請號     | 類別   | 名稱                  | 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有效期 |
|-----|---------|------------------|------|---------------------|-----------------|------------------|-----|
| 3.  | 6609853 | ZL201720296929.2 | 實用新型 | 一種鏡腿改進結構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四日  | 十年  |
| 4.  | 6609941 | ZL201720297406.X | 實用新型 | 一種多功能眼鏡架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四日  | 十年  |
| 5.  | 6609940 | ZL201720297407.4 | 實用新型 | 一種應用於眼鏡的調節<br>機構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四日  | 十年  |
| 6.  | 6609939 | ZL201720297420.X | 實用新型 | 一種眼鏡用的樞接機構          | 二零一七年<br>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十四日  | 十年  |
| 7.  | 6957597 | ZL201720502210.X | 實用新型 | 一種卡扣折疊式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九日    | 十年  |
| 8.  | 6957537 | ZL201720502261.2 | 實用新型 | 一種運動太陽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九日    | 十年  |
| 9.  | 6795467 | ZL201720502263.1 | 實用新型 | 一種防爆裂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十年  |
| 10. | 6795446 | ZL201720502581.8 | 實用新型 | 一種抗疲勞振動按摩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十年  |
| 11. | 7048189 | ZL201720502983.8 | 實用新型 | 一種組合式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三月二日    | 十年  |
| 12. | 6795022 | ZL201720502992.7 | 實用新型 | 一種帶有吹風清塵防霧功<br>能的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十年  |

## 附 錄 四

##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專利編號／<br>申請編號    | 類別   | 名稱                  | 申請日期             | 授權公佈日期           | 有效期 |
|-----|----------|------------------|------|---------------------|------------------|------------------|-----|
| 13. | 6795447  | ZL201720502993.1 | 實用新型 | 一種釣魚專用帶望遠鏡且可調節遠近的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二十九日 | 十年  |
| 14. | 7044002  | ZL201720502994.6 | 實用新型 | 一種新型可計步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三月二日    | 十年  |
| 15. | 6959220  | ZL201720502995.0 | 實用新型 | 一種新型多功能型眼鏡          | 二零一七年<br>五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br>二月九日    | 十年  |
| 16. | 12390911 | ZL201922465393.4 | 實用新型 | 一種能夠調節的眼鏡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二十六日  | 十年  |
| 17. | 12390912 | ZL201922465403.4 | 實用新型 | 一種眼鏡鏡片生產清洗裝置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二十六日  | 十年  |
| 18. | 12390913 | ZL201922469053.9 | 實用新型 | 一種塑膠眼鏡結構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二十六日  | 十年  |
| 19. | 12390915 | ZL201922476153.4 | 實用新型 | 一種金屬眼鏡結構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一月二十六日  | 十年  |
| 20. | 12435858 | ZL201922465402.X | 實用新型 | 一種眼鏡鏡片生產用磨邊裝置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br>二月二日    | 十年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br>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的股權百分比 |                                 |
|----------------------|--------------------------|----------------------------------------------------|---------------------------------|
|                      |                          | 證<br>券<br>數<br>目<br>及<br>類<br>別                    | 後<br>的<br>股<br>權<br>百<br>分<br>比 |
| 凌女士 <sup>(附註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 [[編纂] (L)]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股份以Abundance Lights的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女士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凌女士被視為於Abundance Light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Abundance Ligh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相關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相關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
|-----|------------------|---------|--------|-------------|
| 凌女士 | Abundance Lights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 (b) 主要或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類別股本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 於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
|------------------|--------------|-----------------------|--------------------------|
| Abundance Light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陳航益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Primecomm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湖南鑫焱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 彭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 鍾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崔筠瑜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5)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陳航益先生為凌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航益先生被視為於凌女士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Primecomm擁有[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rimecomm由湖南鑫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南鑫焱被視為於Primecomm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湖南鑫焱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rimecomm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彭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崔筠瑜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筠瑜女士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

- (i) 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所規限；及
- (iii) 從[編纂]開始，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薪酬」一節分段(c)所載的初始年薪，該薪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

- (i) 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從[編纂]開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有權享有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董事薪酬」一節分段(e)所載的初始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務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港元、1.1港元及0.9港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款項)為約[•]港元。
- (c)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目前擬定的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除外)如下：

### 執行董事

|     |       |
|-----|-------|
| 凌女士 | [•]港元 |
| 何先生 | [•]港元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蔚女士 | [•]港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何衍業先生 | [•]港元 |
| 高偉舜先生 | [•]港元 |
| 劉偉樑先生 | [•]港元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獨家保薦人的佣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人士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我們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之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

股權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要約授出日期起21天或董事會期間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之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隨時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一分段所述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內。本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及聲明的通函。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聲明。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收到核數師的證明書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購股權已實際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秘書收到上述文件當日)起計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本公司股份，並指示相關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獲配發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自(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登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為其設立產權負擔、透過或藉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指派或為其創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簽訂任何協議以實行上述事項。

###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譽受損者除外）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j)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其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iv.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須以收購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屬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倘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擬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而有關意向已於通函列明，則彼等可如此行事。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聲明。

倘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終止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爭議(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在適用情況下，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以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的條文，而須繳納或期後將繳納的稅款；及／或
- (b) 在適用情況下，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的條文，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現時或日後）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在適用情況下，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該另一間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金額，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相等法例或類似法例）的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要承擔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其中包括：(i)因為或參照[編纂]或之前賺取、招致、指稱具有、收取、訂立或出現(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招致、收取、訂立或出現)之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援助、補貼或退款)、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所致；(ii)因為或參照該日或之前出現或被視為出現的任何事件(不論自行或聯同一項或多項其他事件出現)所致；(iii)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就公司間交易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的結果；(iv)聯同任何其他情況(不論何時發生)出現者，而不論有關稅項可否自任何其他人士、企業或公司收取或是否源自上述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保證人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及](v)因於[編纂]或之前轉讓或被視作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
- (e) 來自或有關[編纂]前發生之任何財產申索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申索(如有關事項導致相應損害、損失及責任)之一切損害、損失及責任，及未獲承保人根據相應保單支付之任何損害、損失及責任(如有)；
- (f) 因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前之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事項而發出及／或招致及／或產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行動，使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金、損失或損害。

彌償保證人同意及承諾就於[編纂]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忽略、不履行、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或觸犯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使本集團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支出、款項、金額、支銷、費用、罰款、要求、索償、負債、罰金、損失、裁決及損害(不論性質為何)向本集團作出悉數及有效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披露的一切有關不合規事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人亦同意及承諾就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編纂]前因本集團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而針對本集團發出及／或招至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的訴訟)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款、要求、索償、負債、罰款、損失、判決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對稅項申索承擔責任，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應繳之稅項，惟不包括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未經彌償保證人准許或同意而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彼等有意產生之交易(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出現)所致，則原應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惟下列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編纂]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及出售資本性資產之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
  - (ii) 按照於[編纂]或之前開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
  - (iii) 就[編纂]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宜而言，由本集團內任何終止或被視為已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一組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任何成員公司組成；或(c)該稅務責任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c) 該稅務責任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立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稅項而言，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疑問，上述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上述責任，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上述超額款項；

(e)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編纂]前(包括該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f) 產生或引致該索償乃由於[編纂]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常規變動而導致，或該索償乃因[編纂]後之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得悉，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概無須承擔的潛在重大遺產稅負債。

###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編纂]。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港元，應由本公司承擔。

### 6.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馬鄧律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
| 德勤•關黃陳方<br>會計師行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Conyers Dill &<br>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br>限公司         | 行業研究顧問                                             |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同意刊發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9. 獨家保薦人的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佣金總額6.7百萬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因[編纂]的成功應獲取任何重大利益，以下各項除外：

- (a) 通過向獨家保薦人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手續費用；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下的規定，通過向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概無獲邀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因為[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概無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12. 股份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獲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及由其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有關過戶登記。

###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就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的0.1%或將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與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概不就因彼等認購、收購、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而令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全數或部份已繳股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報告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1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a) [編纂]的文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文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馬鄧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中國法律顧問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香港法律顧問馬鄧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h)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公司法。